



羅剛教授遺書

發行兼主編 唐亞屏

編輯顧問 衷俊

編輯 何漢章

573.551  
8345

第一屆 國民大會 專輯



東方出版社編印

# 第一屆國民大會專輯目錄

序 文

## 圖書之部

蔣大總統玉照、簡歷

李副總統玉照、簡歷

五院院長玉照

全國選舉國大代表

國民大會籌備經過

代表報到

國民大會堂建築一瞥

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誌感

國府 蔣主席對大會致詞

歷次預備會議經過

歷次大會進行程序

代表提案審查經過

精究檢討熱烈行憲

## 施政報告

蔣主席報告一般施政

國防部長白崇禧報告軍事

外交部長王世杰報告外交

內政部長張厲生報告內政

財政部長俞鴻鈞報告財政

洪蘭友

社會部長谷正綱報告救濟

歷次大會主席

選舉大總統

副總統候選人履歷及其政治主張

副總統競選經過

李宗仁當選副總統

副總統團選經過

國民大會閉幕典禮

蔣主席致閉幕詞

于右任致閉幕詞

蔣大總統

就職典禮

李副總統

總統就任致詞

副總統競選波折

### 大會代表

### 大會插曲

新聞人物

國大花絮

### 論文

行憲后之立法院

行憲后之司法院

行憲與警察

從制憲國大到行憲國大

簽署代表糾紛經過



孫科

王寵惠

李士珍

洪蘭友

實施憲政 為 國父達主民國之最終目的 廿餘

年來 舉國上下 內而秉承 國父之遺教 外而

順應世界之潮流 咸汲於此 迨制憲完成 規

模始真 當時東方出版社即有特輯之印行 曾

囑予為文以弁其首 今年春 依憲法產生之國

民大會代表 首次集會 開憲治之紀元 慰全民

之屬望 而會議規模之宏大 出席代表之衆多

視制憲大會而倍之 誠為富有歷史性之盛事 茲

者東方出版社 復博採大會事蹟 輯而梓之

其有裨於憲政之史實者 自與制憲大會特輯

同其價值 乃以問世在邇 仍替序於予 爰綴

數言 敬誌紀念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洪蘭友





蔣大總統玉照

# 蔣大總統簡歷

蔣總統，名中正，字介石，浙江奉化溪口人，誕生於民前二十五年，九歲喪父，幼承母教，十七歲入奉化鳳麓學堂，以國事日非，乃矢志出國，學習陸軍，東渡日本，得識陳英士先生，是為立志獻身革命事業之始。

民前五年，時二十一歲，入東京振武學校，加入同盟會，越一年，畢業入伍見習，又二年返國當軍，九月十三日上海宣告獨立，曾率敢死隊首先發難，並親練步兵一團，任團長，是為滬軍第五團。

民初袁世凱怙權毀法，摧殘革命，遂於滬上追隨國父，襄助陳英士先生，躬與四年，討袁之役以迄民十數年之中，凡襄贊戎機，每多盡策，是年二月，遭母喪，在家守制，十一年應召至桂，五月國父於韶關誓師北伐，遭陳炯明之叛變，乃於滬上千里赴難，侍國父於永豐艦內，益見知於國父，倚畀日深，十二年，赴俄報聘，十三年黃埔軍校成立，受命任校長，奠定北伐抗日軍事基礎。

民十五二月，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奉命北伐，未及三年，卒於統一全國，民十七民廿、兩度出任國民政府主席，九一八事變，以國防未固，隱忍持重，以不得諒解而下野，一二八之役，應全國喁喁之望，就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六年七七變起，領導全國軍民，毅然奮起，誓死抗敵，次年三月，被推為中國國民黨總裁，復於是年創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三十一年九月以全國衆望之所歸，依於十一中全會中被推選為國民政府主席，十月十日，隆重就職，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八載抗戰終於成功。

三十五年五月，國府還都，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容納各黨各派，共同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俾早日實現憲政，還政於民，詎意共產黨包藏禍心，展開全面叛變，於此戡亂之時，而憲政之實施，又復刻不容緩，至本年三月廿九日，召開行憲大會，以衆望之所歸，終被選為中華民國首任大總統。



李副總統玉照

## 李副總統簡歷

中華民國首任副總統，李宗仁上將，字德鄰，現年五十六歲廣西桂林人，求學時即已加入國父領導之革命組織，後參加革命戰役，曾負傷兩次，民十三年，革命軍北伐，將軍任第七軍軍長，所向披靡，有鋼軍之稱，十五年任國府委員，兼軍委會委員，繼任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兼武漢政分會主席，十六年清黨運動，返廣西銳意建設，成績斐然，民廿五，當選中央監察委員，後又奉派為湘桂黔邊區剿匪總司令，同年九月，任廣西綏靖主任，兼第五路總司令。

民廿六，七七事變，抗日軍興，將軍任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坐鎮徐州，台兒莊之役，聞名中外，此後七年，率部作戰迭建奇勳。

勝利後，任北平行轅主任，以迄於今，更能於軍政上表現穩健開明作風，實堪稱老成持重，文武兼長。

此次當選副總統，必能以數十年之經驗，輔佐元首，實行民主政治，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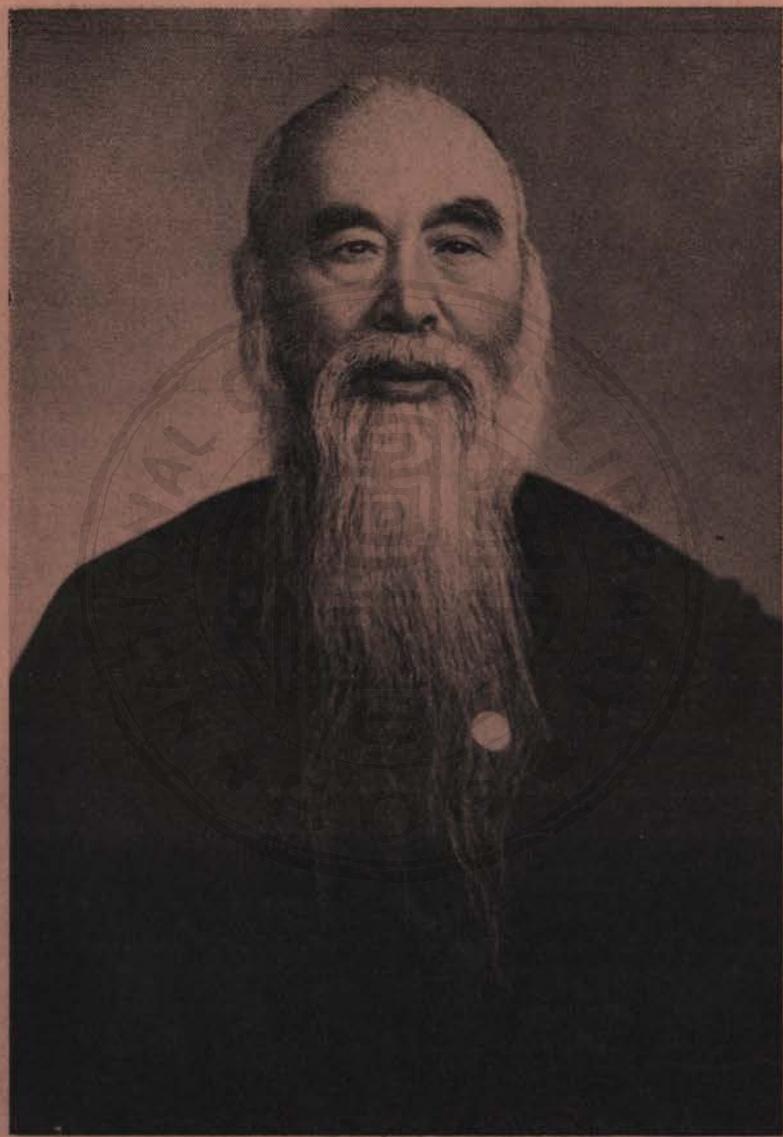


科 孫 長院院法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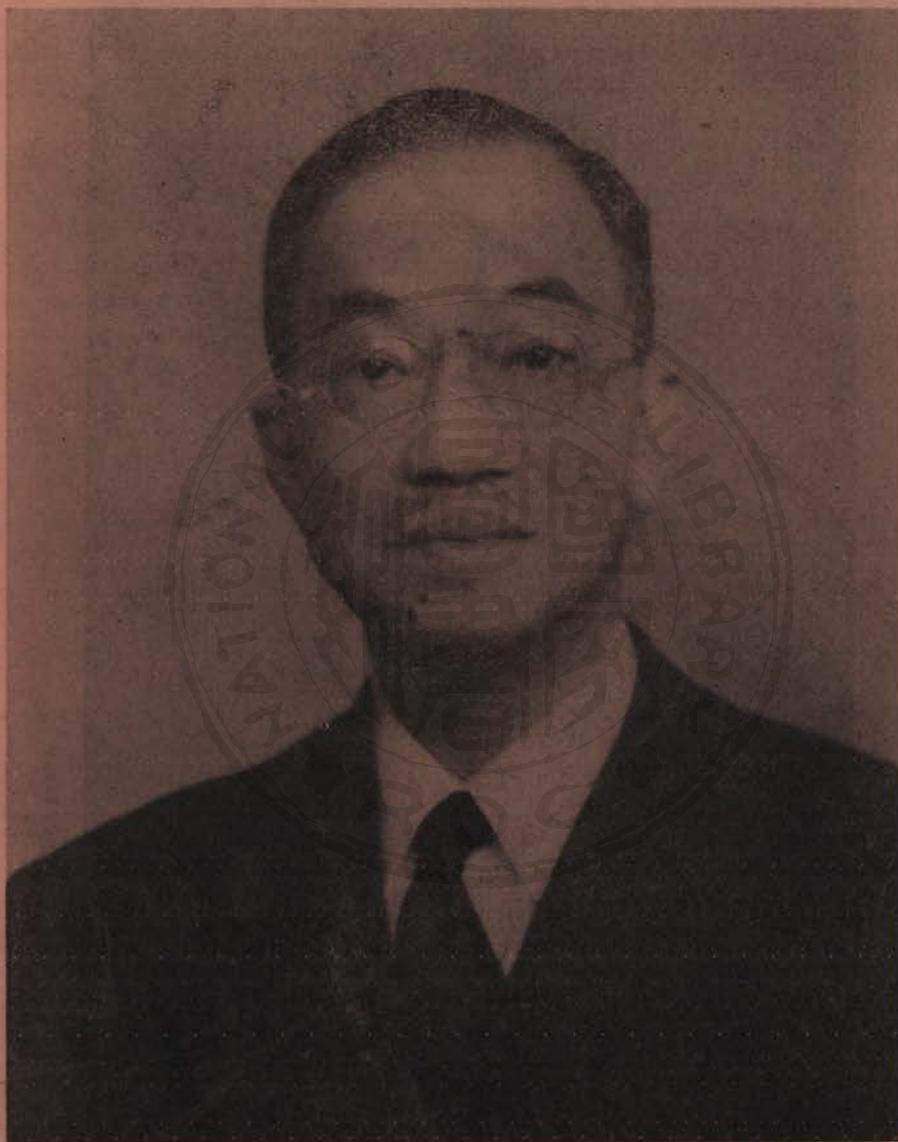


翁文灏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王寵惠

司法院院長

會 大 另 圖



張 伯 琴      考 試 院 院 長

# 國 民 大 會



國 民 大 會 籌 備 委 員 會 主 委 孫 科 與 祕 書 長 洪 蘭 友 會 談 情 形

行憲國大，原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嗣因各地選出國大代表，人數尚不足三分之二不足法定人數，故延期舉行，截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各地選出代表，總數業已超過三分之二，乃由國府下召集令，於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並決定各地代表，自三月十九日起開始報到，一月十五日國大籌委會正式成立，籌備工作加緊進行，在籌備期間，進行事項有如下之各項：

## 一、大會會場及一切

### 房舍之佈置

大會會場設備，完善壯麗可觀，經裝修後，更屬完美，為事實之需要，在會場旁加蓋辦公室一幢，以作代表報到處，及休息室之用，完工迅速，簡樸而美觀。

## 二、大會代表之招待

由招待處對代表之住宿及用膳妥為籌備，租定房屋幾間，以作招待所，並借調車輛分

5173.55  
8345  
v.1

# 籌 備 經 過



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招待記者報告籌備經過

區行駛，以利各代表出席會議之交通便利。

### 三、開會及議事

大會各種法規，均經一一擬訂，如秘書處、警衛處等組織規程，以及議事規則，參加旁聽及新聞記者登記辦法，亦經分別擬訂，此外對於會場之管理，新聞之發佈，亦有詳盡之規定。

### 四、大會警衛及衛生

為維持秩序起見，成立警衛處，並向治安機關借調憲警擔任警衛工作，此外並向中央醫院商派醫師，及護士擔任衛生部門工作。

籌備工作經兩月之時間，順利完成，大會工作人員，在籌備期間，努力不怠工作，至為緊張，亦備極辛勞，大會秘書長洪蘭友氏，日夜從公躬自指導，各項事務之進行，遂使籌備工作順利推行，卒於短暫時間內圓滿完成。



督一票書：票投所票投至親席主蔣

為如期完成民主憲政之既定國策，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至廿三日分別在全國各地投票所，約有二億五千萬選民，憑其自己意志的抉擇，在全國四十七省市及蒙古十八盟旗，西藏邊區與國內各職業團體普遍舉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此為我國真正普選之創始，亦即民國卅六年來全國選民自由運用其神聖選舉權，以完成憲政大業之肇端。迄廿三日各地大選，已順利完成，祇待被選名單揭曉，大選經過情形，異常良好，深得國內外一致讚譽。

大選前夕全國各地黨派及職團候選人，都能本民主精神，崇高信念，開明的政見，基於為大眾謀福利神聖諾言，以合法手段從事熱烈競選運動，「請投我一票」的呼聲到處響徹雲霄，西安選區選民投票時大呼「主張起粉漲價者不選他」，更充分表現為大眾謀福利的真誠，與民主精神。種種事實，正說明人民對民主政治渴望的熱忱。初次普選而有如此成績，誠為民主憲政未來大放一異彩而奠定鞏固基礎。

此次大選之另一意義，乃為對針共匪稱兵倡亂以來，不斷製造民意詭譎政府，以期達其奪取政權肢解國社之非法企圖。誠如蔣主席答復聯合社記者之言：「我人籌備此重大事件已將完成，務須全國努力，在各方面加速進行，我人今日之任務，較諸戰時未見減輕，其環境之困難，亦未見減少，但以掃除妨礙全國人民均將增加決心，以掃除妨礙國家早日完成復興計劃之一切障礙……」此已開明政府決定如期實施民主憲政之決心而共匪之虛偽陰謀，適足暴露



女德湯王選票)票投所票投至親人夫蔣

(氏光裕德選票)推票入投票選將下緒情快愉度極在席王蔣



張院長率親自投票  
京市軍人絡繹至投票所投票



于院長右任親自投票  
投票開始：書票處忙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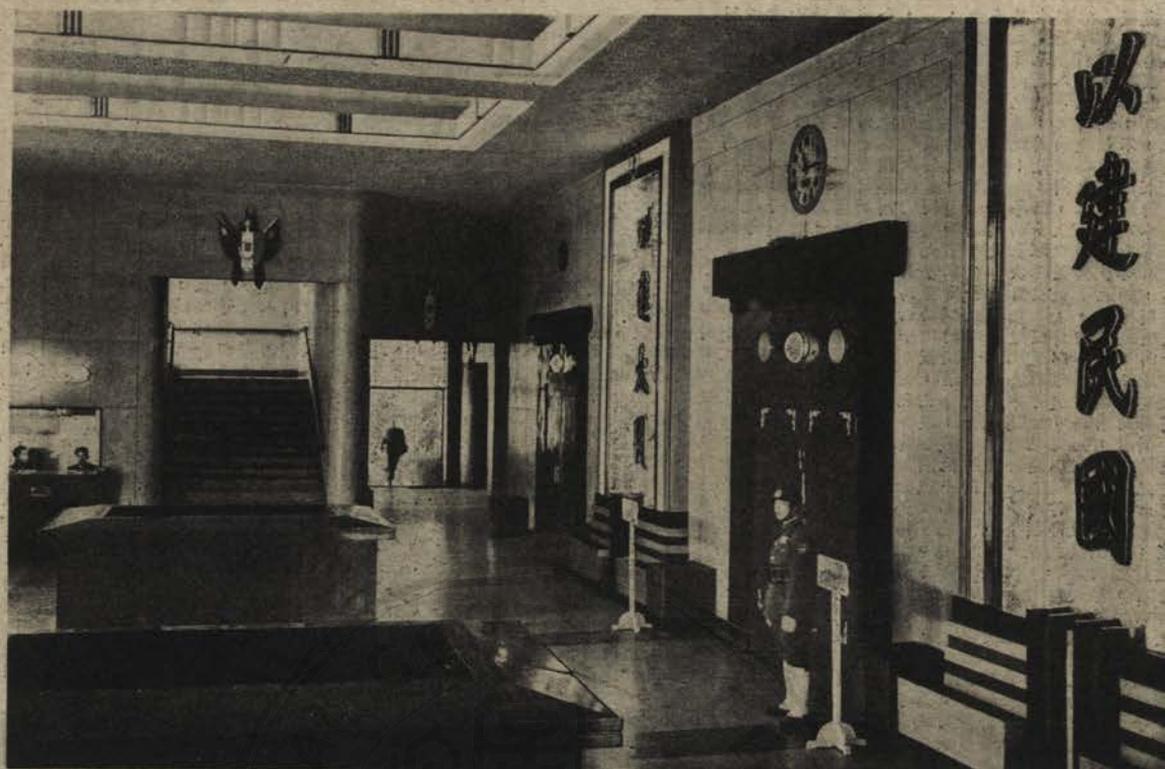
市民紛至投票所對證選票

吳秘書長鐵城排於市民行列依次投票(中立戴眼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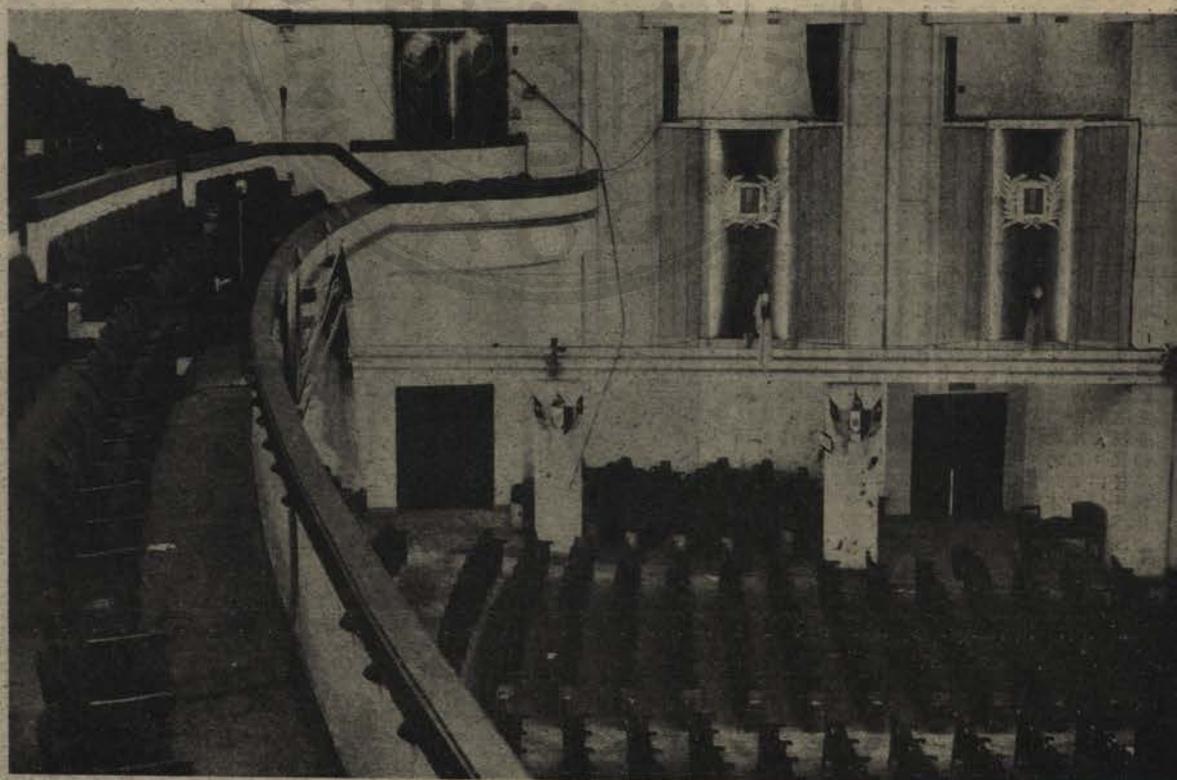


國民大會堂





置佈皇堂之門二堂會大民國



督一場會之後充擴



# 代 表 報 到



新開界女代表張明報到情形



本屆代表第一報名到者為金鎮一簽名者丁宣孝



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到報



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李士珍氏到報



行政院長張羣到報情形



于院長向報到處送當選證書

# 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盛況



蔣主席率領全體代表謁陵

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典禮

蔣主席率領全體代表謁陵，於五月一日上午十時半舉行，各代表於開會前已齊集國大會堂，政府首長及各國駐華使節蒞臨觀禮者至為踴躍，典禮由於右任主席，蔣主席入場緩步登主席台時，全體代表起立致敬，並予以熱烈掌聲。典禮旋即開始，由旋即開始，典禮於右任致開幕詞，對本屆大會使命之完成，並申述渠熱切期望於今後中華民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必須全體國民伸張其對政治之責任，對國家之責任，對國家之責任，始能健全政治，選政府才有力量，政府才有力量，政府才有力量，成就所望，政府才有力量，政府才有力量，政府才有力量，政



國民大會開幕盛況



詞致會大向席主蔣

任中掌一時代五十分鐘大民以運政慰閉本詞請于憲立尤治制相文依各之政擬法國維民一取目府  
 游，聲次之十分鐘，治求用府，幕屆，氏法後望始衡配與據個各策結的民，主二信之應  
 。結樂會國，，歷，享到其，並，大主蔣詞為，新有，國，神法，之；位政家；循全之施  
 東歷交，大此十時，之民力充分欣滿於致即。以成，政為互條亦，府之以憲體網為。以  
 史響於第劃約主最，有，分後欣滿於致即。以成，政為互條亦，府之以憲體網為。以



長首部各及人夫蔣之上席官長



## 國府 蔣主席對大會致詞

各位代表：

今天我們第一屆國民大會開會，各位來自各地，受着全國選民的付託，行使憲法所賦與的職權。這是我們中華民國實行民主憲政的開始，也是國父領導國民革命五十餘年犧牲奮鬥以求達到的目標，今天的盛會，不僅是中華民國建國史上的一件大事，真是我們中國有史以來劃時代的一件大事，中正得以參加這一個神聖莊嚴的慶典，深感無限的欣慰。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拯救中國於危亡，求得中國的自由平等，建設中國為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的共和國，這也就是今天各位代表共同的责任，國父嘗言「所謂民國者，不務民國之名，當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又言，「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治民有民享，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為要徹底實現這個偉大的理想，所以有建國大綱的訂立，喚起全國國民來共同奮鬥，但是民國成立卅七年來，內憂外患紛起迭乘，其初有帝制餘孽，北洋軍閥的竊國，隨後有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到了抗戰勝利，又遭遇了蓄意顛覆民國實行暴民專政的共匪叛亂，這些反動勢力，無不是出其全力來阻礙我們民主憲政的實施，我們的一部革命建國史，可說是充滿了困苦艱難的犧牲奮鬥史，我們去年頒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可以說是血淚凝成的結晶，我們在過去已往衝破了層層的阻力，克服了種種的困難，來產生這一部憲法，我們在今後更必須珍視憲法的價值，芟除民生的障礙，保障憲政的成功。

世界各國的憲政，無不是逐漸發展，逐漸改進，逐漸充

實，而達到完全的境界，憲法不重在條文的美好，而重在圓滿的實行，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主要的可分為三大部份：第一是人民的權利義務，第二是國家的政治組織，第三是國家的基本政策，這三部分也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內容，惟有人民有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能瞭解人民權利與自由的可貴，能善盡國民對於國家的義務，而後國家基礎得有確實的保障，國家乃始成為人民所有的國家，唯有人民與政府之間，建立起密切圓滿的關係，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共同遵循憲法的軌轍，而後國家的政治組織，乃能發揮他應有的功能。……

成為推進國策的工具，也唯有依照全體人民與整個國家的利益，而訂定基本國策，而後全國人民乃能努力追求共同的理想，以求取進步與繁榮，這三大部份，實在是密切相關，而不可分的，世界各國的憲政發展史，證明了政治的民主離不開國家的獨立，也離不開人民的幸福，就我們中國來說，民權主義的基礎在於民族，民權主義的目的在於民生，中國一部民主運動史，是首先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平等，而終極的歸趨，則在於保障人民的權利，充裕人民的生活，各位如果把握了這個要點，來體認我國憲政的前途，就可發現我們行憲以後的政治措施，必須以實行基本國策為目標，必須以增進全體人民的生活為前提，亦必須以保障民族生存與鞏固國家基礎為前提。

依照 國父建國大綱的規定，憲法頒布以後，舉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投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但是我們今天的行憲，就經濟建設來說，就社會建設來說，就文化教育的建設來說，祇能說建國工作從此有基本國策為準繩，可以作更進一步的努力，還不能說是建國已告成功，各位代表選民，來自各地，必能認清我們建國最大的障礙是什麼，我們民主憲政最大的障礙是什麼，自從抗戰勝利，我們就努力於復員和建設，而共匪則到處破壞，到處阻撓，我們同時積極準備

召開國民大會和制憲的工作，而共匪則始而牽制，繼而拒絕，終至公開叛亂，到了去年我們頒佈憲法以後，共匪更認為中國一旦實行了民主憲政，他就無法實行其出賣國家危害民族的所謂階級專政，於是他悍然反對憲法，反對行憲的國民大會，他甘心作民主的敵人，作國家的敵人，而展開更瘋狂的武裝叛變，更兇殘的屠戮毀滅，我們今天開始行憲，要為國家策久遠的安全，而共匪所要的是混亂，我們要保障人民的生活和民族的生存，而共匪所要製造的則是飢餓貧窮與滅亡，因此我認為今天國家和人民，戡亂與行憲應該同等重視，我們不因戡亂而延緩憲政的實施，反之，我們正因為要保障憲政的成功，不能不悉力戡亂以剷除這個建國的障礙與民主的敵人。各位代表們省察國家現實的形勢，定必有同樣深刻的認識。

這次國民大會是行憲的第一屆大會，憲法甫告施行，利弊得失之所在，還沒有具體的經驗可供修改的參考，因之，大會的使命，只是行使選舉權，以完成中華民國政府的組織，依據我們憲法的精神，憲政政府的職責，在保障人民自由，執行基本國策，其最重大的任務，尤在於維護我民主共和國體，保持國家主權，恢復領土完整，代表諸君在大會中行使職權，每一代表所投神聖的一票，都是代表我中華民國國民，把保障人民自由執行基本國策的責任，以及維護民主共和國體，保持國家主權的責任，交託於憲政政府，同時也就是要把剷除民主障礙消弭建國阻力的責任交託於憲政政府，今天的戡亂，乃是民主憲政對暴民專政的戰爭，也就是救國對賣國，救民對害民的戰爭，處在這樣嚴重的時機，又值行憲開始的時候，全國人民與憲政政府的責任，都是特別的重大，深望代表諸君，體念國家與人民真正的需要，忠實表達人民的意志，鄭重行使憲法所賦與的職權，為憲政開始樹立良好的規模，謹祝大會成功。

# 歷次預備

## 會議經過

### (一)第一次預備會——討

#### 論主席團選舉辦法

國民大會第一次預備會議三十日晨九時在國民大會堂舉行，出席代表一七九八人，首由洪蘭友報告國大籌委會結束，旋大會一致同意由洪蘭友担任臨時秘書長，繼推舉預備會臨時主席，由胡適、于右任、于斌輪流担任，胡適即登台執行職務，嗣即討論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但多數認主席團人數應增加名額，惟亦有此一問題涉及修憲，而表示反對；嗣以討論無結果，決由秘書處整理各代表意見，翌日再為表決。

### (二)第二次預備會——決

#### 充定擴主席團名額

第二次預備會，於三十一日晨九時二十分舉行，胡適主席。首由洪秘書長蘭友報告人數，嗣宣讀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後，洪秘書長蘭友繼起報告前日會議，各代表對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草案之綜合見，並說明籌委會起草辦法根據及經過，洪氏報告畢，開始討論，有林代表彬等相繼



程規項各過通器決表動電用利

形情告報任右于席主議會備預次一第

發言，提供意見，經主席歸納為：(一)維持原草案，(二)擴大主席團主席名額，(三)設特種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委員得列席主席團，旋付表決，多數贊成擴充主席團名額，復一致贊成將大會第一二次預備會議對主席團選舉辦法所提意見，連同有關資料，移送國民政府轉交立法院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並通過臨時動議，授權主席團邀請代表前往慰問簽署當選之絕食代表閻澤滋等十八案。

### (三)第三次預備會——討

#### 論代表席次之編定

第三次預備會議，於四月一日晨九時二十分舉行，于斌主席，討論代表席次編定辦法草案，先由洪秘書長蘭友說明上屆制憲國大的代表席次係以抽籤方式決定，至於各單位則依照選舉法上的單位而編定，主席徵求大眾發表意見，經各代表發言後，經歸納為(一)混合抽籤，(二)報到次序，(三)分別抽籤的三種方式付表決，結果混合抽籤的方式，以八百零六票的少數被否決。旋以單位抽籤辦法付表決，以一千一百廿一票通過，休息十分鐘後進行抽籤，除主席團，各單位年長代表，僑民代表，新疆，蒙古，西藏及邊疆民族代表在前列保留其座次外，其餘各單位一律抽籤決定，至各單位中各代表的次序，則由各單位中年長代表於會外分別召集大眾抽籤決定。

至於主席團名額擴充問題，業於一日立法院第八次會議決定，將國大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改，即該條內原定為二十五人組成之主席團，決增為八十五人，旋經國府明令修改。

#### (四)第四次預備會——討

#### 論推選主席團辦法

二日舉行第四次預備會，討論主席團選舉辦法，首由洪蘭友秘書長宣讀國府關於修正國大組織法第五條文的原函，各代表紛紛就主席團產生方式加以發言，經過三個小時的討論，旋通過主席綜合各代表的意見所提出的主席團選舉辦法草案，原文如下：

(一)主席團主席八十五人，由大會代表就主席候選人總名單，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二)主席團候選人總名單依左列方法產生之候選人構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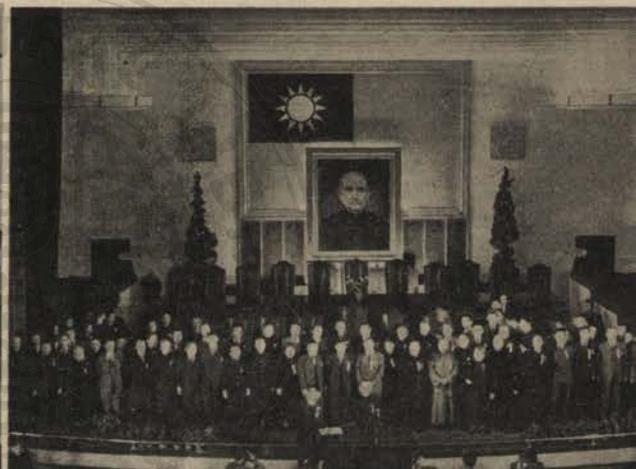
一、每一代表產生單位選出一名不以本單位產生之代表為限。各單位選舉主席團時，由各單位代表中年長者召集。

二、代表十人合推一名，但每一代表以推舉一次為限。

(三)本辦法經國大會議通過施行。



大會主席團第一次會議情形



大會全體主席團選出後齊集主席台

#### (五)第五次預備會——推選主席團

三日上午八時，開始推選主席團候選人，六十七個單位，分六十七個會場選舉，下午四時舉行第五次預備會，選舉大會主席團。會議由莫德惠任臨時主席，秘書處宣佈主席團候選人選舉結果，各單位選出者，除河口，西安，瀋陽，大連，漁業，五單位外，其餘六十二單位共選出六十二人，十人以上簽署推選者共一百三十一人，兩合共計一百九十三人，五時五十分，依無記名單記法正式投票，選舉主席團，六時半正式投票，嗣於選舉進程中，因手續未臻周妥，致生錯誤，經臨時主席徵詢大會同意，宣告選舉無效，並定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次預備會議，重行進行大會主席團的選舉。

#### (六)第六次預備會——重選主席團

五日是晨九時四十分舉行第六次預備會，重選主席團，秘書處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主席候選人結果，遂進行投票，洪秘書長要求會場中非代表的人員和新聞記者都暫時退席，從十時零五分到十一時投票完畢，開票結果如下：

#### 主席團名單

于右任(五五)、谷正綱(五五)、

張 鈞(五〇)、白雲梯(四一)、徐傳霖(四〇)、徐 堪(三八)、泰德純(三八)、白崇禧(三七)、馬文車(三七)、余家菊(三五)、李宗黃(三四)、何成濬(三四)、孫亞夫(三四)、張伯謹(三四)、楊 聲(三四)、左舜生(三三)、于學忠(三二)、王星舟(三二)、何應欽(三二)、陳啟天(三一)、陳聯芬(三一)、程文熙(三一)、賀衷寒(三一)、田岷山(三〇)、穆提義(二九)、甘乃光(二八)、何魯之(二八)、馬鴻遠(二八)、程 潛(二八)、張振鷺(二八)、水 梓(二七)、梁敦厚(二七)、馬紹武(二七)、潘公展(二七)、劉 峙(二七)、劉士毅(二七)、薛篤弼(二七)、蘇 珉(二七)、王氏寧(二六)、吳忠信(二六)、賈景德(二六)、朱家驊(二五)、杜月笙(二五)、武 鏞(二五)、周鍾嶽(二五)、溥 儒(二五)、杜聿明(二四)、李仲陽(二四)、薛 岳(二四)、沈慧蓮(二三)、王寵惠(二二)、胡靖安(二二)、馬超俊(二二)、王世杰(二一)、李文範(二一)、胡 適(二一)、張 羣(二一)、黃季陸(二一)、許惠東(二〇)、戴傳賢(二〇)、土丹桑布(一九)、陳式銳(一九)、梅友卓(一九)、方覺慧(一八)、

張希文(一八)、水祥雲(一六)、吳敬恆(一六)、葉秀峯(一六)、王雲五(一五)、王曉籟(一五)、夏 勤(一五)、吳煥章(一四)、魏元光(一四)、于 斌(一三)、張蔭梧(一三)、胡伯翰(一三)、曾寶蓀(一三)、馮有真(一三)、李士珍(一二)、陳裕光(一二)、張維翰(一二)、錢大鈞(一二)、顧毓琇(一一)、高 魏(一一)、張伯苓(一一)。

(以上八十五人當選主席團)。  
五日下午五時，繼第六次預備會後，接着舉行主席團第一次會議，決定(一)公推洪蘭友為大會秘書長，劉東岩，崔心一為副秘書長，(二)決定第一次大會開會日期，(三)通過主席團輪流擔任大會主席辦法(四)通過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及其他要案多起，關於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辦法，其辦法如下：

- (一) 就主席團總人數分為十組。
- (二) 大會開會時，各輪值組主席團，坐於主席團座位。
- (三) 每組主席團輪流主持大會。
- (四) 大會進行中，如遇有須待會商解決之事件時，由主席與各該輪值組主席團會商解決之。
- (五) 每次大會主席，由主席團互推一人担任之。

大會主席團全體名單

- |     |   |
|-----|---|
| 第一組 | 于右任、李宗黃、陳聯芬、水 梓、費景德、王寵惠、土丹桑布、夏 勤、張維翰、谷正綱、何成濬、程文熙、梁敦厚、朱家驊、胡靖安、陳式銳、吳煥章、錢大鈞、張 鈞、孫亞夫、賀衷寒、馬紹武、杜月笙、馬超俊、梅友卓、魏元光、顧毓琇、潘公展、武 鏞、王世杰、方覺慧、于 斌、高 魏、徐傳霖、楊 聲、穆提義、劉 峙、周鍾嶽、李文範、張希文、張蔭梧、張伯苓、徐 堪、左舜生、甘乃光、劉士毅、溥 儒、胡 適、水祥雲、胡伯翰、泰德純、于學忠、何魯之、薛篤弼、杜聿明、張 羣、吳敬恆、曾寶蓀、葉秀峯、馮有真、蘇 珉、李仲陽、黃季陸、白崇禧、王星舟、馬鴻遠、馬文車、何應欽、程 潛、王民寧、薛 岳、許惠東、王雲五、李士珍、余家菊、陳啟天、張振鷺、吳忠信、沈慧蓮、戴傳賢、王曉籟、陳裕光、 |
|-----|---|

# 歷次大會進行程序

## 【一】第一次大會——討論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之第一次大會，於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舉行。于右任主席。主席團報告中宣佈推定洪蘭友為大會秘書長。劉東岩、崔心一為副秘書長。旋乃進行討論議程第一屆國民大會議事規則草案，首由洪秘書長簡略說明草案訂定經過。各代表繼續就該項草案分章廣泛發表意見多數主張放寬提案範圍，旋乃散會。

## 【二】第二次大會——繼續討論議事規則及通過代表資格審查委員規程

國大第一次會議第二次大會，於七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舉行。谷正綱主席。洪秘書長報告林紫貴等建議，由大會致電（1）向蔣主席致敬；（2）向戡亂將士慰勞；（3）慰問綏靖區同胞；（4）慰問海外僑胞；經決定擬請大會通過交秘書處辦理。時有代表多人對提案截止日期發表意見，綜合有兩點：（一）將提案截止日期自本日起延長一星期，至本月十四日中午止。（按主席團原擬於十日中午十二時截止）；（二）俟大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再行決定提案截止日期，主席以後者提付表決，在場代表二二六八人，贊成者一三零二人，多數通過。至於致敬慰問各電，均經無異議通過。十時進行討論事項，繼續討論大會議事規則草案。全案卒於十二時討論完畢。並決將各代表意見，交秘書處整理，再提大會表決。

是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繼續舉行第一次大會，張鈞主席，經將主席團提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付討論，主席團並推潘公展向大會說明提出此案，須依國大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且各國議會之通例亦復如此，其目的在完成法律程序。旋經多數通過接受主席團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意見，繼又將草案原文逐條討論，均無異議通過。繼則討論主席團提出之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三】第三次大會——繼續討論大會議事規則

八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舉行第三次大會，王世杰主席。洪秘書長報告汪錫福代表於七日患心臟衰弱症不治逝世，主席遂請全體代表起立默念三分鐘致哀。繼乃開始討論，主席說明關於大會議事規則草案，連日廣泛討論之結果，各代表意見業經彙綜整理，提付今日大會逐條分別表決，遂按草案條文逐一提出討論，至十二時宣告散會。

#### 〔四〕第四次大會——聽取 蔣主席施政報告

蔣主席於九日上午十時，蒞臨國民大會，作施政報告，就目前之經濟軍事情形，詳加講述，並指出其發展之途徑，並對本屆大會之任務提供重要意見。蔣主席進行報告時，其間會場曾屢有熱烈之掌聲，報告歷時一時又三十五分鐘。茲將原文錄後：

第四次大會於九日下午三時續開，甘乃光主席。繼續討論大會議事規則草案，其中以自第三十八條至六十六條，經一小時之討論，始全部修正通過，其他各條均無異議通過，議事規則之全案，乃告修正通過。

五時續討論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其中就審查委員會所設各委員會，及委員人選以自由認定原則，經分別表決通過。其餘各項均照原草案通過，有關大會各項規程，於經四次大會之相繼討論中，俱告通過制定。

#### 〔五〕第五次大會——交換檢討國是意見

國大第五次大會於十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舉行，薛篤弼主席，代表吳其玉等十餘人，對檢討國是一項提供意見甚多。並主張在國是檢討之前，應先請各部會首長作施政報告，俾作檢討之參考。新疆代表吳鐵庫爾，強調注意邊疆問題的重要，為求得國家民主政治完整之實現，主張延長修改憲法之討論時間，俾對各項有關邊疆問題，得以詳盡研究。其後婦女代表劉宜，就連日討論擴大職權檢討國是諸點，表示意見，並願請注重會場秩序，及尊重代表之發言權，予發言者以充分自由發言之機會。大會於通過慰問傅作義電後宣告散會。

#### 〔六〕第六次大會——聽取軍事報告及檢討軍事

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六次大會，王雲五主席，秘書處宣告出席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後，主席當即報告；主席團決定之總統候選人公告日期及總統候選人公告方式，經大會無異議通過，嗣即請由國防部白部長崇禧報告軍事；白氏就國防部的組織及職掌，國防建設的趨勢，戡亂軍事及華中總體戰的部署，及地方武力之重要報告甚詳。

下午三時五十分，繼續舉行第六次大會，檢討軍事報告，各代表紛紛就改善士兵待遇，革除兵役弊端，加強軍民合作，嚴整軍隊紀律，充實地方武力加以發言，要求發言之代表達二百七十餘人，討論至下午六時，多數代表尚未及發表意見，旋決定將各代表書面意見及發言紀錄，整理後送主管部彙總答復。

#### 〔七〕第七次大會——聽取經濟交通及糧食等各部施政報告

國大第七次大會，十三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舉行，何應欽主席。洪秘書長報告，主席團依照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擬定代表資格審查名單。繼由主席報告昨日臨時動議二案：（一）任代表達生等三十二人請國防部迅派大軍增援汴鄭案，主席團已照辦，並向 蔣主席報告，山東各代表關於增兵援魯動議，亦已同樣處理。（二）張代表鈞等請延長軍事檢討時間案，主

席圍認為軍事檢討至為重要，應另定時間舉行檢討，本日仍照議事日程進行。十時十分，由財政部俞部長鴻鈞報告財政金融施政情形，就國庫收支稅收改善，金融管理，法幣發行，國際貿易等項，扼要報告。

十一時主席圍閉會決定變更本日大會議程，下午繼續軍事檢討，經濟檢討，於十四日下午與政治檢討合併行之。

繼由經濟部陳部長啟天報告，經濟部業務與工作。交通部俞部長大維報告全國鐵路、公路、水運、航空、郵電概況，最後由糧食部俞部長飛鵬報告糧政，分別說明：（一）軍糧之籌措，（二）公教民糧之配售，（三）各地民食之調劑，（四）今後之目標及措施。

本日下午三時半繼續舉行第七次大會，余家菊主席。依照上午變更議事日程之決定，繼續軍事檢討，各代表紛紛發言，呼籲迅派大軍馳援華北，且大多數認為戡亂應放眼全局，任何一地不得偏枯，而對於地方武力之建立，上下情形之溝通，名位與職權之符合，皆有痛切之陳說。最後並通過臨時動議兩起：（一）張代表世明等提，為提供勦匪有效辦法，請即付大會檢討交由政府保證實行，以救華北危局案，決議由主席圍交國民政府辦理。（二）謝代表鴻軒等提，政治報告應請選舉總所主席委員張厲生報告主辦選舉國代立監委情形，列入議程案，決議交主席研究。

## 【八】第八次大會——聽取外交內政教育社會各部施政報告

第八次大會，於十四日上午九時廿五分舉行，陳裕光主席，當經宣佈今日大會請由外交部長王世杰，內政部長張厲生，教育部長朱家驊，社會部長谷正綱分別作有關政治之報告。

九時三十五分，王部長即席報告外交，氏就我政府對世界和平問題之態度，戰後中美、中蘇關係，我國對日政策，及保護海外僑胞問題，提出報告。歷時四十分鐘告畢。內政部長張厲生，繼報告我國地方自治工作，及本屆國大，立委、監委選舉辦理之經過。

休息後，繼續開會，教育部長朱家驊就全國各級學校設施，學生公費改為獎學金，增加學校設備，推展基本教育各點，分別報告。社會部長谷正綱繼起報告社會行政，並就社會救濟事業，及勞工行政之措施，職業團體組織之充實，有所陳述。

本日下午，繼續舉行第八次大會，陳聯芬主席。進行政治經濟報告之全盤檢討，發言者至形踴躍，蒙古代表篤多博及扎奇斯欽，對於政治報告中未曾涉及蒙古政情，深表遺憾。新疆代表倪祖新及涂樂幹希望政府建立一永久性之邊疆政策，並設一邊政部，加強邊政設施。西康代表傅正遠，台灣代表謝杼強，就中央對於西康與台灣施政得失，加以評論。東北代表崔榮等，認為東北各項措施，不應特殊化。山西農民代表賀敏，對於農民生活痛苦，未被重視，有所評述。最後遼北代表楊之屏，深望政府接受批評，勇於改正各種錯誤及缺點。

## 【九】第九次大會——修改憲法案的提出

十五日上午九時半，舉行第九次會議，討論修改憲法，何成濬主席。首由主席圍推潘公展報告：（一）本日下午三時大會改

變議程為繼續政治經濟檢討；(二)關於修改憲法之提案，計合於憲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者，共為六案，其他有關憲法但非為修改憲法之提案，則將交付審查。繼即開始一讀修改憲法六提案：

(一)張代表知本等八七一人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及二十九條條文案。第二十七條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增列「創制立法原則」；「複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案」兩款。第二十九條，修正國民大會集會年限，原為每六年開會一次，修改為每二年集會一次。

(二)莫代表德惠等七七一一人，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條款案。

(三)劉代表維斌等七七九人，擬請在憲法第一三五條內，增加「僑居國外國民不能普通直接公開選舉國民代表立法委員之地區，其選舉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一項，以利民選案。

(四)高代表巍等七〇一人，擬請修改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款及一二四條第一項條文，以應事實需要案。

(五)溥代表儒等七七一一人，擬請根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則，於憲法明文規定滿族地位案。

(六)孫代表繩武等六七九人，提請修改憲法第一三五條為「內地回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案。

以上各案，經一一宣讀，並由提案人說明要旨後，主席徵詢大會無疑義，即交付審查會審查。

### 【十】第十次大會——繼續政治經濟之檢討

第十次大會於十五日下午三時舉行，朱家驊主席，依照上午大會變更議程之決定，繼續檢討政府之經濟報告及政治報告，虞蔭生、吳其玉、林紫青、蘇珉、詹潔吾、馬毅、高信、唐式遵、潘公展、潘毅等二十一人，對目前政治經濟之現狀，各本所見實情情形，切中時弊提供意見。

### 【一】第十一次大會——宣佈總統候選人及討論修憲

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十一次大會，於十七日九時四十分舉行，出席代表一九五五人，秦德純主席。洪秘書長宣讀主席團報告多項，其第一項為各代表連署提出之總統候選人，經整理簽署提名書，計連署提出蔣中正先生為總統候選人者二四八九人，提出居正先生為候選人者一〇九人，經主席團推于斌等七代表檢查無誤，已於十六日依法公告。

### 【二】第十二次大會——三讀通過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國民大會第一屆會議第十二次大會，於十八日晨九時四十五分舉行，討論憲法修改案，出席代表二〇四五人，于斌主席，開會後，首由洪秘書長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及開票辦法，接着正式進行討論修改憲法案，張映春代表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後，王世杰就制定臨時條款，代表主席團說明修改憲法的程序：「一、臨時條款也就是修改憲法，因為補充即是修改。二、

何以用臨時條款，因為此案的有效期間有限，它的時效不必經過修改憲法的程序，就自然消滅。三、此項辦法在各國憲法史上已有先例。四、總統職權之擴大，限於戒嚴之宣布及經濟之措施，且為期僅兩年有半。五、並非特別信任未來之總統。六、既屬憲法之修改，應按修憲程序辦理。嗣即將審查報告提付討論，發言甚為踴躍，主席旋告休息。於十一時十五分大會續開，至十一時三十五分，主席徵得大會同意，就是否接受審查報告，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接受審查委員會之報告，交付二讀會。旋即進行二讀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逐條討論，二讀程序完成後，繼續進行三讀，將全文提付表決，幸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而獲全部通過，其全文如下：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 【一】第十三次大會——選舉大總統大會

十九日上午舉行第十三次大會，進行大總統之選舉，出席代表二七三四人，各國駐華使節均到會參觀，其踴躍情形，為歷次會議所未有。主席周鍾嶽，洪秘書長對總統選舉投票及開票辦法詳加說明後，十時十五分，大會主席宣佈選舉開始，各代表乃依坐位次序，魚貫分列四隊，前往四個發票處憑代表證領得選票，並於各別隔離之寫票處，圍選兩位總統候選人中之一位，然後投諸票匣，出場休息。此項投票程序之進行，歷時一小時又五分鐘。

十一時三十分鈴聲重起，場外代表重復入席，咸欲獲知開票結果之宣佈，時駐京各國使節十八人，由美大使司徒雷登領先，欣然蒞場，參觀此中國行憲盛典之偉大一幕。開票費時計一小時，始克完成，隨由洪秘書長報告，本日投票總數為二七三四人，內廢票三十五張，繼之大會主席周鍾嶽乃宣佈：「今日大會選舉總統投票結果，蔣中正先生得二千四百三十票，居正先生得二百六十九票。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國民大會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圍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者為當選。」現在投票結果，

## 【一】第十四次大會——宣佈副總統候選人及討論各項提案

國民大會二十一日上午舉行第十四次大會，上午由薛岳主席，洪秘書長報告主席團之報告；有關副總統提名等項；各代表提出之副總統候選人，經秘書處整理簽署提名書，計連署提出孫科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五四〇人，提出于右任先生為副總統候

選人者五一二人，提出李宗仁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四七九人，提出程潛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三二二人，提出莫德惠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二一人，提出徐溥霖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者一三二人，經檢查無誤，已於二十日依法公告。

旋即討論第二審查會報告第一號有關國防之四十四案，其中通過建設政府切實辦理者有迅速加強軍事，穩定經濟，革新政治，北方軍事政治經濟應從速改進等要案多起。

繼即討論第三審查委員會第一號審查報告，通過請蘇聯限期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組織東南亞軍事同盟，及對日和約原則等案，均經修正通過。隨後並宣讀第四審查委員會對國民經濟有關之各項提案之第一號審查報告。

是日下午繼續舉行大會，討論第四審查會審查報告第一號，當經通過限期實行耕者有其田，徵取豪門資本等案。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四十八案均經照審查意見通過，其中重要者為請政府切實舉辦救濟事業等案。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應提付討論後，通過搶救流亡青年，及教育科學文化經費請政府切實遵照憲法規定辦理，以及有關教職員待遇，國民教育、勞工教育、教育政策等要案多起。

綜計本日通過之提案共計二百四十六件，旋告散會。

### 【二】第十五次大會——通過軍事、外交、財政各項要案

國大第十五次會議，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李宗黃主席，第七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兩號有關邊疆問題之審查報告，提付討論，均經照審查意見通過。旋繼討論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一般性提案，所有一百二十一件提案，均由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繼則進行討論第二審查委員會第二號有關軍事之審查報告，經通過八十二案後散會。

下午繼續舉行第十五次大會，胡靖安主席，首先討論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有關外交提案二十四件均經無異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繼討論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二號審查報告，其中有關財政及賦稅、金融及外匯，改革幣制，徵取豪門資本，土地改革，經濟政策等各項均經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第十六次大會——決定組織憲政督導委員會

國大第十六次大會於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舉行，潘公展主席，洪秘書長宣讀主席團報告：（一）擬定五月一日上午大會舉行閉幕典禮。（二）擬定閉幕典禮儀式。（三）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推吳代表敬恆監誓。旋即討論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七號審查報告，首宣讀審查報告原文，及戴樹仁等對此項審查報告之修正案，暨主席團研究意見，繼即開始討論，最後由主席綜合各代表意見，分別提付表決：「參照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辦法，組織憲政督導委員會，由各代表自由參加。」獲致多數通過。

# 代表提案審查案經過

## 提案審查工作

(一) 提案審查委員會之分組及各組召集人  
 國民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共分七個委員會，包括憲法、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邊疆等七組。各組召集人名單如下：

### 第一審查委員會

(憲法)

張知本 鍾介民 張映書 溫壽泉 馬丕烈 阮肇昌 莫德惠 雷震 陳本端 翁文灝 李振和 都武楊 李劍脩 李鴻文 宋樹人 梅貽琦 方治 毛彥文 白崇禧 土丹策丹 吳鈇庫爾 練瑞成 汪作民 唐英 吳鈇庫爾 陳布雷 張子柱 林紫貴 鄭作華 冷欣 朱文伯 周鯨生 董彥平 陳劍如 徐寄廡 祝平 高信 胡定安 李森榮 胡荪聲 魏時珍 蒯超 周世光 羅家倫 計晉美 于存灝 傅春初 孫仿 江安西 林彬 富伯平 羅文謨 徐培根 黃自芳 梁述哉 劉維織 周謙冲 陳中海 吳蘊初 周昌芸 顧毓璣 曹挺光 蘇硯田 賴少魂 李書華 唐德源 趙君豪 白海風 李培國 沈鴻儀 高秉鑫 余松琳 張維

### 第二審查委員會

(國防)

張知本 鍾介民 張映書 溫壽泉 馬丕烈 阮肇昌 莫德惠 雷震 陳本端 翁文灝 李振和 都武楊 李劍脩 李鴻文 宋樹人 梅貽琦 方治 毛彥文 白崇禧 土丹策丹 吳鈇庫爾 練瑞成 汪作民 唐英 吳鈇庫爾 陳布雷 張子柱 林紫貴 鄭作華 冷欣 朱文伯 周鯨生 董彥平 陳劍如 徐寄廡 祝平 高信 胡定安 李森榮 胡荪聲 魏時珍 蒯超 周世光 羅家倫 計晉美 于存灝 傅春初 孫仿 江安西 林彬 富伯平 羅文謨 徐培根 黃自芳 梁述哉 劉維織 周謙冲 陳中海 吳蘊初 周昌芸 顧毓璣 曹挺光 蘇硯田 賴少魂 李書華 唐德源 趙君豪 白海風 李培國 沈鴻儀 高秉鑫 余松琳 張維

### 第三審查委員會

(外交)

張知本 鍾介民 張映書 溫壽泉 馬丕烈 阮肇昌 莫德惠 雷震 陳本端 翁文灝 李振和 都武楊 李劍脩 李鴻文 宋樹人 梅貽琦 方治 毛彥文 白崇禧 土丹策丹 吳鈇庫爾 練瑞成 汪作民 唐英 吳鈇庫爾 陳布雷 張子柱 林紫貴 鄭作華 冷欣 朱文伯 周鯨生 董彥平 陳劍如 徐寄廡 祝平 高信 胡定安 李森榮 胡荪聲 魏時珍 蒯超 周世光 羅家倫 計晉美 于存灝 傅春初 孫仿 江安西 林彬 富伯平 羅文謨 徐培根 黃自芳 梁述哉 劉維織 周謙冲 陳中海 吳蘊初 周昌芸 顧毓璣 曹挺光 蘇硯田 賴少魂 李書華 唐德源 趙君豪 白海風 李培國 沈鴻儀 高秉鑫 余松琳 張維

### 第四審查委員會

(國民經濟)

張知本 鍾介民 張映書 溫壽泉 馬丕烈 阮肇昌 莫德惠 雷震 陳本端 翁文灝 李振和 都武楊 李劍脩 李鴻文 宋樹人 梅貽琦 方治 毛彥文 白崇禧 土丹策丹 吳鈇庫爾 練瑞成 汪作民 唐英 吳鈇庫爾 陳布雷 張子柱 林紫貴 鄭作華 冷欣 朱文伯 周鯨生 董彥平 陳劍如 徐寄廡 祝平 高信 胡定安 李森榮 胡荪聲 魏時珍 蒯超 周世光 羅家倫 計晉美 于存灝 傅春初 孫仿 江安西 林彬 富伯平 羅文謨 徐培根 黃自芳 梁述哉 劉維織 周謙冲 陳中海 吳蘊初 周昌芸 顧毓璣 曹挺光 蘇硯田 賴少魂 李書華 唐德源 趙君豪 白海風 李培國 沈鴻儀 高秉鑫 余松琳 張維

### 第五審查委員會

(社會安全)

張知本 鍾介民 張映書 溫壽泉 馬丕烈 阮肇昌 莫德惠 雷震 陳本端 翁文灝 李振和 都武楊 李劍脩 李鴻文 宋樹人 梅貽琦 方治 毛彥文 白崇禧 土丹策丹 吳鈇庫爾 練瑞成 汪作民 唐英 吳鈇庫爾 陳布雷 張子柱 林紫貴 鄭作華 冷欣 朱文伯 周鯨生 董彥平 陳劍如 徐寄廡 祝平 高信 胡定安 李森榮 胡荪聲 魏時珍 蒯超 周世光 羅家倫 計晉美 于存灝 傅春初 孫仿 江安西 林彬 富伯平 羅文謨 徐培根 黃自芳 梁述哉 劉維織 周謙冲 陳中海 吳蘊初 周昌芸 顧毓璣 曹挺光 蘇硯田 賴少魂 李書華 唐德源 趙君豪 白海風 李培國 沈鴻儀 高秉鑫 余松琳 張維

### 第六審查委員會

(教育文化)

張知本 鍾介民 張映書 溫壽泉 馬丕烈 阮肇昌 莫德惠 雷震 陳本端 翁文灝 李振和 都武楊 李劍脩 李鴻文 宋樹人 梅貽琦 方治 毛彥文 白崇禧 土丹策丹 吳鈇庫爾 練瑞成 汪作民 唐英 吳鈇庫爾 陳布雷 張子柱 林紫貴 鄭作華 冷欣 朱文伯 周鯨生 董彥平 陳劍如 徐寄廡 祝平 高信 胡定安 李森榮 胡荪聲 魏時珍 蒯超 周世光 羅家倫 計晉美 于存灝 傅春初 孫仿 江安西 林彬 富伯平 羅文謨 徐培根 黃自芳 梁述哉 劉維織 周謙冲 陳中海 吳蘊初 周昌芸 顧毓璣 曹挺光 蘇硯田 賴少魂 李書華 唐德源 趙君豪 白海風 李培國 沈鴻儀 高秉鑫 余松琳 張維

### 第七審查委員會

(邊疆)

張知本 鍾介民 張映書 溫壽泉 馬丕烈 阮肇昌 莫德惠 雷震 陳本端 翁文灝 李振和 都武楊 李劍脩 李鴻文 宋樹人 梅貽琦 方治 毛彥文 白崇禧 土丹策丹 吳鈇庫爾 練瑞成 汪作民 唐英 吳鈇庫爾 陳布雷 張子柱 林紫貴 鄭作華 冷欣 朱文伯 周鯨生 董彥平 陳劍如 徐寄廡 祝平 高信 胡定安 李森榮 胡荪聲 魏時珍 蒯超 周世光 羅家倫 計晉美 于存灝 傅春初 孫仿 江安西 林彬 富伯平 羅文謨 徐培根 黃自芳 梁述哉 劉維織 周謙冲 陳中海 吳蘊初 周昌芸 顧毓璣 曹挺光 蘇硯田 賴少魂 李書華 唐德源 趙君豪 白海風 李培國 沈鴻儀 高秉鑫 余松琳 張維



## (二)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工作一斑

提案審查委員會十六日上午七組同時分別舉行會議，審查有關各部門提案，第一組審查委員會出席代表約四百人，於十六日上午舉行審查會兩次，就憲法應否修改問題作廣泛的討論，以召開臨時國大日期之決定，憲法臨時條款之增加等問題，引起熱烈爭論。二十日上午再度舉行兩次審查會，審查不屬其他六組之提案計一六三件整理後提出初步審查意見。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出席代表一百餘人，分成四個小組：(一)國防軍事一般改革，(二)加強戡亂軍事機構，(三)加強邊防(四)民衆自衛，審查案件共達三十二件，二十日再度舉行審查會審查有關國防之提案一二一件。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舉行審查會二次，主要議題為「請以大會名義正告蘇聯限期履行中蘇同盟條約，以昭國際信義」，及「請政府發起組織東南亞安全軍事同盟以維護東南亞民主和平案」，均獲得結論。並於二十日再度舉行審查會，有關外交之提案三十二條均經審查竣事。

第四組審查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分別舉行審查會出席代表二八七人由翁文灝，徐寄廡，祝平分任主席，討論有關財政，土地，農業，鹽產，墾殖，糧食，交通，與經濟政策等各項提案，其中尤以有關徵取豪門資本之提案，獲得一致結論。二十日上午曾繼續舉行審查會，此類提案三十三件，卒均經審查完竣。

第五組審查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下午，分別舉行審查會，出席代表三四〇人，由李鴻元，陳劍脩分任主席，對於請政府切實舉辦救濟事業及限期禁烟等案，曾有詳盡討論。二十日繼續審查有關社會安全，婦女及兒童福利等提案。

第六組審查委員會於十六日上午舉行，出席代表一九五人，梅貽琦主席，對於依照憲法規定比例編列教育經費預算並大量發展基本教育，普遍創設抗戰遺族學校，設立臨時中學，籌設東北聯合大學諸案，決議提請大會討論。二十日復就教育文化類提案一〇八件分為十一小組初步審查，卒將全部提案審查完畢。

第七組審查委員會係於十六日上午舉行，出席代表一七三人，主席白崇禧，審查結果，決定以請政府迅速完成西南邊疆之昆洛公路，及促進政府處理西南夷務案，提出大會討論。二十日復就有關邊疆地區文化教育建設等提案，逐加審查完竣。

五、修憲及制定臨時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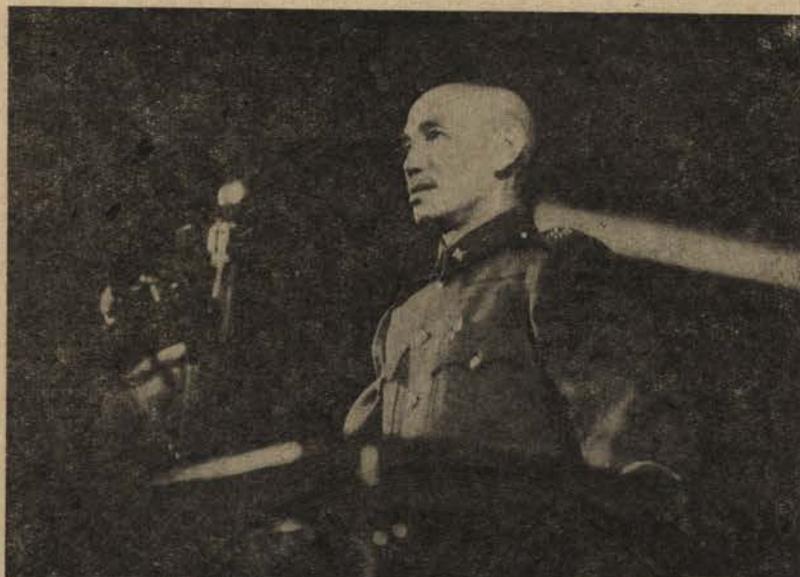


國民大會專輯

施政報告



施政報告



## 蔣主席在國大報告施政

自從本屆國民大會開幕以來，到今天已有十多天了，在此十多天之中，代表諸君為國辛勤，已使大會獲得許多成就，本人今天首先要代表政府向諸君表示謝意。我們在這匪氛猖獗，社會動盪的非常時期，來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我想代表諸君，一定都知道這次大會召開的意義，決不同於尋常的集會，而是一次非常重要的集會。

我們大會的第一個任務，當然是實行政改，奠立憲政良好的始基，完成國家的建設，而我們要求國家建設完成，憲政實施順利，首先就要掃除行憲的障礙，要消滅破壞國家基礎、阻礙國家建設的共匪！代表諸君受了全國同胞付託之重，來參加這次非常的大會，應該正視現實，面對敵人，共同一致，同心戮力，來消滅共匪、保障憲政的實施。我相信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如能圓滿達成任務，則對於戡亂的完成，國家的安定無異增加我們國民軍一百個師的兵力！而代表諸君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在將來中國憲政史上，必將永垂不朽。

各位代表今天所最關切的問題，自然是國家當前的局勢，尤其是軍事和經濟的情況。在這裏，我首先要說明一點，就是當此物價高漲，大多數人民生活困難的時候，而共匪又不斷的造謠威脅，擾亂全國的人心，一般人認不清國家的局勢，辨不出真正的利害，於是對於民族的前途，動搖了信心，對於國家的命運，感到有岌岌不可終日的焦慮。其實這完全是中了共匪宣傳的毒藥，在精神上作了共匪的俘虜，正如古語所說的「相驚以伯有」，輾轉告語，自造恐慌，這正是共匪所求之不得的。我們必須從根本之處着眼，來瞭解現實的情況，衡量國家民族久遠的前途。現在我要將各位所關切的問題，就事實來說明。

首先我要對大家說明的，是經濟問題。自從抗戰勝利以後，由於共匪到處破壞，以致交通梗阻，工礦停頓，大多數人民生活窮困，生產萎縮，而形成經濟失調的現象，這是一個事實。而且我們不能不承認今天經濟的情形，確係相



當嚴重，但是今天我們中國的經濟，是不是已經到了無法挽救的地步？像共匪所宣傳的，即將趨於崩潰呢？抑或今天我們經濟上種種紛亂和不安的現象，是由於我們本身的心理所造成呢？為答復這個問題，我今天可以將國家財政、經濟的數字，坦白的告訴大家。截至上月底為止，我們法幣發行總額不到七十萬億元，然而我們政府現存的白銀和黃金總計約值美金一億一千萬元，中央銀行和其他國家行局所存外匯的總額達美金一億八千萬元，兩項合計約為美金二億九千萬元，而上月國務會議決定將資源委員會一部分工廠和中紡公司與招商局等各一部份的資產，以及敵偽產業和賠償物資，撥交中央銀行隨時可以變價的總數，約為四億美元。兩者合計已有七億美元，如照目前牌價合計，即可抵法幣發行總額三倍以上，而最近美國國會所通過的援華貸款，尚不在內。由此可知我們法幣的準備，非常充足，金融的基礎，非常鞏固。金融基礎的鞏固，就證明我們經濟的基礎並未動搖，現在人心惶惶，以為經濟即將趨於崩潰，這完全是受了共匪及其工具宣傳的影響，對國家失了信心，因而造成了自己害自己的恐慌心理。各位今天聽了本人負責的報告，就可以祛除這種無謂的疑慮了。本人自從去年以來，因為分心於軍事的指導，對於財政金融顧慮不周，以致在執行的方法和技術上，不免造成若干疏忽，這是我應該負責的，但我們有此基礎，一定能挽救經濟的危機，力謀經濟的復興，更望各位代表同心一德，信任政府，安定人心，以勤勞節約，作全國同胞的倡導，則我相信今後經濟基礎，必日趨安定，經濟情形必日益好轉。

其次要講到軍事的情形，現在大家看共匪的猖獗，就認為是軍事的失敗，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看法。要知道國軍剿匪真正的軍事行動，從去年三月的攻克延安纔開始，在此以前國軍對於共匪的侵犯，只是消極的自衛行動，國軍與共匪的接觸，到現在亦不過一年半的時間，在這一年半的中間，國軍達成了兩個重要的戰略目標，第一是鞏固國防要點，使共匪不能取得外來的援助，國軍於卅五年收復了承德、張家口，去年九月克復了烟台，使共匪陸上海上對外交通，完全隔絕，就是這一目的的達成。第二是佔領共匪首腦部所在地，這就是去年三月的克復延安，使共匪喪失他政治根據地，不得不東西流竄，而成為流寇。國軍為達成這兩大目標，當然要付出相當代價，遭受相當犧牲，然而我們

的犧牲，有重要的意義，而且已經予匪軍以重大的打擊。所以我們並不能算是失敗，這是各位必須了解的。現在我再就各戰場形勢，分別說明如下：

先就東北來說：現在國軍在東北所佔的地區是縮小了，交通是被切斷了，這是由於匪軍在兵力上形成了優勢。自從國軍在東北作戰以來，前後損失了七個師，但這七個師除了整編四十九師以外，都是臨時編成的三團制的部隊。至於正規的國軍，則並無重大損失。尤其是第二軍、第五十三軍、第六十軍、第七十一軍、第九十三軍、新一軍、新六軍，都能屹立不搖，健全無損。然而匪在東北的力量，確實比前增加了三分之一，因之局勢就顯得相當的嚴重。但我們只要守住了瀋陽、長春、錦州幾個重要的據點，就必能保障東北永久是我們國家的領土。這幾個據點是必須固守，而且必能固守的。我們須知失敗的意義，乃是指「基本力量」的消滅，而國軍今天在東北的形勢，乃是基於戰略的變更，並非由於基本力量的削弱。過去的戰略重在收復失土，今後的戰略，重在消滅整個匪的主力。為了適應新戰略，就不能分散兵力作全面的控制，而我們收復東北的決心，則是始終不變的。

其次，要說到華北，自從石家莊失陷，第三軍的第七師、第十二師被消滅，這是我們重要都市第一次的失陷。當然是我們一個重大的損失！但除了第三軍以外，其他華北所有的軍隊，却在不斷的充實，不斷的加強，尤其是傅總司令統一指揮以來，其所領導的華北各軍，更是一天天在培養成長之中，在不久的將來，這個戰場上我相信一定能表現良好的戰績。所以，我們不可因一時一地的得失進退，來判斷整個剿匪軍事的成敗。

至於西北方面，最近陝西宜川一役，第二十九軍軍長劉戡的陣亡，固然是國軍一次重大的挫失，然而就整個在陝西兵力而言，至多不過損失了六分之一，其餘如第一軍等所屬各師及獨立旅，仍然完整健全，都在繼續努力作戰。而固守榆林，兩次擊退敵人圍攻的二十二軍，以少勝多，備著忠勇，更是就地奮鬥，配合發揮我們的戰力，因此確保西北，是決無問題的。

復次：再講華中，在黃河以南長江以北的地區，幾個月來備受匪的猖獗竄擾，但要知道，這是匪被迫的流竄，而不是他本來的目的。我可以告訴各位，共匪之竄擾華中，當然要延長一點剿匪的時間，但共匪陰謀，決不得逞。共匪的主要目的，在佔領華北，但因去年六月國軍進剿魯中，陳毅匪部，無法抵抗，企圖分成兩股，一股竄回蘇北，一部取道魯西，竄往河北，惟其時秋雨連綿，黃河運河水勢大漲，無法偷渡，而劉伯承股為應援陳毅竄渡黃河以後，又經國軍節節追擊，使其無法回竄，乃將錯就錯，流竄到黃汎區和大別山區，大別山一股則為劉伯承所部，大家都知道劉伯承是共匪中最兇悍的匪首，當時他帶了六個縱隊，竄入大別山區，妄想以大別山區為根據地，東面威脅首都，西面威脅武漢，並且揚言今年五月要南渡長江，八月要西入四川，但經白部長坐鎮九江，指揮國軍出動痛剿，現在他在大別山區的力量，已只剩零星的三四個團了，其餘的不能立足，皆已逃回黃汎區。而且到處竄擾，此時山東河南的人民，當然是感到痛苦，而切望國軍解救的。但是大家要知道，我必定在三個月到六個月以內肅清在黃河以南整個集結的匪部，我對軍事從不肯輕易預測，自剿匪以來，凡我所宣示的，無不如期達到，即如張家口，承德的收復，延安的攻克，以及魯中膠東的掃蕩，凡是戰略上所決定的，沒有不依限完成。大家應該信任我的計劃，加強勝利的信心，更須知道過去的戰略，第一在於確保國防據點，這一層已完全達到，第二為解救人民，不能不以佔領土地為重，而今後的戰略，則必須着重於擊滅匪軍的主力。為了打擊匪軍牽制我軍的陰謀，對若干地點，有時不能不暫時放棄，俾能集中兵力，機動使

用以殲滅匪軍的主力。在這種戰略實施的時候，有些地區的同胞，或不免要忍受一時的痛苦，然而他們遲早一定可以得到國軍的拯救。

自從剿匪戰事展開以來，國軍確實損失了十七個師，這中間包括有若干訓練不充分的暫編部隊，也有作戰多年的部隊，由於少數將領的懈怠無能，或管制不嚴，不能保守秘密而失敗。這些部隊的損失，無異於自歸淘汰，於整個國軍實力，可說是無所損失。現在真正精練的國軍，實力不僅並未削弱，而且日益增強。至於國軍的損失，約為總數百分之十，而這幾個月來已完成了八成的補充。大家不要祇聽匪方的宣傳，祇看見了已損失的百分之十的軍隊，而不看見百分之九十的健全精強的部隊。實際上自剿匪作戰以來，國軍固然有損失，而匪軍的損失還要大過國軍幾倍，我在这裏可以舉出詳細的數字來對照。在三十五年度，國軍的傷亡人數約二十一萬餘人，匪軍的傷亡人數五十二萬餘人，被俘的國軍是二萬三千人，而匪軍被俘的是五萬四千人。在三十六年度，國軍傷亡的人數四十一萬餘人，匪軍傷亡人數一百六十餘萬人，被俘的國軍為十二萬人，而匪軍被俘的是十一萬六千人。總計匪軍傷亡被俘的人數，超過國軍三倍以上。大家切不可祇看匪方的宣傳，而忽略了國軍重大的犧牲業已取得了三倍以上的代價，尤其我軍高級將領的忠勇殉職，都是戰到最後的一兵一卒，然後壯烈自戕。例如卅九軍軍長劉戡，卅五軍軍長魯××，六十九師師長戴之奇，七十四師師長張靈甫等，充分表現了我們國民革命軍臨危不屈殺身成仁的精神，顯示了我們悠久崇高的民族精神力量，這些先烈的史績，都是可歌可泣的。我們國軍中誠然也有軍紀不良和貪污腐敗的事實，但是大家不可以一概百，涇渭不分，以為一個官兵如此，因而誤會所有的全體官兵都是如此。要知道我們軍隊這樣多，自民國廿年開始剿匪，經過八年抗戰，接着又繼續剿匪，如此長期久戰，要所有軍隊一律都是紀律嚴明，當然是不易做到的。我可以說，今天絕大多數的國軍將領，都是奉公守法，不惜犧牲，而且能夠堅忍不拔，以少勝多。匪軍雖如何威誇戰績，誣蔑國軍，實際上我們除了已經淘汰損失的以外，儘有不少部隊，堅定挺立，固守崗位，而且主動的找匪打匪，使匪軍不敢與之接觸的。

更有一點是大家不可忽略的，共匪一貫的陰謀是企圖挑撥分化我們的國軍，他誣稱我們若干部隊是中央軍，若干部隊是地方軍，他對於其所謂地方軍，向來是沒有發現他們的力量，但在這次剿匪作戰中，這些部隊都發揮了充分的戰鬥精神，既不是共匪所能挑撥動搖，更不是共匪卑劣的心理始料之所及。例如察綏部隊大家都知道是最勇敢善戰，深得民心。晉軍則固守臨汾，面對三倍以上的敵人，堅持兼旬，挺立不搖。又如長江一帶作戰的廣東部隊，在東北的雲南部隊，在大別山區的廣西部隊，在華中的四川部隊，都是鬥志旺盛，精神奮發。至於陝西的寧夏部隊，在隴東的青海部隊，都能保持其歷史的光榮，發揮其剿匪的特长，而造成良好的戰果。由此足以證明經過了八年抗戰，全中國的部隊，都已受了民族精神的薰陶，死生一體，團結一心，更沒有地域區別之可言，可以說今天對於共匪，不但全國官兵誓不與兩立，就是我全國人民也無不同仇敵愾之認定這一個出賣民族的流寇盜匪，為必須剷除的唯一敵人。我們以民族大義來對付賣國漢奸，以民族團結來對付階級專政，順逆之所在，就是成敗之所判。現在閩內共匪，數量與番號誠然也有增加，今後要達成最後勝利，自然還要經過艱苦的奮鬥，然而共匪兵力的擴大，祇是脅迫匪區壯丁，不加訓練而驅使作戰，我們如能按照戰略，一致努力，我本著二十餘年來統兵作戰的經驗，省察軍事實際的情形，對於剿匪軍事，確實非常樂觀。只要我們全國同胞，不為共匪的宣傳所搖惑，認清真象，堅定信心，加強軍民協作，健全自衛組

織，則最後勝利實無疑問。各位聽了我的報告以後，就可知道國家的基礎是絕對安全，無所用其恐懼了。

最後要說明我對大會的希望，代表諸君受人民的付託來參加大會，最重要的任務自然是行憲，要確立憲政的規模和制度，而同時我們還有一層最迫切的任務，就是要拯救人民，解除人民當前最大的痛苦，中正是國民政府主席，但也是人民的一份子，我今天代表人民請命，要求代表諸君共同一致，集中精神和目光，正視我們人民共同敵人的共匪，貢獻我們所有的聰明才智，來奠定國基，戡平內亂，拯救水深火熱中的同胞。所以我們這次國民大會，是行憲的國民大會也就是救國救民的國民大會。代表諸君要知道，共匪是中國有史以來最陰險最毒辣的盜匪流寇，是國家從來未有的叛逆，我們今天唯有發揚我們的革命精神和民族正氣，乃能戡平禍亂，挽回浩劫，目前的奮鬥，的確比抗戰還要艱難，然而這是善與惡正與邪的戰爭共匪今天一切的作為，都是毀滅倫常，汨没人性，違反我們中國民族的精神。突然猖獗一時，最後來有未澈底失敗。代表諸君一定要體念國家今天形勢的艱危更要知道自從我們國民大會召集以來，共匪無時無刻不在陰謀破壞，希望我們失敗！我們在大會中一言一動，都要出以十分的慎重，切不可授共匪以詆毀譏笑的口實。代表諸君一方面要認清自己的地位和職權，履行全國人民所付託的責任，同時更要認清目前是一個非常時期，並非從容論道的時候。所以我們處理一切的問題，都要一本非常時期的精神，既要簡單，又要迅速，纔能爭取時間，拯救國家。這次大會，集全國三千代表於一堂，不僅是中國有史以來的創舉，而且是今後國家威衰興亡的關鍵。現在舉世矚目，看我們這次大會的結果如何，大會的成功，就是整個國家的成功，所以我們在大會期間，處理任何問題，都必須集中意志，執簡馭繁，使會議順利進行，切不可重視細節，議論紛紜，爭持不決。宋人所謂「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見意志不一，足以貽誤國事。因此，我認為為了國家，程序愈簡單愈好，議程的進行愈迅速愈好，這是我向大會貢獻的。

以上是本人代表政府向大會所作的政治總報告，供我們代表諸君的檢討，並希望不吝指教。



## 乙、我國國防建設之展望

國防之目的在維護國家之領土主權，抵抗外力之侵略，國父昭示吾人「無論個人或團體、國家、要有自衛能力，才能生存」。惟國家之自衛力量，決非如野獸爪牙之自然生長，一成不變，而須由全體國民以其血汗，以其腦力共同建設，不斷改進，始能與時俱進，達成保衛國家之使命。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法國以陣地戰擊敗德國，洎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法國仍墨守陣地戰之成規，恃馬其諾防綫為天險，殊不知德國已使用大量空軍及機械化部隊，發揮閃電衝之功效，致使馬其諾防綫失其防禦價值，而法軍終遭失敗，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美國大量發展空軍，於任何戰場均能掌握制空權，遂能行越島攻擊，並以遠程轟炸機攜二枚原子彈於一週內先後轟炸廣島和長崎，遂使日本投降，故吾人深知現代國防建設必須隨時代而不斷進步，不僅須適應於今日之戰爭，且須着眼於未來之戰爭，未來戰爭無疑的乃高度科學化與技術化之戰爭，所用武器必具有毀滅性，所用戰略為突發性的，為適應此種戰爭，我國國防建設實應以下述三點為目標：

一、建設現代化國軍，并健全對突發性攻擊之防衛設施，欲建設現代化國防軍，則平時須保持一量小質精不斷進步之常備軍，軍隊愈現代化，技術訓練愈複雜，其所需訓練時間必愈長，而軍隊數量小，則裝備現代化亦較易，同時為適應未來突發性毀滅性之戰爭起見，今後建設必須防止人口及工業之集中，重要工業應分別建設於山岳地帶，重要軍事機構應逐漸分散而隱藏於地下。

二、普遍實施軍訓，完成全民戰爭的準備，現代國防既為科學的技術的，同時更為普遍性全體性的，武器裝備雖屬科學化，技術化，使用武器裝備者終有賴於「人」，故實施全國人力總動員，尤為重要條件；在國防目標下，實行全民動員，端賴平時組訓，澈底普施國民軍事教育，使每一國民具備軍人精神紀律，養成軍人生活習慣，訓練軍事基本動作，其目的即在奠立常備兵役之基礎，適應未來國防之需要，鑒於未來戰爭既為全民戰爭，動員數目龐大，故幹部培養最成問題，若概由平時建立軍校養成大量職業軍官，不僅人力財力物力消耗極大，且平時不易安置，戰後復員更屬困難，欲解決以上困難，則對於非職業軍官佐制度必須建立，至該項預備幹部之組織訓練管理服役等，亦宜詳為規劃。

三、建立獨立性的國防科學與國防工業，「出奇制勝」乃兵家之能事，而新兵器之突然奇襲，為效尤大，第一次世界大戰德軍使用毒氣，英軍使用戰車，均能出敵意外而收奇效，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美軍使用原子彈之威力，尤為明證，惟奇襲性武器之發明，必須有獨立性的國防科學與國防工業為先決條件，本此着眼，國防部乃有國防科學委員會之設立，雖組織簡單，人才經費尚未臻健全充實，當本自強不息之旨，不斷力求改進與充實。

總之，未來戰爭必以高度科學與技術運用為其主要特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大量飛機戰車之巧妙運用開始，最後則以遠程火箭炮及原子彈之使用告終；未來大戰必將以原子彈，遠射程火箭及電波操縱之飛機大量使用開始，而將以吾人目前尚難預料之新武器的使用而解決戰爭，故我國國防建設，必以國防科學與技術為前提，加緊努力，迎頭趕上，庶可保衛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進而與世界盟邦共同負起維持世界和平之使命。

## 丙、共匪禍國之陰謀及其發展

一、自二十六年抗戰初期，中共曾明白宣示在政治上服從國民政府之政令，在軍事上服從最高統帥之軍令，實行三民主義，放棄階級鬥爭，中央政府寬大為懷，與人為善，始容納中共參加抗戰，豈料中共竟挾其非法武力，在抗戰中不打敵人，而襲擊國軍，其時共軍人槍不過三萬，利用抗戰形勢，擅自擴充實力，在佔領區收繳民槍，破壞地方行政組織，至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匪軍已擴充約三十一萬人，其後利用政治協商及歷次停戰命令期間，不斷增長，計自政治協商開始至第一次停戰命令時止，（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匪增大為六十八萬二千餘人，自第一次停戰至第二次停戰命令時止，（三十五年六月七日）匪增大為九十萬零五千七百人，自第二停戰至最後第四次停戰命令時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匪增為一百二十五萬三千人。現聞內外匪軍野戰部隊合計已增至一百三十餘萬人，其他地方軍區部隊及民兵尚不在內。

其所以如此迅速發展之原因，不外匪以分田運動，使土地與動員相結合，各級黨政機構及人員，全力發展參軍運動，並區分正規軍，地方軍，民兵等三級制，將所有男丁，盡行編組，逐漸遞升補充，所以發展迅速，蓋抗戰勝利之初，政府一本和平統一建國之目標，以求復員建國，早告成功，乃有政治協商，軍事協商，及交通協商之舉，而中共背信輕諾，概未履行，如軍事上依照整軍方案，將國軍若干軍，整編為若干師，共軍不僅初未遵照整編，反大肆擴軍，四處擾亂，但中央仍本寬大為懷之旨，不惜最大容忍，為遷就國內外環境，希望循政治途徑，以解決國內紛爭，經於前年一、六、八、十一月，先後四次停戰，進行政治協商，一年有餘，遷延時機，遂使共匪坐大，同時共匪在東北因有國際背景之暗中接濟，故匪勢日益增長，在軍事上變本加厲，在政治上詆毀政府，並妄稱全國國民代表所制定之憲法為偽憲法，更通知各國使館不承認國民政府對外所簽定一切條約，目無法紀，違反軍令政令，破壞和平統一，公然全面叛亂，其野心顯欲顛覆政府，奪取政權，直欲令我國家民族淪於萬劫不復之境，其禍國殃民之罪行，已屬昭然若揭。

二、中央動員戡亂之開始，政府為維護統一，保障民族生存，不得不實施戡亂剿匪，於三十六年七月始頒佈總動員令，以明示戡亂剿匪之決心，在此目標之下，吾人必須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財力，實施戰時體制，力求發揮動員戡亂之效能，以完成建國行憲之重任。

## 丁、總體戰方案之決定

最近華中之匪，自採取空心戰略之後，乃以其求戰求兵求金三位一體之姿態，同時進行其作戰，其所表現於行動者，在軍事上避實擊虛，鑽隙流竄，牽制分散我兵力，在政治上摧毀我地方政權，支解我社會組織，並以其欺騙宣傳陰謀恐怖之手段，建立地下政權，裹脅民衆逼其叛亂，在經濟上搶掠物資，破壞生產，使廣大戰區之民衆流離無歸，造成我國有史以來之慘象，綜上所述，匪實以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之陰謀，同時對我作戰，而我軍則僅以單純之軍事，以行進剿，致受重重之牽制，難以充分發揮進剿之力量，有時不免陷於被動，今後剿匪必須採取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之總體戰，以軍事力量掩護政治，以政治經濟

力量配合軍事，充盡諸般手段，充實我之戰力，以摧毀匪之戰力，庶可消弭匪患，完成戡亂建國之大業，茲將總體戰之方略分述於后：

## 一、軍事戰

目的——阻止匪之流竄，捕捉其主力而殲滅之。

戰法——1.分進圍剿，2.輕裝追剿，3.扼要堵剿，4.分區清剿。

## 二、政治戰

目的——粉碎匪地方組織，建立我地方組織，枯竭匪方兵源，充裕我方兵源。

方法——

1. 建立保安城寨：其着眼在保衛家鄉，保護財產，保全性命，集中武力，集中物資，集中壯丁。

2. 強化地方組織：公開方面選拔優秀之鄉村基層幹部，嚴密保甲組織，清鄉肅奸，確實掌握民衆，秘密方面選拔忠貞幹部，潛伏戰區，從事地下工作，發展地下鬥爭。

3. 擴充地方武力：在剿匪地區及安全地區之各省，由中央派遣有聲望之軍政要員，或授權地方政府選拔公正紳士予以名義，盡量編組保安團隊，或民衆自衛隊，以擴充地方武力，增強地方自衛力量。

自動員戡亂令頒發後，本部為求增強剿匪力量，對於各省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隊，儘量予以擴充扶植，使能配合國軍作戰，擔任地方綏靖，並防止匪軍流竄，協助正規軍追剿，經本此原則，擬定整個計劃逐步實施，其計劃概要經過如下：

甲、充實保安部隊：除各省原有保安團隊，或保安總隊，共一八〇個，從新加以充實，提高素質，加強訓練外，並分三期建立一四一個團，第一期四十個團，限本年六月以前完成，第二期四十個團，限本年十二月底完成，第三期八十個團，限三十八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其武器彈藥，各種器材經費，均由中央撥補，其待遇、人事、訓練、裝備均准與國軍同。

乙、成立突擊隊：按各省需要，於本年六月前，編組四十九個突擊隊，為協助剿匪，維持治安之機動部隊。

丙、民衆自衛隊：並加強常備自衛隊，三十六年九月頒發民衆自衛組訓規程，各縣多已先後組織成立，並按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情形，每縣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所需槍枝，由中央撥發半數。

丁、武器撥補之計劃及實施情形：各省保安部隊之武器彈藥，除由中央撥補外，並准各省設立專廠，製造武器，同時對民衆自衛隊武器之撥補，擬定四項辦法：（一）國軍自獲之堪用武器，除部隊留用者外，依核定價格，撥地方應用，（二）各省保安團隊，及國軍換下武器，亦可撥地方，（三）籌撥經費，一部由中央設廠製造價發，（四）各省

恢復作械所，並予充實，在可能範圍內，可修整武器及製造彈藥，俾可自給。

今日建立地方自衛武力，實為當前剿匪急務，於此特舉例證明，如豫西內鄉鎮平浙川、鄧縣共有民團二十七個團，抗戰中曾動員數萬人配合國軍作戰，前次陳廉匪部約五萬餘西竄，曾被豫西民團子以嚴重打擊，鎮平、西峽口兩役殲匪逾萬，表現輝煌戰績，因此民衆組織實為剿匪迫切需要，關於民衆組織經費，中央已准許由各地民意機關通過後自籌，械彈問題，中央亦已決定具體辦法，並准由各省自行設廠或二三省聯合設廠製造，由國防部派廠長主持，至於民間槍枝應鼓勵充作自衛之用，保障其私有權利，嚴禁國軍或保安部隊不得以何理由改編或收繳，倘因剿匪損失，並得由地方政府賠償或給價，至於訓練幹部，可盡量利用在鄉軍人協助，彼等多屬久經戰役忠勇之士，用以組織民衆，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其待遇除由政府補助其主副食外，其退役半俸則由國防部分別發交各省師團管區按月轉發，俾安定其生活，各省果能依此普遍實施，使地方自衛武力迅速建立，配合軍隊，必能由點線進而爭取廣大的控制，肅清共匪地下組織，澈底清除匪患。

4. 爭取壯丁：各綏區可成立青年大隊，收容失學失業或流亡之智識青年，施以訓練後充實基層幹部，至一般壯丁則由各省府令飭各縣徵募成立若干自衛隊，此外更以挺進匪區之游擊部隊，配合政工人員，勸導匪區壯丁來歸或強迫移入我區。

### 三、經濟戰

目的——枯竭匪之糧源資源，充裕我之糧源資源。

方法——我後方區域之糧食及重要物資，應嚴格管制封鎖，非由當地省政府或綏區命令不得徵購，同時在戰區內政府應以市價搶購糧食，運屯兵站，以裕軍食，調濟民食，並使用糧券，成立公倉，以免糧食流入匪手，其他重要軍用物資儘量徵用或高價收買。

以上總體戰之決定，為政府針對匪軍三求政策之有效辦法，但為消弭亂源，根絕匪患，國家經濟之措施，更屬重要，吾人以為辛亥革命及北伐為實現民權主義，對日抗戰，為實現民族主義，目前戰亂剿匪，則為實行民生主義，實現國父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理想，查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即有二五減租之決議，惜未能普遍實施，而共匪則在佔領區內實行其「土地改革」，在國際上誇大宣傳，更利用清算鬥爭等殘暴手段，強行分配土地，以爭取多數農民，為使多數農民不為匪所威脅利誘，必須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理想，整個民生問題獲得解決，則多數人民始不致因受生計壓迫而為匪煽動，挺而走險，人民生計，既獲保障自可促進其自衛，培養其自衛力量以保鄉土，更就今日國際形勢言，此次大戰後，鐵幕日益擴張，而英國工黨所採政策，一則為對外解放殖民地，以免受共產國際之利用，一則為以政治力量實行社會政策，從經濟上作更積極之反共鬥爭，其眼光之遠大，令人讚佩，故無論就國際國內局勢觀察，吾人必須實行經濟剿共安定民生，以求民生主義早獲實現，一面加強民衆自衛力量配合軍事清剿，斯乃杜絕共匪發展，消弭匪患之根本方策。

## 此外關於國軍官兵待遇問題

國軍官兵待遇，自三十六年二月至本年三月止，經過五次調整，三十六年秋蒙行政院張院長斷行文武待遇一致，祇以受物價高漲影響，官兵仍難維持最低限度生活，尤以副食馬乾不足，不特減少軍隊戰力，抑且影響軍隊紀律，茲將官兵現行給與戰前給與比較如下：如上尉官佐戰前月餉八十元，按當時糧價每石九元，可購米九石，現行給與月餉三三四萬元，按現時米價每石二十一萬元，僅可購米一石八斗，比較相差四倍，若以將校尉三級照比例平均比較，約相差七倍。士兵待遇如二等兵抗戰前餉給每月十元，除伏金（米一元五角，菜四元五角）共六元外，尚餘四元，按當時糧價，可購米五斗，現在餉給月支二十萬元，（主副食供給現品外）其所得不足購一斗米，與戰前待遇比較相差四倍，如以各級士兵照此平均比較，亦相差七倍左右，又士兵副食未實行實物補給者，每一士兵月支副食費二十四萬，每日八千元不足購蔬菜一斤之代價，再如上將待遇，抗戰前月薪八百元，現行給與月薪九一〇萬，如按前例以糧價作比例，亦相差約十八倍。

至於馬乾，在抗戰前每馬月支九元，按當時糧價等於一石米之飼料，現在馬乾支給標準，每馬月支九十萬，按現時糧價米每石二一〇萬元，僅可購米四斗，比較相差一倍半，各部隊長為維持軍馬健康，方能負擔乘馱輓之任務，每將規定馬乾代金交付地方政府，令地方照馬乾定量供應，按當地物價不免有一倍半之差額，須由地方負擔。

以上所列舉者，為國防設施之犖犖大端，其一般計劃決策，不加一一贅述，國防部成立迄今，將及兩年，以言國防建設，限於種種條件之不足，自非一蹴可躋；我國科學較為落後，國防工業基礎薄弱，益以八年抗戰之後，復遭共匪擾亂，使我復員建國工作，橫受阻礙，故當前急務，首須適應戡亂，以求早日剷平匪患，同時並須着眼於現代化國防之需要，力求改進，發揮一切人力財力物力之總和力量，以求戡亂剿匪及國防建設之早告成功。

# 外交部長王世杰報告外交



各位代表：

目前世界局勢至為嚴重，而根本危機之所在，乃因不願戰爭甚或害怕戰爭之國家，並不都在為和平而工作，中國政府對世界和平之希望寄於聯合國，中國將竭盡一切力量促成聯合國計劃之實現，論及中美關係，王外長謂：兩國悠久而堅強之友誼，絕不致為任何批評或宣傳所能根本動搖，至中蘇關係之不能改進，其原因不在條約本身而在條約之違反者，王氏指出中國政府對日本之態度，乃基於一貫政策，即不主報復，亦不容姑息，按今日王外長係應邀到合作外交報告者，其演詞歷時四十分餘，態度堅定，分析警闢，最後曾獲得全場熱烈掌聲，以下為王氏報告之要點：

## (一) 世界和平和我們的態度

任何樂觀的人，不能不認為世界的現狀很嚴重。

現在世界的局勢，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前夕相比，誠然有若干的不同：現在的強國大國，對於戰爭都是有相當的恐懼心的；也可以說都不願意有戰爭。可是世界局勢的嚴重，並不因是而大減；因為不願意戰爭，甚或害怕戰爭的國家，並不是都在為和平而工作。這是基本危機的所在。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了已經兩年有餘。但是戰勝國至今沒有成立一個對德對日的共同政策，因之對德對日和約至今沒有成立。而聯合國的機構至今也沒有成為一個有力量的與保障和平的組織。所以現時局勢的嚴重，任何人不能否認。在這種嚴重局勢之下，我們認為中國必須繼續竭盡一切力量，促成一切加

強聯合國力量的計劃的實現。

為加強聯合國的力量，我們主張（一）限制否決權的濫用，（二）迅速依照聯合國憲章成立一種國際武力。

我們希望以上的主張能不修改聯合國憲章而達成；因為憲章的修改不但很困難而且會有若干的危險。但是我們的選擇如果只

是（一）聯合國的死亡或虛設；（二）憲章的修改；也許我們被迫而贊成第（二）個途徑。

## （二）中美關係

中美兩國有悠久的深厚的友誼。近四年來，美國的輿論對我有不少的批評。這些批評有些是正常的批評；有些是共產黨人的惡意宣傳。此次美國政府與國會決定繼續援華，可見中美間的堅強友誼不是任何批評或宣傳所能根本搖動的。

對日戰爭結束以來，美國所給予我們的重大援助有二，我今日應在大會重行申述一番。一是協助我們的政府將二三百萬的日俘日僑遣送回日；否則我們今日戡亂工作必將更多一層困難；二是協助運送大量國軍到華北和東北，執行接收工作。

我們政府對美的政策，在維持並增進兩國間傳統的友誼與合作。

此次美國援華之款，一部分可以用於軍事購置，其大部分則為經濟性的援助，其目的在協助中國經濟走上安定之路。現在我政府決定利用此項經濟援助，以（一）彌補國際收支的不敷；（二）收回法幣，減少發行；（三）協助生產。同時將推行經濟自助方案（張院長所曾宣布的十條），以增加稅收，鼓勵出口，減少不必要之支出，與辦理最急迫的若干建設事業。

## （三）中蘇關係及其他

中蘇兩國邊境毗連，長達數千公里。故我國極願兩國間能永遠維持和平友好關係。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即係本此目的而訂立。

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下，蘇聯對於中國負有以下幾種重大的義務：（一）蘇聯軍隊除在旅順者外必須自東北全境撤退；（二）蘇聯政府只應以道義的和物資的援助給予國民政府，反言之，即不得以任何援助給予反抗國民政府之中國共產黨；（三）蘇聯不得干預我新疆內政；（四）蘇聯必須切實尊重外蒙古的獨立自主（此為中國承認外蒙獨立自主之條件）。

如果中蘇條約能嚴格實行，中蘇兩國必然可以友好和平的相處。如果中蘇關係不能改進，其原因將不在條約而在條約的違反者。我政府將以至堅至決之心繼續要求中蘇條約的嚴格執行。

中國對於英法諸國，力求增進友誼，以期在許多大問題上，能彼此合作，共為世界和平而努力。

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後，亞洲新添了不少的獨立國，這是我們引為欣慰的。我們對於這些新生的獨立國，均將盡力與之合作，增進友誼。印度與中國有悠久的文化關係，中印兩國政府的合作，我政府將特別重視。因為中印兩國，一旦國內情形安定之後，其對世界和平必可為重大貢獻。代表世界八億人口的兩個國家，如能共同為世界和平而努力，縱然缺乏優越的武力，其力量是不可估計的。

## （四）日本問題

我們對日政策，自戰爭結束以迄現在，從未變更。我們不主張報復，亦不主張姑息。在軍事方面我們主張嚴厲，未來的對日

和約必須保障日本不能再事侵略；在經濟方面，我們不反對使日本人民自給自足。我們的目的，簡單的說，要扶助一個新的民主的日本誕生，不要日本走上軍閥復活的道路，也不要她走上赤化之路。

今年二月十三日遠東委員會已經通過了一個「禁止日本軍事活動及處置日本軍事設備方案」。在和約未訂以前，中國將堅持此項方案之實行；在和約訂立之時，中國並將堅決主張設置一個管制機構。

### (五) 華僑的保護問題

從前中外條約，大都是片面的不平等的條約，只規定外人在華應享之待遇，未規定華僑在各國應享之待遇。所以保僑的最基本工作，在向各國交涉訂立新約，使華僑在新約之下，得到與他國僑民平等的待遇。

最近兩年來，我政府即本此政策，與他國交涉，業經先後訂立了不少新約。英、美、加拿大、比利時、挪威、瑞典、荷、法、丹、葡等國均已與我訂有新約。我國僑民衆多之地，如暹羅、越南、菲律賓等國以及衆多之中南美國家，亦已與我訂有新約，我僑民在新約下已取得正當之待遇。

我政府將繼續此種努力，與其他國家訂立新約保護我國僑民。



# 內政部長張厲生報告工作



各位代表：

今天在第一屆國民大會席上報告內政工作，並接受代表諸位先生之指教，實至榮幸！厲生主管內政，已歷三年，對於地方自治工作，辦理未著成效，尤以此次選舉，辦理不善，實深惶悚！自制憲國民大會閉幕以後，內政之中心工作，為準備行憲，茲分三項，報告如下：

## 一、地方自治工作

十年以來，地方自治工作，進行甚為遲緩，蓋在抗戰期中，政府與人民，全國上下，均集中意志，集中力量，爭取勝利，以挽救國家之危亡，自治事業既力有未逮，而敵人之破壞尤烈，所幸民心團結，自治基礎，依然強厚。復員以後，本可休息生民，從事政治經濟建設，然共匪擴大叛亂，其破壞之鉅，殘暴之甚，較之日寇，且尤過之！於是為抗戰為戡亂，使人民不能忍受犧牲，增加負擔，其最著者，地方政府及行政人員，惟以兵役糧政二者為急務，而於保民、養民、教民三事，遂不能兼顧。現時自治組織，鄉鎮以下，雖已具備自治機關之形式，縣市以上則仍為官治狀態，各級民意機關，年來積極督促，計（一）各省已成立省參議會者二十一省，已成立省臨時參議會者八省，全國除安東、興安、黑龍江、合江、嫩江、松江六省，及西藏外，均已成立民意機關。（二）各直轄市已成立參議會者八市，成立臨時參議會者兩市，全國除大連、哈爾濱兩市外，亦均成立民意機關。（三）各縣市參議會，已成立一千四百七十八縣市，臨時參議會已成立三百二十二縣市，共計一千八百縣市，全國各縣市，已成立民意機關者，佔十分之八，在數字上，自治組織，已有相當成就，而自治事業之興辦，如教育、衛生、地籍、戶口等項，則未著績效，敵人與共匪之破壞，固為主要原因，但（甲）經費來源不充，中央與地方財政，尚無合理劃分，使地方財政，枯竭匱乏，興辦事業，財力不及，維持現狀，亦屬不敷。至（乙）人事制度，專員縣長，中央祇審查其資格、政績、操守、

能力之政核，責在省府，中央考核未周，此兩事亦所關甚大。今後改善之道，第一、數年以來，自治機構，已經建立，法令規章，亦均粗備，今後藉此基礎，發揮人民自治力量，依照憲法及省縣自治通則，劃清中央與地方權限，做到國父所主張不偏重中央集權，亦不偏重地方分權，使政府與人民協力進行。第二、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使地方有充分財力，辦理自治工作。第三、實行縣長民選，以收人地相宜之效。

## 二、辦理各項選舉

各項選舉，為監察委員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分項報告如下：

(甲) 監察委員選舉，係由內政部主管，選舉日期，因各省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召集不易，會期不同，各省未能一致。國務會議曾經決議，至遲於本年三月廿九日辦理完畢，現在新疆、西康，正在辦理中，綏遠已投票，尚未具報，黑龍江、安東、松江、嫩江、合江、興安、大連、哈爾濱八省市，因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無從選舉，其餘三十六省市，已選舉竣事，計當選監委一百五十人，全部監委名額，由各省市選舉者一百九十九名，蒙藏及僑民選舉者二十四名，合計二百二十三名，選出者已達三分之二名額，監察委員係由省參議會選舉，投票人數較少，且集中一地，進行尚稱順利。

(乙)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日期，規定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名額共為三千零四十五名，計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二千一百七十七名，蒙古五十七名，西藏四十五名，邊疆三十四名，僑民六十五名，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二百九十一名，地方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三百六十四名，生活習慣不同之國民十七名。選舉結果，依照普通選舉罷免法，選出者二千二百零三名，依選舉補充條例選出者七百五十名，共計二千九百五十三名。尚有九十二名，因有少數地區，如海外僑民及國內匪區，不能辦理選舉，但人數甚少。

(丙)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日期為三十七年一月廿一日至廿三日，尚有少數地區因軍事關係，未曾投票，立法委員總額，共為七百七十三名，計各省市六百二十二名，蒙古二十二名，西藏十五名，邊疆六名，僑民十九名，職業團體八十九名，選舉結果，現已選出者五百七十四名，未選出者一百十九名，計有僑民及職業團體共一百零四名，各省市，西藏，及邊疆共九十五名，選出者已超過法定集會人數。

(丁) 以上所述為選舉經過，至於選舉辦理不善之原因及其責任，屬生個人不斷檢討，深感缺點甚多。第一、屬於法規之弊點，選舉法規，雖甚詳密，但執行時所遇困難，常非預料所及，蓋選舉單位有區域、有職業、有婦女、有蒙藏、有海外僑民，各種情況不同，運用一個選舉法，多難適合。第二、屬於選民方面之缺點，吾國教育落後，人民識字者不多，而吾國之選舉制度，係採用普遍、平等、直接，及秘密投票，最進步、最新之方法，實行之際，難免窒礙。第三、屬於社會環境之缺點，當前社會不安，人民生活至苦，對於選舉，興味不濃，加以交通不便，選民須奔走三四十里以外，投一選票，時間經濟，均有困難。第四、屬於主辦人員之缺點，主辦選舉之人員，經驗不夠，致慮欠週，事前準備不足，臨時決斷有欠明快，以致發生若干問題，使各位代表先生，遭受不必要之麻煩，本人深以為疚！本人主辦選舉，亦有錯誤之點，即願處當前政治關係，願處政黨合作問題，同時

尤須注意到法律觀念，此三者，政治關係，政黨合作，與法律觀念，並非並行不悖，且實互相衝突，本人政慮不週，未能當機立斷，此為本人所當負責者，因此選舉困難，雖有內在在諸多原因，但本人並不諉卸責任，乞請原諒。選舉未能盡善，此為事實，本人應向諸位先生負責，俾將來可減少錯誤，「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本人在主管選舉事務期間，已將選舉上之法律問題，事實問題，及各種困難，詳加記載，以俟印刷完成，當送各位參考，有此經驗，一方面考察錯誤，然後一方面不斷改進，始可完滿進步！

### 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內政部正注意辦理，尊重憲法精神，注重人民自由，現在新聞檢查，已經撤銷，出版審查，已經廢止，對於言論自由，已經切實注意，至於人民身體及居住自由，已由內政部主管之警察機關，特加重視，惟現時除各大都市外，鄉村之間，警察尚無基礎，保障人民自由，在目前要在提高警察素質，加強警察教育，使能守法知法，公正廉明，行憲之後，要實行自治，要培養法治精神，必須做到「不畏強禦，不侮鰥寡」，人民始可得其平，對政府之信仰，始可增強。

### 四、結 論

以上三點，是準備行憲期中，本部盡力之所及，切實推行者，未敢言有何成績，但可告慰於諸位代表者，即在吾人職權範圍以內，必以守法奉公之精神，愛護人民，貢獻國家，行憲以後，內政之推進，自治之培養，法治之實行，尤當以愛人民愛國家之心情，切實執行。諸位代表來自地方，既為地方自治之領導者，復參與中央政事，小處近處，大處遠處，無不洞悉於胸中，在地方指導一般人民，積極實行自治，同時對中央政策，亦宜促使人民認識瞭解，祇有人民與政府，同心協力，行憲大業，決可觀成，戡亂建國，亦必定成功。

# 財政部長俞鴻鈞報告全文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

我國經濟基礎本甚薄弱，經過八年抗戰，消耗破損，元氣益傷，抗戰勝利以後，政府本擬休養國力，培植稅源，曾擬有關財政金融之復員計劃，以平衡預算，安定物價，協助生產，免通貨運增加物資供應，發展經濟建設為主要任務，希望能將戰時財政轉為復員財政，以逐漸回復到平時財政，本部為達成此種任務起見，曾於復員初期，一方面放寬管制，廢除統購統銷和計口投鹽，兼紗布管制等各種戰時措施，以回復到自由企業，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豁免田賦，減免營業稅，以昭蘇商民困苦，一方面改訂稅法，調整全國稅務機構，極力整頓稅收，以期收支逐漸達到平衡，不幸共匪倡亂，破壞交通，窒息生產，劫奪物資，妨礙經濟建設，國計民生遂益艱困，財政經濟本來息息相關，經濟的困厄愈深，財政艱難益甚，現在政府動員戡亂，現階段財政金融中心政策，可分三點：（一）舉凡財政金融之一切措施，務求與動員戡亂，軍事需要，密切配合，我們要集中人力物力財力來早日把共匪肅清，（二）財政金融政策務須與經濟政策配合，不僅謀財政收入之充裕及國家收入之合理，並且於調整稅制之時，應設法力求國民負擔之公平及財富分配之改善，（三）動員戡亂軍事之龐大支出，不可避免，亦不應避免，但求支出合理嚴實，並隨時研究各種公允方法，如整理稅制，運用物資等，以增裕收入，使國庫收支比較接近平衡，使貨幣價值可以相當穩定，以奠定將來改革幣制之基礎，（四）關於整理稅務之原則，我們認為與其舉新稅，不如整理舊稅，與其增高稅率不如清除積弊，與其增加人員不如增加經費。

當前經濟局勢嚴重，無可諱言；但如全國上下刻苦節約，淬勵奮鬥，不難自力更生，況美援法案最近業經美總統簽署，自本月起即可開始施行，根據該法案規定，美援總額在本年以內可得三億四千七百二十五萬美元，明年四月以前尚可得一億一千五百七十五萬美元，此種援助之大部份，業經指定用於經濟方面，財政金融本與經濟有聯鎖循環之功用，如經濟基礎因此援助而克臻

穩定，則生產增加物資充裕，物價即能安定，況且出售援助之物資，收回大量之法幣，更可使財政金融之狀況逐漸改善，本人深知外力援助未能常恃，我們自當利用此次援助之機會，來加緊一切財政金融上革命工作，以無負於友邦盛意而符國民期望。

### (甲) 租稅改進之政策及其措施

租稅政策，本部向係以平均負擔平衡財富為兩大目標，歷年稅制，均本此鵠的，尋求改進，目前關鹽直貨四大稅系中，尤以直接稅為最合能力負擔調節貧富之標準，直接稅中又以所得稅為首要，復員以後，所得稅法，曾經數度修正，其重要改進，如加課對人之綜合所得稅，對大所得者予以累進之征課，對於製造業特予減稅，以勵生產，對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均經調整簡化，對於資產之折舊率，特予提高，對於營業必需費用之計算，特予放寬，以祛所謂「虛盈實稅」之現象，一面則厲行扣繳制度，以加強稅源之控制，提高獎金，加重罰則，以增進稽征之效率，依照各國先例，採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辦法，並許其少補多退，以爭取稅款納庫之时效，均於增裕庫收加強效率之中，仍兼顧人民負擔之能力，與生產事業之鼓勵，深信所得稅法經此改進，當能滿足各方要求，使今後征課推行，更臻順利，此外如遺產稅印花稅法，亦均數度修正，現印花稅法，業已公布施行，遺產稅法，正在立法院修正審議，其起征額均按物價指數，分期調整，以切實際。

收復後之直接稅則特予免征一年以恤民困

次就關稅而言，戰後關稅政策，對外不能不注意國際間自由貿易之趨向，亦不能忽視國際合作互助之原則，惟工業化為我國戰後經濟政策之中心，凡進口貨品，有妨礙國內產業發展者，又不得不藉關稅政策之運用，以資維護，是以適度之保育措施，仍須繼續，故世界國際貿易會議中所討論之貿易憲章我國雖為參加國之一但以我國工業落後對於適度保育之關稅政策，我代表團始終堅守立場力爭不讓，現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之暫行實施議定書，我政府已決定補簽該協定要點，對於減稅讓步，經列詳表，但此表係依相互條件以為實施，於我尚屬有利。

至關稅則之修訂，本部曾經長期準備，政府亦經頒布進出口稅則立法原則，作為修訂根據，將來新稅則對於國內未能製造或供應不足之工業農業設備機器器具配件醫藥器材之進口，將減免進口稅，對於國內加工手工業機器工業或裝配工業其成品足以推銷國外者，概就其輸入之原料或半製品酌予退稅，對於國內供應不足之民生必需品，將征較輕之進口稅或免稅，如進口物品與國內應行保護之幼稚工業出品有競爭性者則課以較重之進口稅奢侈物品則採厲禁於征之進口稅，至出口貨品，凡屬應行獎勵輸出者，免征或減征出口稅，現正準此原則，並參照我國在世界貿易會議所接受之任務妥訂稅則，期於最短期間可以完成立法程序，付諸實行，在稅則修訂以前，本年為配合庫需增加財政收入，經暫開征臨時附加稅，為原進口稅率百分之四十五，但對於棉花米麥麵粉煤及煤焦暨汽油柴油煤油等，日用必需品，則不加征，此外如造船器材及救濟物資暨日本賠償物資歸還物資等均經專案核定免稅進口。

至於進出口之走私，不獨影響關稅收入，而且妨礙國民經濟，故嚴緝走私曾飭海關列為中心工作，又以華南走私，特別猖獗，爰於三十六年六月間訂定加強華南緝私方案，對於佈置防線，增設關所，調配關員，擴充關警，添置武器艦艇，嚴密管制貨運

實施長程巡緝，以及調派噸艦協助查緝武裝走私諸端，均經督促逐步實施，尚著成效，去年一年全國緝獲案件達二萬二千餘起，貨值達三千一百七十餘億元，今年截至二月半止，已緝獲二千九百餘起，貨值達一千另餘億元，均以華南為最多，但華南地接港澳須經港澳政府合作取締，方期收效，乃先與港方洽商，已於本年一月正式簽訂中港關務協定，此後我方海關得在香港境內執行職務，裨益緝私當非淺鮮，最近與澳門政府，亦經商定協定辦法，不日即可簽訂實施，同時懲治走私條例，亦經立法院通過由國府公布施行；對於走私人犯分別情節輕重處以刑罰，上述各項措施配合實行後，私氣定可逐漸遏止。

再次就貨物稅而言，貨物係根據一物一稅之原則，就生產廠場，一道征收，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此項稅制施行之後，商民稱便，稅收亦年有增加，復員以來，曾一度按照各種貨品之性質與消費者之負擔能力，增開若干稅源，嗣後將奢侈性貨品如洋酒啤酒土菸土酒等稅率，分別提高，鑛產品稅率，特別減低，最近又將貨物稅條例修正，改進評價方法，使符從價征課之旨，至茶葉麥粉及稅收無多之零星土製品，均予免征貨物稅，以免苛細而勵出口。

最後就鹽稅而言，鹽為日用必需品，課稅固未宜過重，現行食鹽稅率，每擔征四十五萬元，如與戰前平均稅率每擔六元相比，固已增七萬五千倍，但如以目前物價指數與戰前物價比例相較，則鹽稅負擔，尚非過重，鹽之稅率，原係適用等差制度，分額分地以為規定，現已採均一稅制，由簡化而趨於劃一。

鹽政政策，夙係本民製民運民銷各原則，聽由人民自由買賣，政府僅在產銷方面，加以調節管理，并設常平鹽以備荒缺，戰後鹽務重要設施，如整理場產，修整接收之鹽田鹽廠，改良鹽產，減輕成本，及對日輸出鹽斤換回外匯物資等，均其犖犖大端，對於工業用鹽，全部免稅，對於漁農用鹽，課征輕稅，尤為特色，鹽之主要產區，悉在東北長蘆山東淮北，現各該地均為共匪擾亂，影響生產，頗堪注意，本部為防萬一荒缺起見，已在台灣福建浙江兩廣等區，加緊增產，同時更加強緝私，開放商運，再輔以生產運銷貸款，使產能濟運，運能濟產，以維供應。

四稅稅收三十四年度共為一千一百八十三億元，三十五年度共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億元，三十六年度共為十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億元，本年上半年預算，四稅收入共列四十萬億元，足證租稅收入每年均有增加，惜因共匪叛亂及軍事影響，估計四稅稅收之損失，截至本年三月上旬止，達二萬四千餘億元，否則整頓稅收結果當不止此。

在稅務行政方面復員以來亦經積極整頓如：(一)機構之簡化，員額之裁減，均實事求是，力謀緊縮，三十五年全國各級稅務機構有九百五十餘單位，三十六年即調整至七百十餘單位，今年復調整至五百六十餘單位，全國稅務人員，三十五年有九萬三千餘人，三十六年即減少至七萬五千餘人，今年復減少至五萬八千餘人；(二)稅風稅紀之整飭，在消極方面，則嚴懲貪污，獎勵檢舉，凡經查實，無不嚴辦，三十五年中經撤職及送法辦者有二百另六人，三十六年中亦有一百十三人，其餘情節較輕者均分別予以申誠記過免職等處分，在積極方面，則從考試入手，甄選人才，自三十五年起，已舉辦特種考試五次，及格人員均已先後分發任用，并予保障，藉以提高素質，革新人事，現正草擬稅務人事管理條例，劃一四稅之用人制度，制定養老撫卹辦法，施行之後，對於稅政改進，當更有甚大之裨益。

## 金融管理之政策及其措施

政府在抗戰及戡亂兩時期中所採取之金融政策，均力求其與財政政策經濟政策相配合，復員以來，如收縮信用，控制游資，取締投機，以及嚴格管理銀行業務，舉辦生產事業貸款等，在在均本斯旨，以為控制，茲分（一）管理銀行業務（二）補助生產事業（三）管理金融市場三點說明並將充實法幣發行準備亦加敘述如次：

## 一、關於管理銀行業務：

本部對於銀行業務之管理，向以事前督導事後考核同時並重，在抗戰期間，曾頒行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積極方面在促使各行資金儘量用於生產事業之貸放，消極方面，在防止銀行非法之經營，此一時期可稱為引導金融業務步入正軌之時代，戰事勝利以後，曾將上項辦法略加修訂，對於行莊業務審核考察之工作，更加鎮密，此一時期可稱之為調整機構健全業務之時代。卅六年春間，金融市場，發生波動，政府即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重訂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因復就滬津漢穗四地。各設金融管理局，對於一切行莊之業務。均賦予以全面檢查之職權，如有違法情事，得視情節輕重，或勒令停業，或解送法辦，此一時期可稱為加強管制銀行業務之時代，今後配合戡亂需要，仍當繼續執行，以期貫徹。

## 二、關於補助生產事業：

抗戰期間，本部為促進生產起見，對於農工礦鹽糧交通以及公用事業，經督同四聯總處舉辦各類貸款。勝利之始，即舉辦緊急工資，嗣後又舉辦農工水利事業貸款，尤其對於緊急救濟之農貸，更為大量之貸放，卅六年度中，對於交通公用事業貸款食鹽產銷貸款，軍民糧食貸款，貿易貸款等，總額達法幣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億元，又東北流通券達三百〇三億元，而農貸之法幣一萬三千八百餘億元及東北流通券二十億元暨教育文化之借款法幣三萬四千〇三億元及東北流通券之廿五億元，尚不在內，惟在執行貸款方針之際，因各行局授信業務尚未臻於理想，其時正屆年關，游資聚集，各地物價，陡見猛漲，遂將貸款辦法，暫予停止以杜危機，此種順應時機調劑盈虛之緊急措施，對於社會經濟，在當時亦頗收配合成效，一時物價立見低落金融市場，亦頓見穩定，惟農貸及正當工商業務，究未可長事室息，故本部對於此後貸款政策，仍將以發展生產事業為主要方針，對於農貸，仍擬充分貸放，對於工資，則擬於收購生產產品之下，繼續貸放，以配合生產經濟之建設。

## 三、關於管理金融市場：

在目前經濟情形之下，欲求管制物價，首須控制游資，吸收通貨，促使法幣之回籠，政府過去曾就拋售物資，收縮通貨建立證券市場。導引游資各方面切實推行，並因時因地，各制機宜，以資適應，勝利初期，一度曾運用黃金政策，確收功效，嗣以投機商人，乘機操縱。製造黑市，乃即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禁止金鈔流通買賣，一面利用國際剩餘物資及敵偽產業之標售方法，以緊縮通貨之發行，抑低法幣流通之速度，至建立證券市場方面，原意在導引游資，投資生產事業，而一般握有資金者，乃竟以證券市場為投機之淵藪，故政府最近將證券之遞延交割辦法，予以停止，此外對於各大都市間之資金亦設法以種種方法導入正軌，發展正當商業之繁榮。

## (乙) 國際貿易及外匯管理政策之措施

本部對於國際貿易及外匯措施，自復員以來，均採管理政策，其辦法雖經三易，惟僅屬管理尺度寬嚴之不同，而無原則變更之差異，溯其階段，可分三期。(一)自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為第一期。(二)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八月為第二期。(三)自三十六年八月至目前為止為第三期。第一時期之管理政策，較見溫和，旨在鼓勵物資之進口。以補充抗戰八年來經濟消耗之匱乏。第二時期之管理政策，較見嚴格，旨在限制不必要之輸入，以配合國內生產之建設，第三時期之管理政策，較見機動，旨在鼓勵物資之出口與僑匯之吸收，以力謀國際收支之平衡，現在施行之管理外匯辦法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其內容要點約如下述。

(一) 由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進出口外匯買賣，隨時調整外匯市價。

(二) 輸入物品除必需品之棉花米麥麵粉及煤焦等，其售價可由政府控制，仍按官價供給外匯外，其餘經過核准之進口貨物輸出物品及其他匯入匯款，均許其按照市價向指定銀行結售外匯。

(三) 指定中央信託局於出口發生困難時代理政府收購出口物資，以資調節。

行政院張院長在十項自助計劃中，對於輸出入管理方針業有指示，一為鼓勵貨物出口，盡力排除出口之障礙，一為改進進口貨之管制，俟環境許可時，管制辦法之含有緊急措施性質者，當酌予變更，現正照此方針辦理，就三十六年度輸出入數額而言。(一)在維持工業及交通必需物資供應之原則下，輸入限額逐漸減少，如第一季(三十六年二月至四月)為九千九百餘萬美元。第二季(五月至七月)減為七千二百餘萬美元。第三季(八月至十月)減為六千七百餘萬美元。第四季(十一月至卅七年一月)減為五千三百餘萬美元。第五第六兩季(卅七年二月至七月)每季減為三千六百餘萬美元。(二)三十六年度雖屬入超，但單就十二月份而言，已變成出超，計進口淨值國幣一萬二千餘億元，出口淨值國幣一萬六千餘億元，出超約國幣四千億元。(三)輸入貨品種類，以原料及燃料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二強，生產器材約佔百分之十八強，其他物品約佔百分之十九強，輸出貨品種類自然物品(包括農產林產畜產水產礦產品)約佔三分之一強，其餘三分之二為手工及機製品。

本期自外匯匯率改訂後，市率與黑市匯率相差無幾，鼓勵輸出貿易，已見成效，去年十二月份，已由入超變成出超，本年度開始後，因人民習慣，於春節後紛向市場購存物資，加以動員戡亂期間，開支浩繁，人民對於法幣信心，未能堅定，資本逃避，不免猖狂。黑市外匯，因此上漲，政府為安定人心同時兼顧爭取外匯，遂致力於輸出推廣政策，一面仍緊縮輸入，是以近三月來，商業所需要之外匯出入，相差無幾。

惟際茲貿易不易平衡物價常在波動之時，政府管理外匯及貿易常面臨進退兩難之境地，即欲爭取外匯，平衡國際收支，非推廣輸出不可，而欲推廣輸出，則非採機動外匯政策隨時調整匯價不為功，但匯價每次變動，常足刺激人心，影響物價，遂有主張外匯市價不應隨時調整者，外匯管理最大之困難在此，外匯管理之功效不如理想之大者亦在此。

## (丙) 地方財政之整理及其措施

發展地方事業，推行地方自治，以實施憲政，在在非財莫舉，故地方財政之充裕，及其制度之健全，至關重要，茲將本部歷年地方財政重要措施，分別報告如次：

### 一、修訂財政收支系統

抗戰勝利後，政府為適應準備行憲之需要，即將財政收支系統法加以修改將戰時之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劃分為中央省（市）縣（市）三級，所有各級政府稅源之分配重予調整，如土地稅原屬中央稅收，改制後劃為中央與地方共分稅源，且大部劃歸地方，（計省佔20%，縣佔50%院轄市所得土地稅佔60%，餘40%歸中央），營業稅原為中央收入，亦改為省收入，並以總額50%，由省劃撥縣市，院轄市之營業稅市佔70%，縣30%歸中央，契稅全部劃歸縣市，其餘如房租，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仍照舊列為縣市收入，以裕自治經費，其有特殊稅源地方，縣市政府並得因地制宜，經縣市民意機關之決議，由省政府核准征收特別稅課，地方稅源較前充裕甚多，至原屬國家財政之關稅，鹽稅，釐稅，貨物稅，所利得稅，及印花遺產等稅，則仍歸中央，遺產稅復由中央以百分之三十分配縣市，百分之十五，分配院轄市，新收支系統法施行，已將二年，得失互見，本部現已針對現實，依據憲法，擬定國地稅劃分法：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實施。

### 二、補助地方財政

自三十五年下半年新制實施後，各省市財政，雖經獨立，但以省級稅源之劃分過少，致歷年預算收支，多陷於不敷之境，中央為維持及扶植省級事業計，所有不敷經費，均已予以補助，計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改制後，江蘇等二十九省市核定收入總額為一千零八億餘元，而支出總額為二千五百九十五億餘元，不敷之數達一千五百七十餘億元，悉數由中央補助，此項補助數額，幾佔各省市收入一倍半以上，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核定收入總額為四千八百五十餘億元，支出總額為一萬零六百餘億元，相差達五千七百餘億元，更益以歷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保安防空士兵副食費之追加，及經常費之追加等約一萬七千三百餘億元，亦均由中央撥補，計三十六年度中央補助省市總額達二萬三千一百五十餘億元，幾佔各省市收入四倍以上，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各省市預算正在院部審核中估計本年上半年度各省市預算不敷總額將達二萬八千億元左右，所有本年一月份起調整生活補助費，中央並准另案核給，其總額因四月以後調整辦法尚未確定，暫時無法估計，但至四月底止，中央預撥各省市補助款，已達四萬一千餘億元，將來各省市預算核定再行分別結算，於此可見中央縱於國庫艱難萬狀之際，對於地方，仍予勉力支持。

關於綏靖區縣市，以其久經匪患，地方元氣未復，復員後需款孔殷，中央自不能任其就地攤籌，重增人民痛苦，故亦採補助政策，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對於綏靖區縣市，先後撥發復員及急賑補助費達六百卅八億餘元，免賦補助費達四百六十餘億元，綏靖區地方困難，賴此勉力渡過。

此外，關於地方自衛武力經費，除原有一百八十團（約合新編製一五二團），由中央於各省市總預算內統籌補助外，本年度復因匪勢猖獗，決定增編省保安團隊，此項經費經六省剿檢會議決定，原係由地方自籌，中央僅負械彈供應之責，惟本部鑑於地方困苦，頓籌鉅款，徒增綏靖區人民負擔，轉不若由中央統籌撥發，故迭商國防部確定各省增編數目，摺呈行政院擬具中央負擔增編保安團隊經費籌措辦法，奉准實施，計此次決定增編省保安團隊四十團又四十九個突擊大隊，本年上半年度約需各項經費一萬二千億元，又武器彈藥費二萬億元，共計三萬二千餘億元，悉由中央負擔。

### 三、行憲後地方財政之籌劃

行憲以後，省縣地方，均為自治體。其財政收支，應由地方立法，地方執行，故國地稅之劃分，一方面應充裕地方財源，使能自給自足，一方面並應求中央與地方財政平衡發展使地方立法，不致與中央抵觸，爰經本部詳慎研討，參照現行法令及將來事實需要，依憲法第一〇七條第七款之規定，審慎訂定「國稅省稅縣稅劃分法」草案，俾於各省市縣依憲法規定實行自治時實施，茲謹將該項內容擇要報告如次：

一、中華民國之稅課分「國稅」「省稅」「縣稅」，院轄市及省轄市之稅課，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省及縣之規定。

二、國稅以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關稅，貨物稅，鹽稅，釐稅，特種營業稅為主幹，惟於緊急需要時，得對國民征收財產稅。又遺產稅應由中央以其純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縣，百分之三十分給直轄市。貨物稅中之國產菸酒類稅，（即土菸土酒稅，）應由中央以其純收入百分之四十，統籌撥補貧瘠縣市。

三、省稅以營業稅為主幹，在省轄市地方，省應以其純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省轄市，此外由縣以屬於縣稅中之土地稅或田賦，按純收入百分之五十分給省，省仍應以總收入至少百分之十統籌撥補於貧瘠縣份。

四、縣稅以土地稅（或田賦）契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租）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為主幹，並得於預算收支不能平衡時，經縣立法機關之立法，征收因地制宜之特別稅課，但不得對國稅為重複課征，或附加其於省或其他縣市已征稅課者亦不得重征或附加，以免苛擾。

以上各點原則，已由部擬定「國稅省稅縣稅劃分法」草案，送呈行政院核示，（俟依法完成程序，即可付諸實施，地方財源因此增裕地方事業，當可蒸蒸日上矣。

### （丁）關於物資運用之政策及其處理

復員以後，我國承友邦之協助，繼續貸與物資，一面將接收敵偽產業逐漸變售，運用物資配合財政之政策，已有推展，三十六年度全年物資變價收入為二萬八千餘億，本年半年中之預算，物資變價收入已躍為十八萬億餘元，居收入各項科目中最重要之地位，足見政府正在加強物資之處理，便成為財政收入之一大來源，以收法幣回籠金融穩定彌補赤字之效果。

各項物資中，以美貸物資為大宗，戰後美貸，可歸納為四大類，（一）戰後借款物資，（二）戰後租借物資，（三）美軍剩

餘物資，(四)善後救濟物資，此四項物資，來源性質，各不相同，主管機關亦復各別，其中租借物資，係屬軍事性質，由國防部直接處理，善後救濟物資，屬於贈與性質，係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分別經營，其餘各項物資則均由行政院物資供應局經營。

一、戰後借款物資，此項物資其承貸機關，有美進出口銀行及美政府之別，進出口銀行貸款，共計七筆，其中除中美棉花借款三千三百萬美元，係為協助我國棉商向美購運棉花由中國銀行對美簽約經辦，政府不能動用，永利化學公司貸款一千六百萬美元，係屬民營事業貸款，政府僅負擔保之責不得支肥用途，船隻貸款四百二十萬美元，因購船發生困難逾期未允動用外，實際政府動用之部份，僅六千餘萬元，均為發展交通工礦之用。

美政府貸款計有兩筆，一為美航務局購船貸款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截至目前止，已接收自由輪十艘 Z3 輪八艘均已運到由交通部支配使用計已動支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美元，二為租借法案接購物資借款五千八百九十萬美元，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先後接收者，計原值約四千四百三十萬美元，是項物資，除軍械類係交國防部價領外，其餘均由物資供應局評價委員會評定底價，公開標售，或由政府機關按照評價洽購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經由物資供應局標售者，計達美金原值二千六百九十四萬餘美元。

二、戰後租借物資，此項物資，據美國務院通知，總值為七億四千七百餘萬美元，但據國防部所列收數，則僅一億零五百四十萬美元，與美方數字，相差甚鉅，因美方清單，過於簡略，所列未決定性質之部分，與非物資部分之各種勞務及費用，究係何種費用，何時及由何機關支用，未據開示，且專案物資，如太平洋各島剩餘物資，華西區接收物資，及空軍訓練等費，有無混列在內，均無法確定，現正由二國政府派員在華府清算中。

三、剩餘物資，此項物資共有二筆，(一)華西區剩餘物資，總值為美金五千七百餘萬元及國幣九十二億餘元，(二)太平洋剩餘物資總值為五億八千四百萬美元，惟此實係美方對我墊款之清償，並非貸借性質。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已接收總值為二億七千八百餘萬美元，已運回總值為一億七千五百餘萬美元，已處理總值為一億五千八百餘萬美元，現正加強接運處理中。

四、善後救濟物資。據美方公布之數字，計有聯總物資四億六千五百八十萬美元，又善後委員會基金四百七十萬美元，美國援助計劃四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均係贈與性質，指定為救濟之用途。

至敵偽產業物資之出售，自復員以後，即設立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分區負責積極處理，截至三十六年底止，未處理敵偽產業，按照去年八月間，估價高值五萬餘億元，如以目前市價改估，自當遠超上數，本年上半年度，計列敵偽產業變價收入，約四萬億元，預計六月底，可以完成預算。

以上係就本部主管財政金融貿易物資方面之政策方針以及設施情形，略述概要，限於時間，未能更為詳盡，自維學識謫薄，過去措施亦多未能周密，以致功效尚未昭著，諸位代表來自民間，見聞較為深切，倘承指示，自當竭誠接受，力求進益，萬乞不吝賜教，不特個人之幸，亦即政府之所切望者也，敬祝諸位代表健康，并申敬意。

# 經濟部長陳啟天報告全文



各位代表：

本人奉命於今日報告經濟概況關於經濟部門共有四點：

## (甲) 經濟部之職掌範圍及政策重點

在作經濟部施政報告以前，應先說明兩點：(一)現在國家非常重視經濟問題，因此多設機關，分掌各項經濟事務，如行政院中與經濟有關之部會，即有八九單位之多，本部雖名為「經濟」，而實際主管業務，則多半屬於工、鑛、電及商業行政事宜，故報告內容，亦不外此。(二)當前經濟政策，係以去年二月及七月先後頒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及「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為依據，其主要精神，乃由勝利以後之放任政策，恢復到抗戰時期之管制政策，本部除依照此項方案與綱要，認真推行外，尚注意兩事，其一為扶助工鑛事業，增加生產力量，其二，為促進對外貿易，平衡國際收支，而於工鑛事業中，尤注意紡織及煤炭兩項。

## (乙) 當前工商業現況

### (1) 工廠

全國工廠登記總數截至本年二月止為一八，五九七家，其數字以上年為最多，蓋工廠登記規則，辦理舊工廠重新登記及新設工廠登記以來，至卅五年止，全國已登記之工廠總數，計為七，九九二家，但三十六年一年內之登記廠數，即達九，二八五家，竟超過以前數年以前總數百分之十六，並占歷年登記總數，實則不然，此可由本部最近編製之全國工業調查初步報告中見之。

此項調查，包括全國二十主要都市，工廠總數一四，〇七八家，其結果可分析如下：

(一) 工廠規模 在上述工廠中，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僅三，三一二家，占總數百分之二三·五三，不合於工廠法之規定

數之半數。由表面觀之，似可作為工業發達之說明，

者，計一〇，七六六家，占總數百分之七六·四七，足見其規模大都狹小，而工業化程度之低微亦於此可見！

(二) 工廠種類 以紡織業為最多，計三，七七三家，占總數百分之二六·七九，服用品工業計一，七八三家，占百分之二·六七，造紙印刷業一，六六九家，占百分之一一·八六，化學工業一，五五三家，占百分之一一·〇三，飲食品工業一，三七九家，占百分之九·八，可見比例最高者，均為輕工業，而機械交通工具，電器、冶煉等重工業，所占比例，合計不過總數百分之二八·二六。

(三) 工業區位 上海一地現有工廠數七，七三八家，占總數百分之五四·九七，天津一，二一一家，占百分之八·六，台灣九八五家，占百分之七，此外均不及百分之五，而蘭州則僅三五家，占百分之〇·二八，足見區位之偏畸，較之戰前尤有過之。

(四) 工人人數 上述工廠所有工人總數為六八二、三九九人，在業別上，以紡織業為最多，計三一三、一二七人，約為總數二分之一，在地域上，以上海為最多，計三六七、四三三人，則佔半數以上，至每廠平均工人數，則為四十二人。

(五) 動力設備 上述工廠動力機，總計八三、四〇〇座，其能力為八二七、二七二、四馬力，發電容量一六二、〇一一、三千伏安，每廠平均動力機五·九六座，電能五八·七八馬力，電容一一·五千伏安，每一工人平均使用一·三五馬力，其生產效力之低，可以想見。

## (2) 公司

抗戰勝利，失土重光；經濟建設，相繼推進，國人投資於經濟企業之興趣漸濃，加以新公司法施行，除原有之無限，兩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四種公司之外，復增列有限公司及外國公司兩種，以吸收國內民間資本及外資，從事工商事業，因之各種公司組織，如雨後春筍，為數之多，往所未見，計三十五年共登記公司一，四九六家，三十六年共登記二，五五五家，兩年合計為四，〇五一家，如與民國十七年至三十四年登記之公司總數五，三三六家相較，則兩年之進度，即已達過去十八年之百分之七五，其進展之速，實有足稱。

顧以公司業務種類分析，則近兩年新設之公司，實以商業公司為最多，占總數三分之一，而工業不過占六分之一，蓋邇來戰區擴大，物價步漲，生產咸趨萎縮，惟商業利潤獨高，故一般投資者，對於長期週轉始能獲利之生產事業，多懷戒心，往往裹足而不前也。

## (丙) 重要物資生產及供應情形

(1) 煤 復員以來，全國煤之產量，三十五年度為一八，一五八，〇〇〇公噸，三十六年度為一九，四八七，四〇〇公噸，較上年增一百三十餘萬噸，約為百分之十四，但各區煤炭供需情形，則以戰事及交通關係，至不平衡，有足以自給者，有生產不足須賴他區供給者，有生產過剩不能外運者，然如就各區目前煤炭總產量及總需量計之，則全國所缺，僅不過數十萬噸，茲分區略述之：

(一) 東北區 該區三十六年煤產量為四，五七八，六〇〇噸，三十五年存煤三五〇，〇〇〇噸，共四，九二八，六〇〇噸，全年需量亦不過四，九三〇，〇〇〇噸，尚能自給，惟以西安、北票、阜新各礦受共匪竄擾，不無影響。

(二) 華北區 該區三十五年存煤四〇〇，〇〇〇噸，三十六年生產七，四二〇，〇〇〇噸，運往他區一，五〇〇，〇〇〇噸，尚有六，三二〇，四〇〇噸，而全年需量不過五，七七〇，〇〇〇噸，可有餘煤八〇〇，〇〇〇噸，如開灤運輸情形良好，本年可增產五百四十萬噸，並再就宣化、門頭溝各礦積極整理擴充，則全區增產量尚可增加。

(三) 華中區 該區三十五年存煤一八〇，〇〇〇噸，三十六年產二，八二二，四〇〇噸，外國進口五〇，〇〇〇噸，他區運來一，八〇〇，〇〇〇噸，共四，八五二，四〇〇噸，但全區需量，為五，九五〇，〇〇〇噸，仍缺一，二〇〇，〇〇〇噸，應力謀增產自給，積極恢復或建設中興、湘南、贛西、江南、鄂東、鄂南各礦，並協助淮南、華東擴充設備，以期達到月產五十萬噸即年產六百萬噸之目標。

(四) 華南區 該區全年需煤四四〇，〇〇〇噸，而月產僅九〇，〇〇〇噸，不敷甚鉅，三十七年內南嶺富國各礦如加整理，可增產二十萬噸，可勉供廣東一省之用。

(五) 西南區 該區全年需煤二，二四〇，〇〇〇噸，月產二，三〇九，六〇〇噸，可以自給。

(六) 西北區 該區全年需煤一，二二〇，〇〇〇噸，月產一，一一六，〇〇〇噸，略有不足，如能對甘肅阿干、陝西同官，及新生各礦加以整理，可增產三十萬噸。

(七) 台灣區 該區全年需煤五八〇，〇〇〇噸，月產一，一〇〇，〇〇〇噸，自給有餘，可以餘煤運濟京滬閩粵。

(2) 棉花 全國現有紗錠共四百二十萬枚以上，其中已開工者百分之八十，計三百三十萬枚，每月用棉量約六十萬担，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年底止全國共需原棉五百四十萬担，可以以下來源補足之：

(一) 各紗廠登記存棉及核准輸入之外棉一百七十五萬担

(二) 紗布外銷會洽購外棉二十一萬担

(三) 中紡公司訂購及行總外棉五十五萬担

(四) 美棉貸款八千萬美元可購四十萬包計一百八十萬担

(五) 紗管會統購棉花一百二十萬担，已購到三十四萬担，至七月底止尚可購八十六萬担。

以上合計五百五十萬担，足敷全年需要。本年新花上市，預計可購三百萬担，則可留作明年之用。

(3) 電力 三十五年全國發電容量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一千瓩，至三十七年三月底止已增至一百三十萬二千瓩，計增加二萬一千瓩，現正在購運裝置中之電機，尚有八萬三千瓩，如全部裝竣，可共達一百三十八萬五千瓩可期供需平衡，分區言之，則本

年內：

(一) 京滬杭區 可增加發電容量二六，三〇〇瓩，發電度數一六二，八〇四千度。

(二) 華中區 可增加發電容量五，五〇〇瓩，發電度數二七，三八一千度。

- (三) 西南區 可增加發電容量一，五〇〇瓩，發電度數五，〇〇〇千度。
- (四) 華南區 可增加發電容量二一，七七〇瓩，發電度數三三五，五三五千度。
- (五) 華北區 可增加發電容量三二，五〇〇瓩，發電度數五三，四七〇千度。

### (丁) 戰後物價變動情形

復員以來，國內物價波動情形，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述之：

(一) 第一時期 自抗戰勝利至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實施，即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在此期間全國物價指數，以三十六年二月中旬為最高潮，達一，一〇二，八八五，較戰前（二十六年上半年）增加一萬一千倍，較勝利前夕（三十四年七月）增加五倍。

日本投降之初，各地物價曾一度劇降，迄三十四年十月中旬，約平均跌落百分之三二，八，然好景不常，旋即復趨回漲，蓋當時物價下跌，純係一時人心振奮所造成，而事實上足以刺激物價上漲之因素，迄仍存在，如(1)中共叛亂野心漸明戰區日益擴大。(2)交通僅局部修復，貨運仍感阻滯。(3)後方工礦停頓，收復區工礦又未能及時復工。(4)通貨與信用繼續膨脹。

(5)游資湧東下競購物資。(6)對外貿易一時尚不能完全重開。故國內物價未幾即由上海開始，回頭猛漲，迄三十五年二月，已超越戰時物價指數之最高峯。嗣是以降，則或由金鈔先導，或由糧食開端，漲風接踵而起，指數逐步上昇，雖其間不無週期性之間歇，然上漲程度則愈演愈烈，若無底止。迄三十六年二月，以共匪叛亂日益擴大，人心不安，遊資湧入上海，羣趨購買金鈔物資，同時工商業愈陷困境，物資產運愈感困難，因之物價又復狂漲，形成劇烈風潮，政府爰於是月中旬，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止金鈔交易，凍結工人生活指數，嚴厲取締投機囤積，物價漲勢，始得稍戢。

(二) 第二時期 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實施，即三十六年二月至本年一月，期末指數為一三，七九〇，五〇〇，較戰前增加十三萬倍，較勝利前夕增加六十四倍，較前期（三十六年二月）增加十二倍。

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實施，對物價之穩定，曾收一時之效果，故三十六年三四兩月物價，尚稱平穩狀態。惟至五月，則以當糧食青黃不接季節，米價猛烈跳動，引動其他物價之上漲，迄六月上旬始略呈間歇。七月又掀起第二次週期性之漲風，其原因為：(1)銀根鬆弛游資充斥。(2)工資解凍。(3)公用事業貼補局部取銷。(4)美進出口銀行五億美元貸款到期失效，但旋因政府加緊經濟檢查，積極抽緊銀根，並受東北華北戰局穩定，魏德邁使團來華，及對日私人貿易行將開放等因素之刺激，而轉趨穩定。迄九月初物價再趨波動，形成第三次漲風，其原因為：(1)匪軍竄擾豫鄂皖等省，影響棉花食糧來源。(2)不靖地區資金又流向上海各大都市商品市場。(3)外匯基準價提高，黑市外匯波動劇烈。(4)秋收作物登場，農民購買力增加。

(5)魏德邁離華聲明，顯示美援尚屬有待。此次漲風至十月下旬而達頂點，其後雖略有小回，迄未穩定，直延續至十一月中旬以後，迄本年一月始漸趨和緩。

(三) 第三時期 本年春節（二月）以後至現在，三月份總指數為三二，〇八二，〇〇〇，較戰前增加三十二萬倍，較勝利

前夕增加一百五十倍，較前期增加二倍半。

本年一二月之間，國內物價曾有相當時期之平穩，但自二月中旬以後，春節已過，紅盤初開，商品市場，又見驚人波動，其原因為：（1）金融業及一般工商業於年前所收通貨，於春節後勢須重行流入市場。（2）東北戰局緊張，游資湧湧南下，據估計一月份約九千億，二月份約在二萬億以上。（3）美國物價下落，幣值匯率相對提高，同時香港申匯報縮，美鈔黑市猛升。（4）美貸遲遲未能實現。至三月下旬始轉入間歇期。以言物價高漲之基本原因，約有三項：其一、為時局問題，由於共匪的擴大叛亂，破壞農田，工礦，及交通，阻礙物資生產與流通，並造成人心不安的現象，致影響到物價的波動；此實為基本原因中之尤重要者。其二、為幣制之不能穩定。其三、為物資之求過於供，此外游資之充斥，囤積投機之作祟，亦均為重要原因。故欲謀物價之穩定，必先求戡亂之成功，同時對於幣制之穩定，物資之增產，游資之疏導，囤積投機之取締，亦均應採取有效措施。



# 教育部長朱家驊報告全文



各位代表：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的教育設施，都是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辦理的，抗戰期間，為適應戰時需要，乃有各種特殊措施。復員以來，情況既變，一再力謀法規與課程的簡化，使各級教育得均衡發展，適合新的要求和新的需要，一面求現有基礎可以維持，一面更謀充實內容，以圖質的改進。教育復員，本極艱鉅，勝利之初，即在重慶召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根據決議，推進一步，至三十五年終，才大體完成。然以戰時教育上所受損失之甚，善後復員需費浩大，無論中央地方，都同樣的感到這個困難。籌劃雖儘求周詳，而仍不能符合實際的需要，礙於預算制度，所獲核定者，僅屬本部直轄的學校和機關。地方教育復員經費，因為包括在省復員經費以內，為數自更不敷。本部知其不足，亦一再特為另籌，然所得亦屬有限。

至於近年教育上的重要設施，現在可分幾點來說：

## 第一、學校數量的增加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教育科學文化事業都大有進展，學生成績蒸蒸日上，在各種考試紀錄均可證明科學研究方面亦多進步，並有不少的表現。到抗戰開始之時，質量雙方的成就，已很可觀，即八年戰事亦未能阻其進步，這在各級學校數量的增加方面，可以看出。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十七學年度為七十四校，學生僅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八人，戰前一百零八校，學生亦僅四萬一千餘人，去年下半年已有二百零七校，學生十四萬八千餘人。中等教育方面，十七學年度為一千三百三十九校，學生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一人。戰前三千二百六十四校，學生六十二萬七千餘人，去年上學期已有五千八百九十二校，學生一百八十七萬餘人。初等教育方面，因為許多地區被共匪竄擾盤據，無法設立學校，已有者亦多被破壞，進步較少。小學數量，十八學年度較有完全統計為十九萬零九百八十五校，學生七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八人。戰前三十二萬餘校，現在二十九萬餘校，反而減少三萬，然入學兒童戰前僅一千八百餘

萬，現在二千一百八十餘萬，却增加了三百五十餘萬。數字方面，所以能有這樣的進步，主要的原因，固然由於社會的自然發展，但全國教育工作者之忍苦耐勞，堅守崗位，以及社會人士和諸位先生的提倡贊助，亦是促成上述主因的一個重要力量。不過質的方面，受戰事的損失和影響，畢竟太大，因而不但不能進步，並且的確降低，這是不可諱言的。同時師資培養，因為量的擴充，不能依比例的配合趕上，使各級學校教師缺乏得可怕，這當然也影響了質的低落。

## 第二、基本教育的重視

教育普及是行憲的重要條件，抗戰以前，中央即已注意到這個問題。民國二十一年曾制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在普通四年制小學之外，設短期小學，使年長失學兒童得有補習的機會。民國三十年配合新縣制組織，訂定國民教育制度，以四年制的國民學校，為實施義務教育的基础。自推行到現在，已有若干省市達到每保一枝的標準。前年國民大會通過憲法，規定六歲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教育部曾於去年二月根據這個規定，通令各省市小學以辦理六年制為原則，以期逐漸提高義務教育的年限。本年政府為推行基本教育，特在上半年國家總預算內，列八千億作為補助各省推行基本教育經費。教育部對此款之分配，慎重研究，已一再邀請各地出席國大的一部份有關的代表商討分配原則，期能公平合理，易收實效。

## 第三、邊疆教育的重視

本部對邊疆教育，力求發展，先後在各邊地設立邊疆專科學校三所，中學四所，師範學校十二所，職業學校八所，小學十七所，連各師範附屬小學，合計六十八所。以上各校分佈於熱、察、綏、甘、寧、青、新、川、康、滇、黔、及西藏等省地。各邊遠省區地方政府所辦理之邊疆教育，本部盡力設法配予經費及實物的補助，期與部辦邊教配合進行。又鑒於教材缺乏及內地教材不適合於當地生活習慣，特已籌編和印行蒙藏維等文字教材，以利邊疆教育。至邊疆各族優秀青年內來升學者，無不予以種種便利。

## 第四、教育與經費籌措

關於教育經費，中央方面，力求趕快達到憲法規定的比例。本年上半年教育科學文化費預算，教育部主管二萬八千餘億，加上其他事業人才訓練費六千五百餘億。除了戡亂軍費之外，占國家普通總預算二十六萬餘億中百分之十三點八九。此次國火閉幕，行憲新政府成立後，下半年的新預算，自然要做到憲法規定百分之十五的比例。現在教育經費，因為物價騰貴，用於學生膳食和教職員生活費的，已占百分之五十三點七，在事業本身方面，還是感覺非常困難。至於對各省的補助政府曾不斷的注意，本部特等的地方復員費，前年約一百億，去年三百二十五億。又另籌綏靖區教育救濟費一百九十億，地方教育經費，目前困難，實已達於極點，本部深為焦慮，然省教育經費屬於省預算，縣教育經費屬於縣預算，中央本身財政，又甚拮据，往往不能多加補助，不過我們始終重視這個問題，遇有特殊需要，還隨時想要設法補助的。

再關於教職員的待遇，本部實在是時刻注意，想謀一合理的改善，為國家奠定養士之基礎。可是公教人員，是無法來分的，而且文武又須一致。因為這樣，所以始終無從為教育人員特別訂立標準，生補費的分區分等，原是要合理，不過事實上困難太多，尤其教育人員更感不便，地方教育亦痛苦更甚。然調整辦法，須由中央統籌，本部對教育人員之生活，是始終極所關懷的。

此外，再就大家目前特別關切的幾個教育問題提出報告：

## 一、匪區流亡失學失業青年的救濟

這是目前一個嚴重的問題。共匪到處流竄，失學失業青年，隨之增多，教育部於復員之初，就對戰時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改組為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辦理青年登記，救濟，收容，訓練，復學，就業等事，該會在各省設有青年輔導處，訓練班，職業班，師資訓練所，並成立各綏靖區工作隊，至前線搶救新由匪區逃出的青年。三十五年初即將長江以南之各種機構一律次第結束。至是年秋冬均告完成。全部移至東北與華北，以北方為工作重心。惟此項工作之重要，當時不易為大家所認識，以致預算名額僅兩萬七千人，事業更受限制。雖後來得各方之熱心協助，尤其行總撥助物資，使該會工作超過本身之能力，不過究難大規模的展開。本部既職責所在，又深知各地實際需要，因一再籌劃，助其進行，惟種種方案，仍未能實行，深為可惜。去年一年總共登記四十萬零八千餘人，均分別予以輔導復學，就業，或鼓勵介紹從軍，或收容訓練，或輔導參加軍警技術機構收訓。工作上均與各省取得聯繫，同時並補助各省經費，側重由各省直接辦理救濟。但隨匪患的轉移和擴大，流亡青年有增無已，所需經費，往往不易預先規定，只有隨時設法，勉力以赴。

最近，因匪患增加之各省市更紛請救濟，該會又擴大計劃，就接近綏靖區之較大城市，重設臨時中學，盡量容納流亡學生，雖不能求整個問題的解決，亦期此種嚴重情形，得以隨時減輕。甚望此次計劃，能夠實現，該會即可依照進行。此一機構，戰事之初，屬於軍事委員會，後改由青年團主管，旋又改隸行政院。最後以其工作性質有關教育，始劃歸本部。復員以後，改稱今名。本來僅擬補助地方，辦理復員工作，嗣以匪患擴大，乃續辦匪區流亡學生救濟事宜。去年七月，院令結束，擬將青年救濟改歸社會部辦理，其無所歸宿者，則由國防部集訓，或依其志願加入青年軍。不適宜從軍者，由省市政府予以收容。惟社會國防兩部以流亡知識青年之救濟，不能視同難民辦理，而集中軍訓，在各種設備未齊全之前，亦難以舉辦。認為動員戡亂期間，此項工作，極屬重要，不宜結束。然本年三月又奉院令，飭將各級輔導機構，限期結束。惟此事既甚重要，又極緊急，應如何辦理，正在研究。

## 二、公費問題

公費辦法，原為抗戰期間搶救青年的臨時制度，本來的法案規定至抗戰結束或學生畢業時為止。勝利復員以後，因共黨的叛亂，社會經濟甚為困難，為愛護青年學生求學起見，所以暫時仍予維持。可是公費制度有改革之必要，所以去年依照參政會的建議，行政院決議改為獎學金。原有公費生仍給至畢業為止。此項公費名額，除撥給各省之十七萬名以外，由教育部直接發放的有十三萬名。去秋以後，因為綏靖區擴大，匪區學生增多，又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籍隸匪區的自費生得申請救濟費，比照公費生待遇供其膳食，所以享受公費待遇的名額事實上已超過三十萬名，所需經費平均每人每月自一百餘元至三百餘萬不等。視各地物價高低而異，總共所需數目，以教育部所占經費而論，占部管經費甚大一部分。物價繼續高漲，還要隨時增加。國家這一筆負擔是相

當大的。在國家經濟制度未改變之前，是無法負擔的。世界上沒有完全供給大學生伙食的辦法，在中國義務教育還沒有普及的時候，人民的血汗，不拿去推廣義務教育，而以供給大學生為伙食，比事非但很不合理，而且大不公平的。

### 三、學風問題

年來學風的不振原因固然很多，如教師待遇不夠維持生活，學校校舍不夠，設備缺乏，以及教育經費的困難，都是條件太差影響學風的原因。但是風潮的發生往往不是由於學校本身問題，主要的却是由於共黨的陰謀。共黨派遣職業學生潛伏各校，從事地下活動，造成各種藉口，發動風潮，實現其第二戰場的陰謀。最近上海捕得共黨學生，他們的供詞，是明確的證據。我們亦深知極大多數青年都是純潔的，因為求進步的心切，縱然對現實不滿，也是青年時期常有的現象。可是共黨利用這個弱點，挑撥是非，煽動風潮，妨害最大多數純潔青年的學業，破壞國家安危所繫的教育。本部對此，固然無時不在注意，不過年來的環境的演變，亦不免有助長這種行動。在教育部只有很嚴正的設法，力從青年的猛省。共有違反校規與有越軌行為的，都依法處理從未姑息。本人非但因為目前主管教育行政，有其責任，就是服務教育三十餘年，也難辭其咎，所以時時深感惶恐不安。學風當然必須整飭，然同時還望大家在愛護青年之原則下，深深瞭解實際情形，多多協助和提倡，共謀此種頹風的轉移，一面對於社會風氣之改進，也是一樣重要的。

總之，教育工作，為國家民族前途之所繫，人人關懷和熱心，所以意見亦來得衆多，觀念不一，尤其目前更屬千頭萬緒，因此，議論紛紜，困難益多，本來新教育的設施，所需的經費，是十分浩大的，值此國家多故財政極度艱難之際，要一切立即達到理想的標準，當然是很難的，不過最低限度的標準仍不能不有。希望社會和政府共同注意，密切合作。更希望各位代表多多倡導，多多指教，使教育科學文化事業更能加強推進，尤其能望在短期內迅速完成基本教育之普及，以提高人民知識，增進人民生活水準，如此，國家基礎方得奠定，民主政治方得完成。

# 交通部長俞大維報告全文



各位代表：本人今天奉命報告本部目前業務，現因時間關係特摘要點向各位報告目前本部所屬業務。計有下列六項：

## (一) 鐵路

(甲) 東北 原有鐵路一一、三三六公里，接收時僅山海關至大虎山間二百餘公里通車，經努力陸續修復，最高通車里程曾達三四三六公里。現時通車者僅六一七公里。

(乙) 華北及華中 原有鐵路八五三三公里，計橫幹綫三，縱幹綫三，第一橫幹綫——北寧及平綏共長一三七八公里，接收時北寧全綫通車，兩年來被破壞七八〇次，隨毀隨修，現仍暢通。平綏接收時僅能分段通車，三十五年底方初步搶通，經六個月之整理，修竣鋼橋三〇〇座，全綫暢通，今又大遭破壞，北平僅通至崇溝堡，包頭通至紅沙壩。第二橫幹綫——膠濟、石德、及正太共長九五六公里，接收時除石德不能通車，經拆移軌料搶修他路外，膠濟、正太原全綫通車，接收後膠濟綫迭遭破壞，三十五年底曾一度全綫修通，三十六年二月又遭破壞，改分三段通車，現則通車路綫僅餘七十五公里，正太綫於三十五年八月及三十六年二月先後遭受大規模破壞，現僅太原至榆次間廿餘公里通車。第三橫幹綫——隴海全綫共長一六三七公里，接收時除洛潼段外，餘均通車，洛潼段亦於三十五年上半年修復，嗣該路全綫迭遭大規模破壞，雖隨毀隨修，目前東段僅新安至鄭州，西段潼關至天水尚可通車。第一縱幹綫——津浦全綫共長一二五三公里，接收時全綫通車，旋被破壞，分三段通車，自三十

六年下半年將徐州至濟南修復後，浦口濟南間始可暢通，自天津向南則僅通至陳官屯。第二縱幹綫——平漢全綫共長一五三三公里，接收時除元氏至安陽二〇〇公里外，餘均通車，旋被逐段破壞，現自漢口以北僅通至確山，北平以南僅通至固城，平保段三十六年七次修通，七次被毀，現正努力作第八次修復。第三縱幹綫——同蒲全綫長一三〇三公里，接收時全綫通車，不久即遭破

壞，現在通車路線僅高村經太原至靈石共二四九公里。綜上華北華中區累計共被破壞六千餘次，總長五千餘公里，隨軍搶修三千餘公里，等於築一新路由瀋陽至廣州。

(丙)華南 原有鐵路五五二四公里，(1)浙贛(包括南潯)共長一一二五公里，接收時僅杭州至諸暨，及江山至上饒兩段勉可通車，經積極修復，現由杭州至南昌已全線通車，南潯路亦已修復，自株州以西已修至萍鄉，現正趕修南昌至萍鄉一段，期於年底通車。(2)湘桂黔路衡柳路長五四九公里，抗戰時毀壞慘重，經積極修復，於三十六年下半年全線修通。(3)粵漢鐵路全長一一四公里，復員後經努力修復，於三十五年七月全線通車，以後仍不能改善，全線臨時橋樑陸續改為正式鋼橋，期於本年六月底大部份改修完畢，惟該路在抗戰時毀壞至為慘重，鋼軌、枕木、車輛均急待更換補充。(4)台灣與海南島，台灣現有鐵路三九四二公里，全線通車，海南島二八九公里，通車者一二二公里。

(丁)西南西北幹線共分六段 (1)廣州灣至柳州，除柳州至來賓段已通車外，餘已勘測完畢，正在設計中。(2)柳州至貴陽，柳州至都勻段僅金城江附近五十公里，尚未修復，都勻至貴陽一段以沿線難工甚多，計有隧道三十五，共長六千餘公尺，最近始將谷深關隧道鑿通，該隧道長約九六〇公尺，為西南最長之隧道，都筑段工程現已完成百分之二十。(3)貴陽至隆昌現正測量中。(4)成渝路，該路土石方及橋樑山洞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二。上述西南西北幹線共長三三〇〇公里，雖工甚多，決非短期內所能完成，現時僅能視國家財力分段修建。

## (二) 公路

公路工作與鐵路相似，計分搶修，修復與新建三類，兩年來計華北華中區搶修七七〇〇公里，華南區修復一四〇九四公里，整修重要國道三五一九公里，西南西北區改善幹線六六八七公里，新建青新公路一二四七公里，(已通車)南疆公路一六七九公里(除且末至民豐三六六公里外，餘已通車)。

## (三) 水運

戰前全國共有輪舶一二八萬噸，計國營招商局八萬餘噸，本國航商四十八萬餘噸，外國航商七十一萬噸，經戰時損失共僅餘八萬餘噸，戰後航權收回，一面積極發展國營航業，一面扶助民營航業，全國船舶噸位，現已增至一〇三萬噸，其中二十七萬餘噸屬招商局，較戰前該局所有輪舶約超過三倍，現該局除維持南北洋及內河幹線定期班輪外，並行駛滬菲、滬越、港菲等近海航線，及由上海至關島，加爾各答，新嘉坡等遠洋航線，業務日益擴展，得民營航業之輔助頗多，該局戰前所欠債務，包括一部份外債，均已悉數償清。

## (四) 空運

勝利時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共有飛機五十八架，飛行航線一萬三千餘公里，現已擴展至八萬五千餘公里，飛機增至八十三架，每日出動恆在四十架以上，除維持國內各重要航線及邊區交通外，並開闢中美中菲等國際航線，為策進民航安全，三十六年一月成立民用航空局，統一管理民航業務，陸續整修國內重要航機場，充實導航設備，設置空中交通管制站，統一全國氣象測站，實施以來，成效甚著，除本年一月在瀋陽由於機場秩序之外在因素，致有一架失事外，並無飛機失事之事。

### (五) 電訊

兩年來在不斷遭受破壞與萬分困難中，隨時搶修，維持通訊，不使中斷，計先後修復線路一萬四千餘公里，一面積極擴充設備，如長途話線較戰前約增一倍，載波電話機約增三十倍，各種電報快機約增三倍，無線電機約增五倍，業務方面經積極改善，進步尤為顯著，計三十六年度國內電報與國際電報較戰前增加一倍有奇，長途電話則增加五倍，尤以國際電話現已通三十二路，與英美均可直接通話，服務方面力求迅速，準確，重要軍官電報一小時可達，普通軍官電報四小時可達，尋常電報八小時可達。

### (六) 郵政

兩年來積極改進，以迅速，安全，普遍，與服務週到為鵠的，充分利用航空運遞郵件，計三十六年度由航空寄遞之郵件已增至十萬萬件，共重六十餘噸，本年已增至每月六百噸，較之二十六年全年航空郵件僅三十五噸，幾已增二百萬倍，即邊區郵件如南京至迪化戰前須一月始達者，現僅需四日至十一日，此外如設置火車汽車輪船各種行動郵局，通宵郵局，例假郵局，郵亭及趕班信筒等，均使用機器自行車傳遞信件，力謀加速，現時各大都市本城信件及京滬往來信件均當日可達，在普遍方面，則儘量利用公路汽車及一切交通工具，帶運郵件，以期廣達鄉村，改進鄉村郵務，指定無錫寧波兩地為實驗區，現該兩地已有七千餘鄉村，由郵局直接投送郵件，不再留局待取。

交通事業旨在服務人民，除安全迅速準確外，並須服務週到，為廣徵民衆意見，三十六年度曾飭發出試信，計電信方面八萬餘封，郵政方面十二萬餘封，並派員訪問及登報測驗民意，以期博採旁徵，力謀改進，本部並訂本年為服務年，極力督飭所屬各交通事業機關不斷改善，以期達成任務。惟交通部門繁複，事業遍全國各地，自城市以至鄉村，督察極不易週，諸代表先生來自各地，必能洞悉隱微，尚祈不吝指教，交通全人，至深感幸。

# 糧食部長俞飛鵬報告糧政



各位代表：本部自抗戰軍興，政府西遷入川，戰局漸趨緊張，前方軍需供應，後方民食調濟，需要專任機構主持辦理，糧食部遂於卅年七月組織成立，茲將過去數年中糧政之措施，擇要報告如下：

## 一、軍糧之籌措

政府為掌握大量糧源，供應軍需，在糧食部成立之後，即將全國田賦收歸中央，改徵實物，嗣因徵實所得實物，不敷需要，初曾加辦徵購，繼復改為徵借，幸賴全國同胞，均能體認抗戰救國之重大，與足食足兵之要旨，無論徵實徵借，莫不踴躍輸將，推行至為順利，按軍糧給養定量，每人年食穀約八市石，年食麥約六市石，自三十年度起，至卅四年度止，供應軍糧殺麥雜糧，共為一億八千零五十一萬一千市石，此為抗戰期間之情形。

勝利以後，原期與民休息，曾頒免賦明令，江蘇南京等廿二省市，豁免卅四年田賦一年，四川重慶等後方十一省市，亦豁免田賦一年，但分於卅五卅六兩年攤免，此時收復各省市之田賦，既已停徵，糧食來源大減，復員東關部隊所需軍糧，全賴贖購，財政固感吃力，而各地交通被共匪破壞之後，又多未能恢復，購糧甚為困難，當時因整編部隊，兵員減少，全國軍糧，全年計稻穀二千七百卅七萬餘市石，政府為國家前途着想，認為當時經濟雖未復常態，而地方財源不可不速謀充實，地方自治，不可不從速推行，此時遂毅然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田賦成數，在各省為中央三成省二成縣五成，院轄市為中央四成市六成，但卅五年度田賦，為應付軍食，仍係徵收實物，此為復員期間之情形。

三十六年初，共匪叛變，逆跡昭著，流竄之處加多，政府決定戡亂，以免危及國本，遂奉核定三六年度仍辦徵實徵借，軍糧人數，按四百五十萬人籌配現品，五十萬人撥發代金，共需稻穀約計四千萬市石，以全國徵實徵借之總收入，供給軍糧，已屬不敷，乃三六年夏秋以後，陝豫鄂皖等省，被匪竄擾，糧源損失甚多，加以各省市規定賦糧糧額，實際多難收足，遂愈感不敷供應

，故去冬以至今春，更不能不向產糧地區酌量採購，以為彌補。

## 二、公教民糧之配售

京滬平津四市，人口特繁，其糧食之豐絀，與糧價之抑揚，往往足以影響其他各地，三十六年春間，先就京滬兩市恢復公教員工及學生之定量配售，公教人員，每人月售八斗，工人半之，學生則統售二斗，旋擴充至產業職業工人新聞人員慈善團體貧民等，嗣又推行及於平津二市，此項公教人員學生工人等配售糧源，係由糧食部委託四聯總處購備委員會，分委中國中農兩國家銀行代為購辦，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適美國救濟款項剩餘部份，大部份指定購糧濟華，政府為謀穩定大都市之物價，藉以安定社會，遂與美方洽商都市全面配售辦法，嗣即成立中美協定，規定先辦京滬平津穗五市之全面配售，每人每月購米一斗，或麩粉十五市斤，此項配售糧食，由中美各半提供，京滬二市，三月份已經開始，平津穗三市，四月份正在辦理，配售時期，初步定為四個月，再行洽商續辦，並望逐漸擴充至各大都市，以樹立配給制度。

至於各地中央公教人員學生工人等原辦配售，因糧源關係，已改為自二月份起，公教人員每人每月無償配給大米三斗，工人二斗，京滬平津四市發給現品，其餘各地概發代金，學生及新聞人員，照舊依額配售，工人貧民，因在全面配售之範圍內，已可購糧，故予停發，惟都市赤貧人民，所需救濟，則另由社會部統籌辦理。

## 三、各地民食之調劑

三十六年夏秋以後，華北被旱，華南被水，加以各地匪擾兵災，各省市有待長江方面以糧食運濟者甚多，政府斟酌盈虛情形，以三種方式從事調濟，一為缺糧省市，准由省市府出面，或委託合法糧商，向長江各地購糧轉口，二為由糧食部代缺糧省市，向四聯總處洽借貸款，以供購辦民糧之週轉，三為軍糧供應有餘，民食感受缺乏地方，准其酌量留濟民食，此種處置，明知未能滿足各省市之要求，但在目前交通梗阻，糧源短絀之困難環境下，只係勉力因應，用資調劑而已。

## 四、今後之目標與措施

剿匪戡亂，為國家命脈所在，糧食部今後工作，自應以軍糧供應無缺，民食適當調劑，為主要目標，惟是軍糧民食，欲求供應無缺，調劑適宜。糧食之充分準備，係屬要著，今後措施，擬

(一) 設法增加農貸數字，使農民能多獲貸款，恢復農業，增加生產。

(二) 國際配給我國糧食，去年及今年上半年共有配額約四十餘萬噸，尚未購運，最近美國國會通過之援華貸款內，糧食部份，聞約有八千五百萬元，以此貸款，可以購進上述外糧，自不無裨助。

(三) 厲行節約消費，如禁止釀酒，禁以穀麥飼養牲畜，及限制食用糯米精粉，與養成食用雜糧習慣，均屬節省糧食之道。

總之，糧政辦理困難，田糧機關，弊端易滋，殆為國人所共悉，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各級田糧機關，劃歸地方管轄，以後希望地方政府多加督責，民意機關多加監察，庶業務易於改進，并請各位代表先生，多多指教為幸。

# 社會部長谷正綱報告全文

各位代表：今天因時間關係，不能將本部工作二詳述，僅就比較重要者，分「難民救濟」、「勞工行政」、「職業團體」三項，扼要說明，茲誌其原詞如次：

## 壹、加強難民救濟

年餘以來，匪禍蔓延，天災迭起，各地災情，空前嚴重，三十六年度底統計，據報有案之難民，共達四千八百餘萬人，近月共匪流竄，難民人數更增，災區遍及二十八省市及東北各地，自去年冬季善後救濟總署結束緊急救濟工作，交由本部辦理以後，經積極推進，茲分項報告如次：

## 一、救濟方針

(一) 實施緊急救濟，以維繫人心，安定社會，增強戡亂力量，並配合戡亂軍事，積極推進。

(二) 不在軍事政治據點集中辦理，注意就地救濟。

(三) 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繫，政府力量與社會力量之配合，尤注意與國際方面之密切合作。

(四) 救濟工作，力求公開，迅速，確定，合理，飭由當地社政機關，會同民意審計監察機關及公正之中外人士，組織臨時救委會，共同負責，由本部分區派員輔導。

(五) 救濟款物之發放，不僅以區域為標準，而以針對災難，適應需要為必要條件。

## 二、救濟方式

(一) 對匪區歸來難民，依其性質，或設所收容，或發給款物，或予以貸款，或實施工賑，或介紹職業，或隨軍推進，保護



還鄉。

(二) 對綏靖區難民，一面遣送還鄉，一面加強收復地區救濟，發放款物，着重貸與款項及農具種籽肥料耕牛等生活工具。

(三) 對天災難民，一面商請農林水利機關興修水利，改良農作，俾減少天災因素，一面分別發放款物，設所收容，辦理農貸，實施工賑。

### 三、救濟概況

(一) 三十六年度內由急振總隊撥發各綏靖區急振款二百二十九億九千一百餘萬元，糧食兩萬噸，布疋一百零二萬八千五百餘尺又九十三捆，食鹽六十二萬二千餘斤，及棉花，奶粉，豆粉，湯粉，衣服等，據報受振款救濟者一百五十六萬零六百四十四人，受振物救濟者，三百一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人。

(二) 由本部呈請發交各省市振款，計三十六年至本月止，共發振款一千九百二十九億五千八百二十四萬元，又各種貸款六百八十五億元，根據各省市已報，受救濟人數為一千二百餘萬人。

(三) 行總結束後，各分署剩餘物資，移交本部接收，經以百分之五十委託國際福利救濟團體辦理救濟，其餘百分之五十，計三千九百一十九噸有奇，就地辦理救濟，由當地社政機關會同民意機關與有關團體及公正人士共同議訂分配辦法。陸續發放，已據報受救濟者共一十二萬五千餘人。

### 四、聯總在華解凍物資

由本部接收，該項物資，原限定用於三十四度以南，迭經交涉，取銷此項限制，始得用以救濟華北東北各地，計前後撥到食糧一萬三千噸，布匹六百噸，經根據各被難地區災情及難民數量，公允支配，擬具救濟計劃，配合冬令救濟經費，及原有救濟款物，繼續辦理。並撥發五百億元，作為備運使用經費，組織六個輔導團，分赴各地督導協助辦理，截至三月底止，根據各地報告，已設粥廠二百六十九所，招待所一百九十三所，共救濟三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一人，以上各種救濟款物，所救濟之人數，共為一千七百一十四萬零二百人。

以上所撥款物，在此國家財政艱難之際，政府固已盡其最大之努力，但災區如此遼闊，災民如此衆多，自難適應各地之要求，論者或以為杯水車薪，本人以為數量尚不及杯水，不過政府對於難胞千里送鵝毛，表示誠摯關懷之意而已，今後救濟工作，首當籌劃款物，以充救濟需要，來源大致如下：

#### (一) 救濟特捐。

(二) 有待友邦之繼續協助，過去聯總與美國對我政府幫助甚多，現在美國政府以四千八百萬美元之救濟糧食運華，在五大都市配售，售得款項，按照中美協定，除以一部份辦理醫藥衛生及辦公所需經費外，大約可以百分五十五至六十辦理救濟業務，本部正擬具計劃，與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向美國政府中華救濟代表團協議。

(三) 國際兒童急救基金，先後決定可撥五百五十萬美元，已有代表佐諾博士來華，正協議分配辦法。辦理救濟款物，固屬重要，而欲發生實效，必須確能爭取時效，實惠難民，尤須辦理得法，辦法周密，救災急如救火，時刻在所必爭，所有一切手續，原已力求改進，惟根據事實經驗，仍有因法定制度及公文手續關係，尚須再求簡化，正由院部努力辦理。

## 貳、推進勞工行政

根據戡亂行憲同時並進的國策，勞工行政的主要措施，一面在安定勞工生活，消弭勞資糾紛，以求增進生產，加強戡亂力量，一面在扶助勞工參政，以提高勞工地位，鞏固民主憲政之初基，其措施如下：

(一) 安定勞工生活 在物價逐步高漲，生活極感困難之情形下，力求勞工生活之安定，依底資按當地工人生活費指數逐月調整勞工工資，其超出底資三十元者，逐級遞減，如資方仍無力負擔時，得協議減少之，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督促廠礦舉辦職工福利事業，成立工礦檢查處，加強工礦檢查，推行保護勞工法令。

(二) 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合作 共匪叛國，破壞交通，摧毀生產，致經濟危機，日形深刻，本部為配合政府經濟措施，在增加生產，以克服經濟危機的前提下，積極促進勞資之合作，消弭勞資之糾紛，為求達成此一任務。除採取上述依生活費指數調整工資之辦法，及推進廠礦勞工福利設施，以減少糾紛發生之因素，為事前之預防外，對於已發生糾紛事件之處理，一面訂頒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規定由勞資政府及民意機關等，共同組織評斷委員會，以民主方式，迅速處理，合理解決，一面通飭各省市對任何勞資糾紛，應循合法程序解決，不得有擾亂社會秩序之行為，以整肅勞動紀律，而使糾紛事件，不致擴大蔓延。

經上述措施，糾紛事件逐漸減少，以三十六年度統計為例，上海等七個重要城市，在糾紛案件二千三百九十八件之中，因工資而發生者，僅六百六十件，因福利待遇而發生者，僅三百五十件，合計尚不足總數百分之五十。

在此經濟困難，社會不安時期，共匪擾亂，陰謀誘惑時期，及國際工潮澎湃之情勢下，我國勞工，屹能鎮靜安謐，各在其崗位上不辭艱苦，努力工作，檢討原因，實由於我勞工同胞認清民族意識高於階級意識，公共利害超過個人利害，而上述政府所採之勞工政策，隨時作適當之措施，有以致之，相信今後勞工同胞與政府繼續共同努力，打擊共匪，則共匪企圖利用勞工同胞之伎倆，終告失敗，本人要呼籲我勞工國大代表，本其素志，發揮更大之力量，與我有組織之五百萬勞工同胞，共同為保衛祖國，戡定匪亂而努力。

## 三、扶助勞工參政

本既定勞工政策，輔導勞工組織團體，由勞工自行選舉其領導者，培養其政治意識，與行使四權之能力，修法參加各級民意機關之選舉，使勞工本身的要求，能反應於國家政策，而獲得貫徹實施，截至三十六年度止，據已調查三十六省市的縣市民選參

議員中，勞工議員已達一千五百六十人，現任立法委員，亦有真正勞工工人參加，此次行憲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名額，亦經本部提供意見，已定有國大代表一百二十六名，立法委員十八名。

### 叁、輔導職業團體

職業組織，為促進社會經濟文化之主要動力，政府本一貫方針，積極輔導其發展，一方面依據憲法民主自由之精神，依訂各種職業團體法規，以建立行憲時期職業組織之新的規制，一方面健全其基層組織，並策進其全國性之組織，以充實其內容，加強其力量，使能配合行憲建國之需要，充分發揮職業組織之功能，其措施如下：

#### 一、建立行憲時期職業組織之規制

(一) 廢止訓政時期和抗戰時期所頒有限制或約束性之法令，如普通團體組織之許可，職業團體書記之派遣等。

(二) 根據憲法民主精神，修改人民團體組織法，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教育會法，技師法等，並增訂工業會法。

(三) 修訂上項法規，力求簡化團體組織程序，且准許有全國性組織，此為政府輔導職業團體政策上之一大轉變，旨在使全國各種職業團體組織，均能依照新的規制，向民主自由的大道健全發展。

#### 二、健全發展職業團體基層組織：

(一) 為使職業團體，充實而有力，積極輔導其基層組織之健全發展，着重扶植各業從業人領導其本業，以革除業外人把持操縱之弊，現在團體理事多由其本業從業人擔任，能了解其本業利益，為團體工作。

(二) 為使會員與團體間有親切之聯繫，以增強其對於組織之信心，力求職業團體業務之充實，農會方面，與農業推廣，合作事業等配合推進，工會方面，舉辦會員補習教育，子弟教育。職業介紹，合作社組織等，工商團體方面，配合政府經濟措施，協助推行。

(三) 發展職業團體組織，農漁工商自由職業等基層團體，現為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個，會員數則為二千八百三十七萬八千零四人，團體會員數為一十一萬六千三百零九個。

#### 三、指導職業團體完成全國性組織

由於基層組織數量與質量之健全發展，逐漸形成全國性聯合組織之趨勢，本部復依其本身利益之要求，本既定政策，因勢利導，加以策進，已成立者，有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銀行商業，錢莊商業，輪船商業，保險商業，營造工業等全國聯合會，籌組中者，有全國總工會，全國工業聯合會。

### 四、協助職業團體會員參政

為使各職業界之意見能反映於國家政策，以鞏固民主政治基礎，增強戡亂建國力量起見。

(一) 加強會員四權，行使訓練，提高其政治意識，培養其參政能力，共訓練幹部會員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四人。

(二) 鼓勵各級職業團體會員依法參加民意機關選舉，據已調查之三十省六市職業團體選出之縣市參議員共一萬零五百八十九人，佔全國縣市參議員數百分之廿八。

(三) 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職選名額，經本部提供意見，定為代表四百八十七名，立法委員八十九名。

歷次大會主席



五雲王席主會大次六第



杰世王席主會大次三第



陸季黃席主午下會大次六第



光乃甘席主會大次四第



任右于席主會大次一第



欽應何席主會大次七第



弼篤薛席主會大次五第



綱正谷席主會大次二第



斌于席主會大次二十第



濬成何席主會大次九第



菊家余席主會大午下次七第



嶷鍾周席主會大統總舉選



驊家朱席主會大次十第



光裕陳席主會大次八第



真有馮席主會大次三十第



純德慕席主會大次一十第



芬聯陳席主會大午下次八第



範文淳席主會大統總副舉選



展公潘席主會大次六十第



岳薛席主會大次四十第



適道胡席主會大統總副舉選



賢傳戴席主會大統總副舉選



選慧沈席主會大午下次四十第



斌于席主會大統總副舉選



文希張席主會大統總副舉選



安靖胡席主會大次五十第

# 選舉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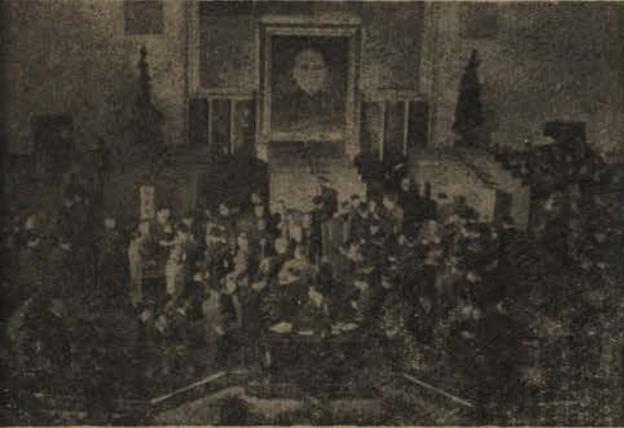
選舉中華民國大

總統為本屆大會主要任務，選舉前由政府頒發簽署書由代表簽署送會，四月十六日

大會第一次會議後即發出公告：公佈總統候選人二名一為現任國府主席蔣中正，一為現任司法院長居正二氏於四月十九日在國民大會堂舉行選舉總統大會，是日出席代表計二千七百三十四人，踴躍情形，得未曾有各國駐華使節均到場觀禮十時十五分洪秘書長宣佈選舉開始各代表依次進行投票，秩序井然十一時廿二分投票完畢即由監察員開票點清票數當經唱票員唱名報數，歷一小時開票完成，隨由洪秘書長報告本日大會選舉總統投票結果，蔣中正先生得票二千四百三十票居正先生得票二百六十九票，按代表總額為三千另四十五人過半數為一千五百二十三人蔣先生所得票數超出代表總額之半數應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全場代表立即舉手三呼萬歲，此歷史上之新紀錄及本屆大會之任務於是遂告完成。



各代表紛紛簽署推蔣中正先生為候選人



十時五十分開始選舉總統投票



代表憑憑出席證換取選票至特備小室圈選



中委吳敬恆先生投票情形



國民大會公告總統候選人名單



數票之佈公后數點票唱



票點區開員察監由台席主中集區票畢完票投



念留章蓋外場在即后畢完票投表代各



文蒂史便英登雷徒司使美為起左觀參場蒞使國



形電讀婦氏為風主現足祝電亦正人落總競賀電要國界騰國地至息后總次第民中選席蔣  
情賀閱夫蔣圖作民表十慶專氏居選統選而慶紛首各世歡舉各傳消統大一國華為當主

# 副總統候選人履



李宗仁



于右任



孫科

孫科，字哲生，為國父之哲嗣，籍隸廣東，現年五十八歲，卒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

民六回國，在廣東軍政府服務，初任基層工作，後任廣州市長及廣州治河督辦等職，十七年任考試院副院長，鐵道部長，二十一年任行政院長，二十二年任立法院院長，去歲又榮膺國府副主席，行憲後再度當選立法院院長。

氏為人好學不倦，富於理想，與國父同過去對蘇聯頗表同情，對於共匪亦望其幡然變計，共謀祖國。

于右任，字伯循，陝西三原人，現年七十歲，早歲參加革命工作，創辦報紙，鼓吹革命，曾任交通部長，國府委員，監察院長等職。

于氏在國民黨內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次以元老資格，競選副總統，其政治主張，為副總統乃輔弼性質，總統主張即副總統主張。

李宗仁，字德鄰，廣西桂林人，現年五十六歲，早年求學時，即參加革命，後奉命參與革命戰役，曾負傷兩次，歷任國民革命軍第七軍軍長，國府委員兼軍委會委員，抗戰軍興，任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後改任北平行轅主任，戰功卓著，聲譽斐然。

李氏競選副總統之政治主張有五，(一)對政治應提高效率，根絕貪污，(二)人民應有言論結社學術自由，(三)政府人民共同節約，增加農工生產，(四)實行傳統的睦鄰外交，用和平方式改善中蘇關係，(五)海陸空軍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 張 主 治 政 其 及 歷



## 霖 傅 徐

## 惠 德 莫

## 潛 程

程潛，字頌雲，湖南醴陵人，現年六十七歲，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歷任湖南護國軍總司令，國府委員，武漢行轅主任等職。青年時，參加革命組織，中年後，躬與討袁護國護法，東征北伐，剿匪抗戰，各役戰功甚著。

程氏文才並茂，有陸軍才子之稱，並於宋明陸王理學有深湛研究，著有養復園詩集等書。

程氏對於競選副總統，其目的乃欲與國人共同努力，完成國家現代化之偉業，其政治主張為（一）以人才為國家之本，憲法為制度之本，（二）剷除豪門資本，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三）貫徹和平外交，嚴防侵略力量之再起。

莫德惠，字柳忱，吉林雙城人，現年六十五歲，歷任衆議院議員，農商次長，奉天省長等職，在奉天省長任內，建築奉海，打通各鐵路，興辦大學，治績斐然，後任中東鐵路督辦，及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與俄人折衝樽俎，頗著勳勤，抗戰軍興，任國民參政員，勝利後，代表政府宣慰東北，備極辛勞，其競選副總統之目的，乃本其多年來對民主之信念，及對於當前政治之責任感，輔佐總統，解決中國之邊疆問題，及使國內各種不同的政治力量，得一妥善的合作之道。

徐傅霖，別號夢巖，現年七十，廣東和平縣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民初任國會議員，護國軍駐滬代表，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大理院院長，司法部部長等職，政協後出任國府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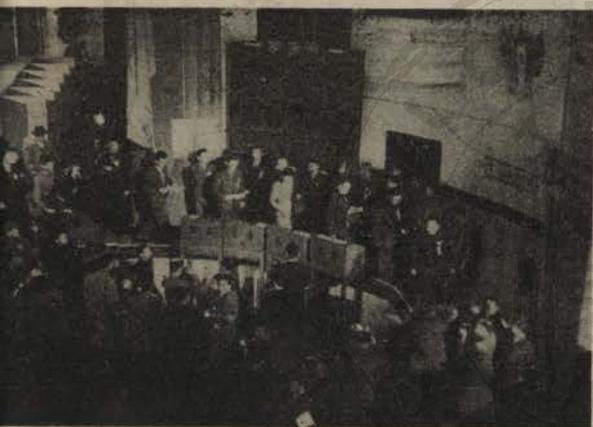
徐氏為民社黨中堅份子，在黨內地位甚為崇高，現任民社黨中央常務委員，兼宣傳部長。

徐氏以法界先進，及民社黨要員資格，參加副總統競選，頗受各方重視。

# 副總統 競選經過



全場二十分票區投票



各單位依照席位次序買票



各代表憑出證換取選舉票

副總統競選之劇烈，為本屆大會最矚目者，不獨全體代表感覺興趣，即全世界人士，亦莫不對副總統之競選，異常重視，綜計此次參加副總統競選者，有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莫德惠徐溥霖六人，各人均擁有基本實力，勢力均等，加以各助團於選舉前，早已積極活動，宣傳方法，五花八門，競選浪潮之激烈，為開國以來石頭城中所罕見者，惟因參加競選各人，均為賞國元老及社會賢達，各人基本票數相等，歷經政治上之波折，投票四次之多，始獲結果，李宗仁將軍最後以壺千四百三十八票之多數，擊敗孫科，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副總統。



國民大會副總統候選人名單



票投任右于人選候統總副



票投潛程人選候統總



票投霖溥徐人選候統總副



票投潔德郭人夫仁宗



形情圍包羣者記受茅前列名仁宗乎舉選次第一



意致表代場全向上台席立端軍將仁宗



想感表發廳樂安座假午中於當后統總副選當軍將仁宗李

李宗仁當選后其夫人郭德潔被羣衆  
舉起歡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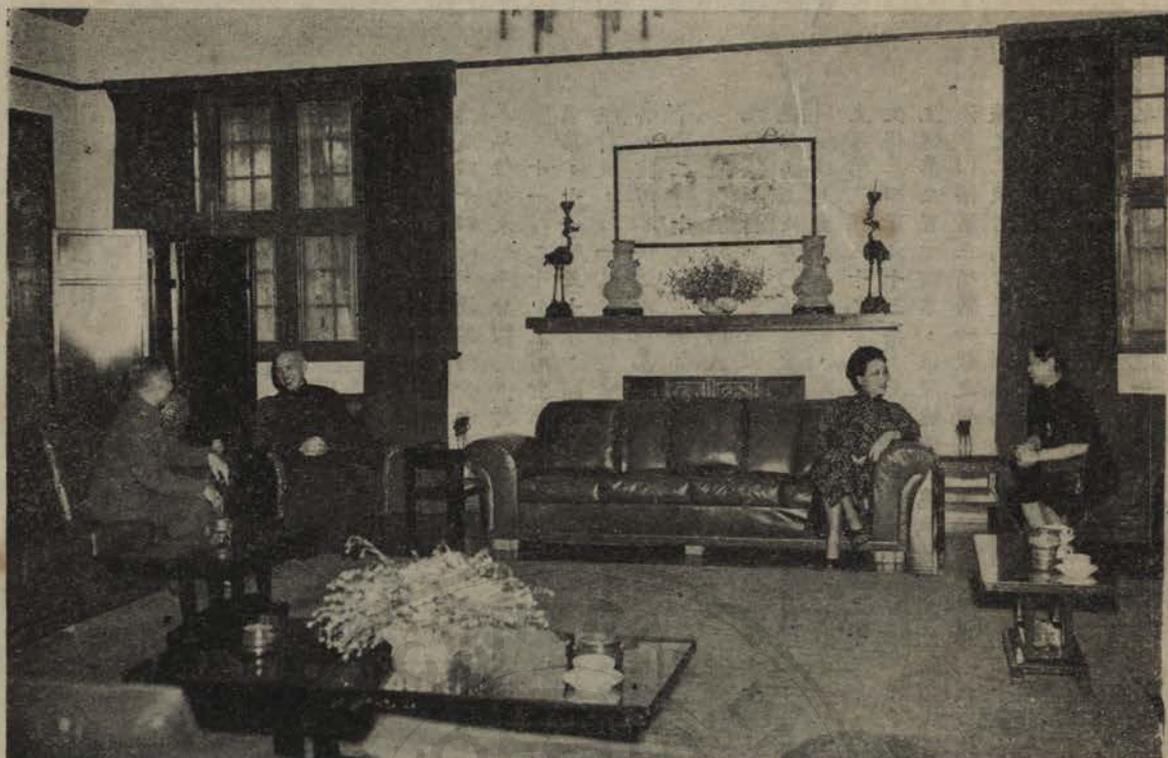
# 李仁選總后 宗當副統



官氏李往自親時小一后選當仁宗李於氏夫立陳



形情歡狂會迎歡者記聞新席出晚即后選當仁宗李



過經選當告報席主蔣謁晉即后選當軍將仁宗李



電賀方各閱婦夫氏李為圖至紛電賀方各國全傳迅息消統總副選當軍將仁宗李

# 副總統圈選經過

副總統的競選的劇烈，為本屆大會最足引起世人矚目的，綜計參加競選的有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莫德惠、徐溥霖，各擁有其基本實力，且各助選團在副總統選舉之前，展開各項競選活動，街頭會場，到處都有競選團張貼的各種標語傳單，整個的大南京，都被這種競選潮所激動。茲將副總統競選情形，分述於下：

## (一) 第一次選舉副總統大會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舉行選舉副總統大會，戴代表傳賢主席。會場佈置，與選舉總統大會同，票區共十二個，寫票處四十四所，投票仍分十六區進行。十時十分場閉，會門，各單位代表依序分四路進行投票，歷一小時竣事。

十一時二十分主席宣佈進行開票，各代表重行入場，靜聽唱票，十一時五十分，開啟第一票區，由唱票員逐一唱名，分組計數，每一區中票數唱畢，即由洪秘書長根據分組紀票員報告，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字，並記入各候選人記錄牌上。直至午後二時十五分，全部選票方告開畢。

隨由洪秘書長向大會報告發票及投票數，計發出選票二七

九〇張，自票區中檢出者二七八五張，內廢票二十五張，有效選票為二七六〇張，主席繼向大會宣佈選舉結果：「本日選舉副總統大會投票結果，李宗仁先生得票七百五十四票，孫科先生得票五百五十九票，程潛先生得票五百二十二票，于右任先生得票四百九十三票，莫德惠先生得票二百十八票，徐溥霖先生得票二百十四票，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總統之選舉應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本屆代表總額為三千零四十五人，過半數為一千五百二十三人，本日大會選舉結果，副總統候選人六

人所投票數，均未足法定過半數之票數，依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本日大會副總統候選人之得票

比較多數者三名為：(一) 李宗仁先生七百五十四票；(二) 孫科先生五百五十九票；(三) 程潛先生五百二十二票，依法重行投票，經主席團開會決定，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副總統選舉大會。」

## (二) 第二次選舉副總統大會

第二次選舉副總統大會，於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舉行，投票於十時五十分結束，全部投票歷程費時四十九分鐘。主席宣佈休息二十分鐘後，於十一時二十分繼續開會，十一時半開始開票，開票完畢後，洪秘書長報告今日出席代表總數為二七六五人，投票者二七六〇人，其中廢票三十六張。選舉結果李宗仁一千一百六十三票，孫科九百四十五票，程潛六百十六票。隨由主席宣稱：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副總統選舉程序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為當選」，及同法第二款之規定：「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過半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故定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選舉副總統選舉大會，再行圈選。

第三次副總統大會，原定二十五日舉行，然因候選人李宗仁、程潛、孫科三氏先後宣佈放棄副總統競選，致遭擱淺。

副總統候選人程潛，於二十四日晚八時，假中央飯店孔雀首廳約集支持票競選之國大代表，及助選委員會人員茶話，宣佈放棄副總統競選權，並於二十五日復發表書面談話，原文如次：「本人此次參加副總統競選，原冀為民主憲政而努力，承代表諸公鑒其拙誠，力予支持，感荷無量，現已投票兩次，仍無人當選，而競選者，固皆本黨同志，無論何人當選，均足欣慰，國家多事，團結至要，和諧為團結之基，克己為民主之本，爰本此旨，放棄被選舉權，敬請愛我之諸位代表先生，於其餘兩位候選人中，另擇一位接近諸公理想者，各投下神聖的一票。本人但願副總統提前選出，大會圓滿閉幕，新政府早日

成立，則入民早一日蘇息。個人進退，不足介懷，諸友隆誼，永矢弗忘。

李宗仁氏是二十五日晨三時宣佈放棄競選，其助選委員會並公開在報上發表聲明：「最近有人散傳傳單，公開攻擊李宗仁先生，謂李先生當選副總統就要逼官，或三個月後就要逼領袖出國。此外並製造種種謠言，極盡誣蔑之能事，跡其用心，無非欲顛倒黑白，着亂聽聞，以打擊李先生競選活動，而遂其操縱把持之詭計，茲悉李先生為表明其光明磊落之態度，已向國大主席團正式聲明，放棄副總統競選，深恐社會不明真相，特為鄭重聲明。」

孫科氏放棄競選，亦由其助選委員會於二十五日發布，原文云：「孫副主席為肅清外界流言，並加強團結力量起見，於今晨聲明自動放棄競選副總統，聽候國民黨的決定。」預定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三次副總統選舉，乃因此一紛亂，而告流會，經洪秘書長代主席宣讀由三百三十五人連署的臨時動議：「本會連日大會進行選舉，代表等精神疲倦，本日適為星期日，擬請休息一日，明日進行續選，國家大典，甚望能從容鄭重。」主席徵詢代表意見，結果無異議通過，主席即刻宣佈休會。

此一選潮，使國內外人士同深惶惑，國民黨中常會及國大主席團，都曾召開會議特別討論此一問題，國大主席團並推定胡適、于斌、曾寶蓀、陳啟天、孫亞夫等分別與李、孫、程接洽，希望三人繼續參加競選，民社黨及青年黨並曾對副總統選舉糾紛，發表聯合聲明，強調選舉進行，必嚴格遵守自由之原則。蔣主席除在中常會提示三項辦法外，並於二十六日晚在官邸召見李宗仁氏談話。

### (三)第三次選舉副總統大會

經過三天的休會，在各方奔走下，競選風潮終於平息，乃於二十八日晨九時四十分，舉行第三次選舉副總統大會，出席代表二六〇五人，胡適主席。開會後首由于斌就勸請李、孫、程三氏繼續競選，報告經過情形，繼由白崇禧向大會說明，蔣主席尊重各代表乘其自由意志投票。十時三十分，開始進行投

票，十一時十五分投票完畢。十一時三十五分開票，直至午後一時零五分始告完畢。結果李宗仁得一千一百五十六票，孫科得一千零四十票，程潛得五百十五票，三人所得票數，仍無足法定過半數之票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項之第二款之規定，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當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為當選，經主席宣告：「本日選舉結果首二名為（一）李宗仁先生得一五六票；（二）孫科先生得一〇四〇票，依法應舉行第四次投票，經主席團會議決議，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副總統選舉大會。」

### (四)第四次選舉副總統大會

第四次選舉副總統大會，於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舉行，于斌主席。洪秘書長循例說明投票程序後，十時十七分開始進行投票，於十一時零四分投票完畢，十一時三十五分開票，午後一時完畢。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選舉副總統大會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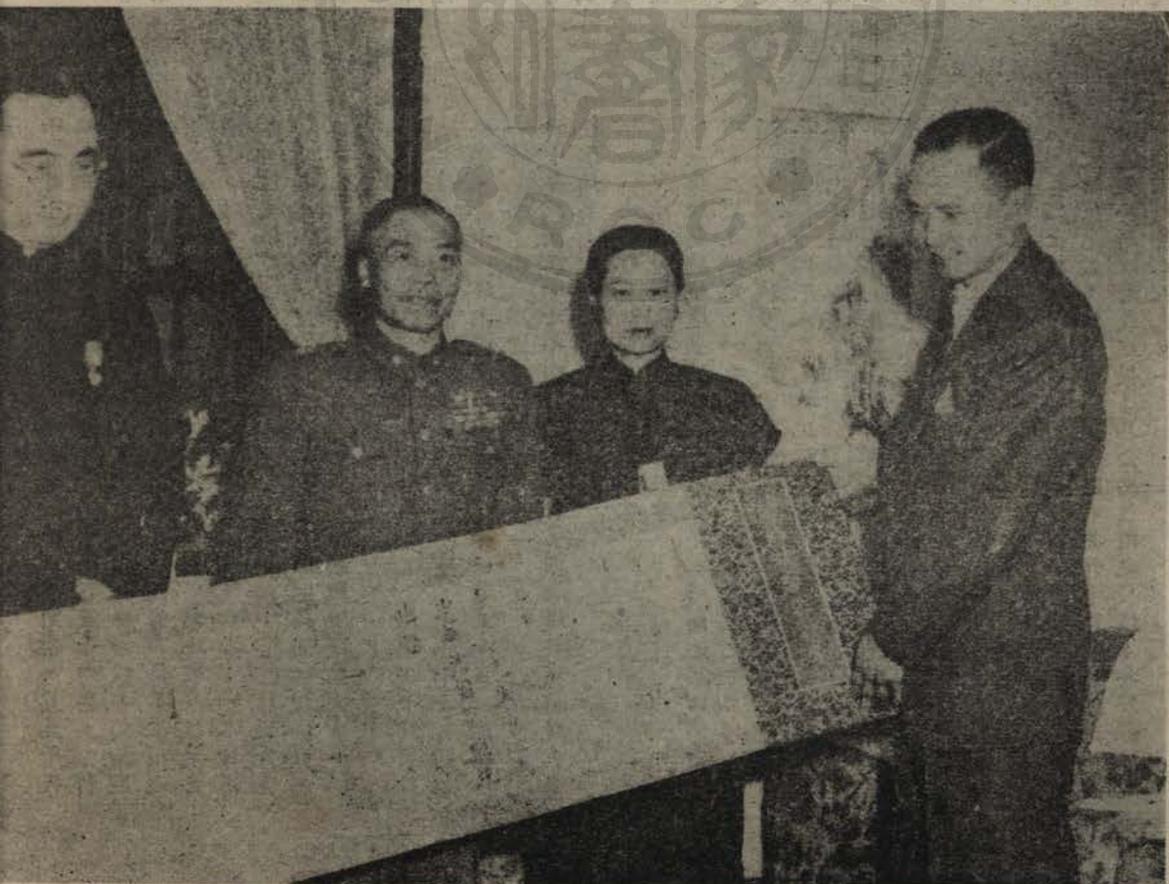
- 一、李宗仁先生得票一四三八票
- 二、孫科先生得票一二九五票

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圍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本日投票結果，李宗仁先生得一四三八票，為比較多數，依法當選為中華民國副總統。」

李宗仁氏於當晚並發表談話稱：「本人此次獲選首屆副總統，悉由於諸位代表先生之全力支持與全國人士之熱烈贊助，隆情厚誼，彌足心感。此次大會之能順利進行，實因國人對憲政意義之深切認識與蔣主席之精神感召，本人膺選後，自當本平昔一貫主張，輔佐元首，革新庶政，完成戡亂建國之使命。甚盼各界人士隨時予以指導督促，俾能不負付託。至此次參加競選之諸位先生，均助望崇隆，國人共仰，雖未能獲選，然深信諸先生於新政府成立後，其公忠體國之精誠，共濟艱難之職責，必不亞於本人也。」



授以自親席主蔣由邸官席主送咨會大表代氏二友蘭洪徽鍾周由書證選當統總



授收自親氏仁宗子由邸官統總副送咨會大表代氏二一心崔斌子由書明證選當統總副



形情詞幕閉致任右于席主會大

形情詞致中禮典幕閉在席主蔣府

# 國民大會閉幕典禮

大會歷經四十三天，會議達二十餘次，任務完成，遂於五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閉幕典禮。各代表於開會前均已齊集會場，政府首長及各國駐華使節應邀參觀，極為踴躍。洪秘書長即請參加來賓大會主席于右任，國民政府主席入場。是時樂聲大作，蔣主席緩步入場。時全體代表均起立鼓掌。典禮開始，即由大會主席于右任致閉幕詞。對本屆大會使命之圓滿完成，表示慶幸，並揭發兩點意見，期與全體代表共相勉勵。于氏致詞畢，即請國府蔣主席致詞。對此次大會適當戰亂建國時期，召開負有行憲使命之代表出席會議，研精覃思，極盡辛勞，敬致萬分慰勞。歷時數十分，始告完畢。於樂聲鏗鏘聲中，完成閉幕典禮。



況感之時行舉禮典幕閉會大民國屆一第

# 國府蔣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代表諸君：

此次大會，是中華民國施行憲政第一屆國民大會的第一次會議，負有開始行憲的使命，而又適當戡亂建國最艱難的時期，其意義與責任，至為重大，各位代表，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一月以來，出席會議，研精覃思極盡辛勞，茲當會議結束，圓滿閉幕，中正謹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敬致慰勞之忱。

在行憲以前，我們的中央政府，是由訓政達到憲政的國民政府，自今日以後，中央政府是依憲法產生的政府，亦即五十年來國父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一般志士仁人為國為民為三民主義流血犧牲而奮鬥，所致力以求實現之行憲政府，今後政府一切措施，必須遵守憲法，以發揮憲法中所賦予其治權之能力而求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最大目的，此次大會實為民主憲政政府依法產生之源，今後更負有行使政權的崇高任務，繼往開來，在歷史上實為劃時代的創舉。

代表諸君當中，有不少曾經參加過制憲國民大會的，這部憲法制定的過程，各位都是明瞭的，今後行憲的績效，全賴舉國一心，人民與政府，互為權能的發揮，而尤繫乎人人奉行，憲法以實現民主的精神，貫徹法治的效用。

這次大會由三月廿九日開幕，到今天閉幕，整整經過了一個月的時期，在閉會當中，全國上下，都寄以熱烈的希望，諸位代表受全國國民的選舉和付託，齊集首都，在這一箇月的時期，無時不念及全國國民付託之重，敬慎從事，始終不懈，來完成這重大的使命，這種精神是值得大家欽佩的。

這次大會中各位代表的建議案，統計有數百件之多，充分表達了各地同胞對國計民生殷切的期望，同時也是各位代表關於國家民族忠誠的貢獻，這許多建議案，相信新政府必能尊重公意，儘量採行。

中正自許身革命以來，竭知盡能，排除萬難，以完成統一建國為一貫的職志，惟回溯四十年的努力，仍未實現國父的遺志，解除同胞的困苦，正深愧悚。這次行憲政府成立，又蒙寄畀以重任，唯有益加惕勵，乘過去為國效忠為民服務，致力於民主憲政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謹掬誠奉告於各位代表轉達全國父老以及全國同胞，同心同德，相勉相匡，為中華民國創造光明之前途，謹祝各位健康，謹祝大會成功！

# 于代表右任閉幕辭全文

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典禮中，主席于代表右任致閉幕詞，全詞如下：

我們全體代表經過了十六次的大會，國民大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於此閉幕，右任承主席團之命，擔任這次大會的主席，對於本屆大會本次會議使命的完成，表示慶幸之忱，同時對於各位代表暨秘書處內外執事人員在這三十四天之中，備極辛勞，表示感慰之意。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到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集會，為時不過一年四個月，在這一短時間內，國民政府制定了十項法規，辦理了各項選舉，完成了選政於民的程序，並在本屆大會開會之前，有周詳的籌備，在大會進行之中，作誠摯的招待。本席代表本屆大會向國民政府表示感佩……

我們在此尤其敬仰國民政府蔣主席。他二十年來為革命抗戰而奮鬥，其目的即在民主憲政的實施，最近三年間，他克服了重大的阻力，使制憲與行憲兩次國民大會得以相繼舉行，對於民主憲政的成功，更是輝煌的貢獻。這是我們今日應該特為申述的。本屆大會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而集會的。大會的職權！依憲法第二十七條是選舉總統副總統，和修改憲法。但是本屆大會是行憲的第一屆大會，其使命在於完成民選政府的組織，受國民的付託，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實行憲法所規定的基本國策，並維護民主共和國體，保衛國家的領土主權。本席深信我全體代表在大會中行使兩項職權，必同感責任之重大。所以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的時候，經過了慎重的選擇，實為天下得人慶。

本屆大會閉幕之後，民選政府各部門即將次第成立。遵循憲法，行使職權。中華民國從此永為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本屆大會際此政權移轉的時期，完成繼往開來的使命，深信代表同人，有以自慰。本席仍覺有必須在此陳述者，還有兩點：

第一，中華民國的主權，在於國民全體，必須全體國民伸張其對政治的意見，擔負其對國家的責任，民主政治纔能健全，民選政府纔有力量，所望總統就職之後，五院成立之時，政府應有一新耳目的設施，以取信於人民，人民亦應有萬眾同心的熱忱，以愛護國家，我中華民國纔能保持獨立平等的地位，維護領土主權的完整，克服當前的危機，邁進於富強康樂之域。

第二，憲法是民主政治的綱維，必須全體國民的意見，都遵循憲法的軌道，以凝結為國家的政策，而政府的各種職位，各個部門，亦依據憲法的文字與精神，互相配合，互為制衡，國家政治纔有進步，國家統一纔可保持，所望民選政府成立之後，一切以憲法為準繩，尤須健全政黨組織，培養法治習慣，納政治於憲政的民主的正軌。

自國父倡導革命，至今五十餘年，辛亥之役肇造民國的初基，北伐之師，奠定國家的統一，抗日之戰，爭取國際的平等，在歷次戰役之中，仁人志士，拋擲了多少頭顱，愛國軍民，流出了多少血汗，最後結晶為這一部中華民國憲法，我們惟有尊重這部憲法，維護這部憲法，以憲法為最高的規範，導政治於民主的前途，纔無愧於革命先烈，而有以報命於我四億五千萬同胞之前，而能以拯救水深火熱啼飢號寒之人民，而能以擔負動員戡亂建設新中國之重任我們振臂高呼，中華民國萬歲。

# 蔣大總統就職

中華民國首任總統副總統  
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上午  
十時在國大會堂舉行就職  
典禮，蔣大總統李副總統  
在監誓人吳代表敬恆，  
與三千五百餘中外人士之



蔣大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情形



于院長蔣夫人李夫人參加典禮



總統副總統就職時大會堂門首之盛況



蔣大總統副總統于就職後

# 李 富 禮

在監誓人之前舉行宣誓就  
職旋即由總統致詞后即與  
李副總統吳代表敬握握手  
行禮后退入台后此一劃時  
代歷史盛典於是宣告完成



蔣大總統 李副總統 在國后 大禮堂 設禮堂 駐華各 使節 道賀 圖為法 使代領 團向大 總統致 詞情形



總副總統就職日赴國父墓謁陵情形



總統府門首之羣衆



院部會長官慶賀后合影誌念

# 總統就職典禮誌盛

中華民國首任總統副總統就任大典，於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國民大會堂舉行此一劃時代之歷史盛典，歷時二十又五分鐘。蔣總統中正、李副總統宗仁，在監誓人吳代表敬恆之監誓下，與三千五百餘中外觀禮人士之前完成就任大典，典禮於十時零五分開始，總統副總統已於十時前分別自官邸乘車蒞臨大會堂，在主席團會議室休息，司儀人宣告典禮開始後，全體肅立，國民大會秘書長洪蘭友陪同監誓人吳敬恆步入禮台立於台之左上方，洪氏則立於左下方，繼即由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典禮局局長吳思豫啟請總統副總統自休息處蒞臨禮台就位，蔣總統御藍袍馬褂禮服，步入禮台時，樂聲大作，全場即報以熱烈的掌聲，李副總統身着軍常服隨行於總統之後，總統於就任典禮時，僅佩有國家元首所佩之紅綾帶金星形大綬采玉勳章，副總統則佩有勝利及青天白日等勳章數枚，總統就位於禮台正中，面對全場，副總統則立於總統之左後方約距五公尺之處，奏樂，唱國歌，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後，即在監誓人之監誓下舉行宣誓，總統面對國旗及國父遺像高舉右手，朗誦裝置於玻璃框架內之誓詞：「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總統宣誓時，副總統仍立於總統之左後方。總統宣誓畢，吳文官長鼎昌即以正式紅綾之宣誓書呈奉總統，總統即以此轉付與監誓人，監誓人再轉交國大秘書長洪蘭友收存。旋即由總統致詞，歷時約十八分鐘，致詞畢，典禮告成，全場熱烈鼓掌，以表祝賀，總統遂先與副總統握手，然後再上前與監誓人握手，並互行一鞠躬禮，副總統亦繼總統之後，上前與監誓人握手行一鞠躬禮，至此，總統與副總統退入台後，禮堂內掌聲更烈，總統與副總統均含笑與台下觀禮人士頻頻點頭致謝，總統容光煥發，神采奕奕，緩步退席，時正十時三十分。

# 蔣總統就任致詞

「中正承國民大會依照憲法選舉為中華民國總統，担任國家和人民公僕，當此就職伊始，追念我國父和先烈締造民國的艱難，省察我國家民族所處的環境，以及全體同胞的期望，深深感覺到責任重大，負荷艱鉅。我自從許身國事以來，一向只知道効忠服務是自己的天職，今天膺此名位，實非本懷。這二十年來，內憂外患接踵而至，因長期的抗戰與戡亂而未能達成建設的目標，深自愧。今後我們全國不僅在戡亂中要建立民主，更應從戡亂中求建設求進步。這個救國建國的大業，不是一手一足所能成功，亦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集事，既承國民課我以責任，更望國民給我以助力，特就今後國家的需要，政府人民共同努力的方針，掏其誠悃，告我全國同胞。」

實行憲政是中華民國前所未有的大事，我們經歷無數的犧牲困難和挫折，纔能完成今日實施憲政的程序，這是長期苦鬥所獲的結果，這是五十餘年來我革命抗戰先烈和全體軍民流血流汗的結晶，我們必須珍護這一個艱難創獲的成果，每一個人都有神聖的責任。行憲是為了國家的前途，也為了人民的福利，如果國家不能因行憲而達到統一獨立和繁榮，人民不能因行憲而得到幸福和進步，則行憲將失其意義。行憲以後第一個要務，就是使憲法不只是文字，而要見諸實行。因之嚴格遵行這一部憲法，是行憲政府的責任，也是全國同胞每一個人應有的責任。國家的主權在於全體人民，救國建國的责任也就在於全體人民，在行憲之始，更須全體國民盡責守紀，人人有奉公守法的精神，養成先公後私的習慣，纔能達成這次行憲的目的。我們必須尊重憲法，實行憲法，確立法治的基礎，同時更須全體國民瞭解民主的真諦，向真正的民主而學習。要少數服從多數，但絕不是多數壓迫少數，更不容少數剝持多數。每一個公民要有自尊心，要有表達公正意見的機會，也要有接受批評和犧牲小我的精神。我必以身作則，以全副心力擁護憲法，遵守憲法，培養我們民主的習慣，導引我們國家向真正的民主大道邁進。我和政府同人，在此行憲開始的時候，必當恪守憲法所規定的範圍，執行憲法所賦予的職責，為中國的民主奠立永久不拔的基礎。

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制定的主旨，在於一鞏固國權，知道民主制度是一種生活方式，不僅表現在政治方面，也表現在經濟和社會以及各種職業的活動上面。民主國家的國民，決不放棄權利，也決不推諉義務。民主是要保障民權。」

當前國家最大的需要是統一、自由和進步，而稱兵叛國搗亂社會秩序的共匪，則是國家統一的障礙和自由進步的敵人。我們對於製造分裂，製造恐怖，破壞統一，破壞建設的反民主的惡勢力，必須集合全國力量，徹底的予以根本的清除。憲政政府成立以後，必須進一步整頓軍事，加強軍事，在短期內戡平叛亂，使匪區同胞脫離水深火熱的痛苦，民族生存與歷史文化不致感受威脅。同時我們更必使全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一切的措施，與戡亂軍事相配合。今天的戡亂軍事決不是黨派意識氣之私，更不是什麼得失利害之事，乃是民主對極權，統一對分裂，愛國對禍國，人道對殘暴，生存對毀滅的全民族救亡自救的戰爭。今

日實是在國脈民命存亡絕續的嚴重關頭。中正受命於危急之際，個人的成敗榮辱早已置於度外，惟有鞠躬盡瘁，期達我畢生報國救國的志節。我確信全國民衆自覺自發的力量，乃是剷除共匪最堅強的力量，也惟有政治、經濟、社會全般的革新，纔是消滅共匪最有效的方法。為了維護民國的基礎，為了保障人民的幸福，我懇切號召我全國愛好自由的愛國同胞們及時奮發，在三民主義憲政之下，一致動員，集中意志，貢獻力量，來完成戡亂的工作，縮短戰爭的災禍，恢復正常的秩序，以實現國家統一與和平。

國家承八年抗戰之餘，敵偽遺毒還未清除，共匪陰謀突然擴大，致使復員建設和善後整理的原定計劃，遭受阻撓，由社會而影響經濟，由經濟而影響政治，由政治而影響民生，今日國勢的嚴重是不可否認的，政治與社會上各種的缺點亦是不可否認的，這些嚴重的缺點必須迅速的加以改革，更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最有效的改革，必須通過制度和法律，必須適應大多數民衆的要求，更必須分別本末輕重，有步驟有計劃的來實行。我們行憲以後，制度是革新了，政府和人民的關係是更接近了，我個人既承受國民鄭重的付託，我必須以最大的誠意和決心，把握這一個更新的時機，督促我們政府着手於庶政的改革。我認為新政府主要的施政，必須整肅吏治，樹立綱紀，根絕一切假借地位營私自利的行為；必須登用賢能，刷新人事，以提高各級行政的效能；必須厲行考核，嚴明賞罰，勤求民隱，以革除虛偽泄沓的政風，減除地方民衆所受法外的苛擾；更必須簡化法令，釐訂權責，統一執行的機構，芟除繁複與不均實際的法規。總之，要提高法令的尊嚴，保障合法的權利，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使人民在履行公民義務與發展私人能力上獲得機會的平等。

在經濟措施方面，我們要貫徹民生主義的實施。我們新憲法基本國策章，關於國民經濟與社會安全的規定，都是根據國父民生主義的遺教，我們今天已不需另尋途徑。新政府成立後，我和政府同人必以全力循這個目標而施行。在治標方面，我們要以有效的方法，穩定幣值，平衡收支，管理金融，改善交通，使物價趨於安定，人民得免窮困。在治本方面，我們要實事求是來推行土地改革，保護佃農利益，推廣農地貸款，以平均地權；要用累進稅率徵收過分利得，取締投機暴利，及節制資本；同時更要推行合作事業，獎進農工生產，保護合法貿易，歡迎國際投資，以增加物資的數量，充裕人民的生活。我們始終認定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為三民主義固有的目標，新政府成立以後第一件事就是要用適合實際的計劃，確切的步驟，來實現這一個目標。總之，我們認為國家的利益寄於人民本身的利益，而人民的利益必須以大多數人民利益為前提，這是新政府對內措施的主要方針。至於新政府的對外政策，我要就三部分來說明：

## 第一、關於聯合國的組織

新政府成立後，對外政策方面所負之第一責任，在於維護及加強聯合國組織的力量。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我國對聯合國的責任，已有明文規定。我們抵抗軸心國家八年抗戰的犧牲，就是要實現聯合國世界和平的理想。聯合國組織迄今尚未能成爲一個維持世界和平的有力機構，這是無可諱言的。許多人鑒於這個組織在過去兩年中所遭遇的許多困難與挫折，遂至懷疑他的未來命運與其存在的價值，我們決不因這種普遍懷疑心理的存在而搖動我們的信念；反之，我們正因為有這種疑慮的存在，更應該增加我們的努力，以維護並加強聯合國的組織。就中國言，從前國際聯盟的失敗，我們可以說我們不負主要責任，但對

聯合國的成敗，我們對於人類，對於歷史，是負有不可逃避的共同責任的。因為中國是這個組織的一個發起者，而且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

## 第二、關於一般國際的合作

德日投降以後，同盟國間的關係漸漸由一般的合作轉到普遍的猜疑，這是我中國人民所最為憂慮的。但是中國政策始終是一個和平合作的政策，我們對於一切國際合作問題，決不單從一國的利益着想，而輕視全世界和平繁榮與進步的需要。就經濟來說，我們是工商業落後的國家，但是我們不因此而拒絕參加國際貿易與關稅的協定。就政治來說，我們是一個內亂未靖，教育落後的國家，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而延遲我們對於新聞自由會議等社會文化國際合作工作的參加。我們認為戰後國際間最高的理想是和平與合作，我們國民和海外僑民與友邦人民間的相處，必一本平等互惠的精神，盡量謀取相互友誼的增進和相互地位的尊重。至於我們中國的經濟復興，誠然需要國際的援助，但是我們深切認識惟有厲行自助，乃能使國際援助發生真正的效能。新政府成立以後，我們必繼續我們既定的國際合作政策，同時亦必切實厲行自助政策。

## 第三、關於和約的態度

當日本投降的時候，我曾經說過，中國對於日本決不採取報復主義。我認為不論對德對日，聯合國都應該以堅定的一致的態度，採取這種寬大的政策。寬大決不是示弱，反之，合理的寬大正是達到我們崇高理想的有效途徑。關於對日政策，我們認為有兩點必須注意：（一）盟國必須盡最大的努力，輔助日本真正民主勢力的成長，使日本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與人民思想，能獲得真正的改造，以根絕軍閥主義的復活。我們的寬大政策能否成功，全要看我們這種努力是否切實與成功。（二）中國對日本並無任何過分的要求，但中國是一個飽受日本侵略而抗戰八年以上的國家，在決定對日和平條款的時候，自不能不要求其他盟邦承認我國在和會中應有一種特殊的地位。

以上這三大要項是我們對外的主要方針。總之，對內要自強自立，對外要平等合作。我們政府必乘此努力，以求貢獻於世界正義與和平。

中正今天就職，正值國內叛亂未平經濟動盪的時候，也正在世界和平還未確實的時候，內省職責，外察環境，我不否認我們中國是憂患重重，我更不否認我們建國前途是十分艱鉅，民主的基礎條件還是薄弱，但是時代的力量已使我們向民主憲政的途程上邁進了一大步，儘管橫在面前的還有洶湧的波濤，而我們的必須邁步前進，則是任何困難所不能阻撓的。我戮力國事四十年，確信國父所說「凡事之應乎天理，順乎人心，合乎世界潮流與人羣需要，而為先知先覺之士所決志行之者，則無不成」。這一句話實在是確不移的真理，因之我願以誠摯堅定的信心，與我全國同胞和政府同人共同接受這一個救國建國實現民主的神聖使命。希望我全國賢俊和軍民同胞，羣策羣力，一德一心，各竭其能，各盡其職，尤望對中正個人及新政府同人規過勸善，相勉相扶，為中華民國的統一、獨立與自由平等奠立民主的良基。中正必以人民的意志為意志，國家的利益為利益，博採衆議，盡忠職守，使我們行憲建國的任務達到完滿的成功。



蔣夫人官邸招待女代表情形

大會新聞人物



西京女代表劉為官陝東主席祝紹周夫人



英族觀光團女員之服飾



新疆女代表左爾汗爾被稱為大國壯丹



國大之花唐舜君



吉阿漢里利達表代疆新



蘭香吳表代女海青



讓才喜扎王親族首古蒙海青



增丹央哲表代寺安松康西



裝夷之安仕吳表代族夷



漢爾左與姆娜珠鄧表代藏西



形情時聽傍堂會大國在員團體全國光觀族夷



貴州代表莫健乘出席大國期間在京結婚為大國喜事之一

花

國

絮

大



總統副總統出大秘書長在蘭統選書簽蓋之情形  
總統副總統選後會書友總當證上名章情



于長溥二難選總失仍常席舉真民者  
院徐霖氏競副統敗出被為正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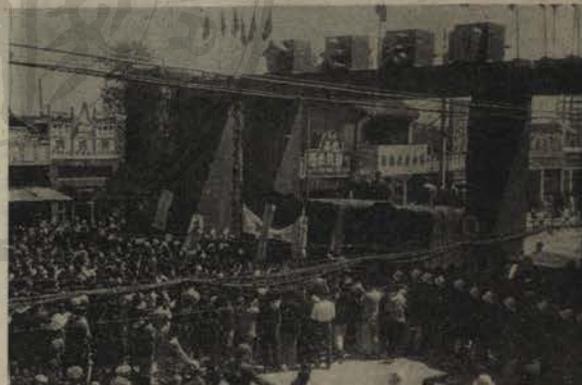
大國開會時國防部行政院兩院新聞聯合舉行主席影展歡迎參觀



蔣主席大於總統前開臨時中央黨部不宣加選讓路全人及表致熱烈護為華國一統  
主於總統前開臨時中央黨部不宣加選讓路全人及表致熱烈護為華國一統



簽署代表擁護大會由王雲五于氏兩說



皖籍學生結隊向大會請願被阻情形



北表祭後世全孔代東  
情大代為已惜國後逝祭表北



一女代表世全體女代表祭情形

熱行  
烈憲

精檢  
究討



見意表發權職界女婦對文希張表代女西江



政施告報府政求要表代對反表發官劉表代女



題問疆邊意注求要會大在表代疆新



呼疾聲大事國對庵缺凌表代盲徽安



言發洛希袁表代蘇江



言發表代海青

# 副總統競選波折

中國，而且震驚世界；要不是各方面幹旋奔波，勸說調停，和蔣主席的保證，國民黨內部某實力派的讓步，也許要演出國民黨內部分裂的悲劇，甚至竟因此而使國民大會黯然無光，這是「中國式的民主」不可靠，還是「外國型的月亮」變了樣？然而，這次副總統競選風波的内幕，究竟是怎樣呢？不僅很多局外人不是很明瞭，就是不少幕內人，恐怕也不甚了然。茲特將其中的曲折，擇要報導如下：

## 于右任初選竟落第

關於六位副總統候選人在競選前夕的角逐，本刊在二卷二期上，已有詳盡的報導。惟後來政治的風向變化很大，故形勢也使蛻變得很快。

在六位候選人中，因為李宗仁以「先聲奪人」的姿態宣佈競選，本來，氣勢最壯；但自孫科于三月廿五日表示參加競選後，一時各方的視線，便轉集在這位受放大炮的大字派領袖身上。惟在競選前夕，孫科的力量已壓倒了李宗仁。甚至，于右任的聲勢，也比李宗仁佔優勢。故在競選未開始時，大家都預料孫科勝利的把握比較大，于右任次之，李宗仁第三，程潛第四。其德惠與徐鴻霖兩人，簡直就未曾怎樣表演。但是，誰知在四月廿三日的初選的結果，李宗仁竟得七五四票，孫科僅得五五九票，程潛得五二二票，其德惠得二一八票，徐鴻霖得二一四票。因無人獲得超過半數的票，故初選遂將于，其，徐三人淘汰。在初選時，有兩個意外：一是于的票竟超過孫一九五票；二是于淘汰了，程反而躍到第三。以于淘汰得最慘，因于較程僅差廿九票。初選時，完全靠各人的基本票，和各人平日的政績，以及各方面原有的關係，票數均很分散，可以看出黨團方面並無若何顯著的控制。

## 李宗仁巧施反間計

至李宗仁第一次初選，之所以得票較多，原因有二：一是靠他的人緣好，與各代表拉關係所致。二是靠他的宣傳得力，爭取了一百卅張婦女方面的票。據傳：于在北平宣佈競選之初，即曾將可能參加副總統候選人的過去歷史，和平日的為人，以及歷次所發表的談話紀錄等等，均曾搜有詳細之資料。在初選時，孫科本預料有八百多張基本票，其中三百張婦女代表的票，經孫科數度邀宴，發表討奸婦女代表等的談話後，各婦女代表均對孫科印象甚佳。因孫科曾說：這次國代，婦女名額太少，應增加一倍也不為多，同時，他并主張將來行憲后的各院部會首長，也應該

動了婦女代表的心，再加孫之夫人程淑英，和馬超俊夫人沈慧蓮兩人積極拉票的結果，婦女代表方面本預備一致支持孫科；但孰料在四月廿三日投票未開始時，各婦女代表均在自己的座位上，收到一封匿名的小冊子，裏面講述孫科過去在立法院例會中，以及接見中外記者時，曾一再反對增加婦女國代的名額，甚至連發表談話時的相片均有，且該項材料，對於日期，地點，與夫刊載的報紙雜誌等均有詳細記載。故各婦女代表聞後，有一部份當然不會動搖，但有一小部份代表，却憤怒異常，認為孫科簡直是在欺騙她們。此外，再加李宗仁夫人郭德潔積極活動的結果，故婦女代表的票，遂有一百卅張跑到李宗仁名下去了。還有十幾張婦女代表的票，也改投了于右任。這是一項未曾公開的秘密，一班報紙雜誌均無記載。據傳：該項宣傳品即係于之助選委員會所發。

## 程頌雲未雨先綢繆

然而，程潛初選，為什麼又會得到那麼多的票呢？蓋一般人的預料：他在初選中必然會淘汰的。據說：程在未晉京前，據程的兩湖代表，即行互相約法三章，除了簽字蓋章，表示一致支持程潛到底外。而彼此更宣誓互保，以示決心。因兩湖方面，尤其是湖南代表方面，均認為湖南人迄今均「文不封疆，或不拜將」，不僅是湖南人的恥辱，而且是中央歧視湖南人的明證；但湖南人能向中央稍有實權者，祇有程頌雲一人。故湖南人士，不論過去是據程抑係倒程者，均一致支持程潛。是以，在這次選舉副總統時，兩湖的票均很團結，幾無一張外溢；這與廣東和華僑代表之據孫科，廣西安徽代表之據李宗仁，幾有「異曲同工」之妙。是以，在初選時，程潛能以五二二票而戰勝于右任，絕不是僥倖，而是程潛實實在在化了一點硬工夫。

但是，孫科在初選時，為什麼得票，竟會那樣慘呢？據說：除了婦女代表被手拉走一百卅票外，還有一個未曾宣佈的秘密：是在競選前夕的某晚，某安徽代表，曾親率安徽廿八位代表，往孫公館來見孫科，但孫却命樓桐蔭代見。當該代表等提出擬以保障職黨團體國代名額，而為交換選票的條件時，樓曾請示孫科，惟未獲具體答覆。故該代表等廿九張票，便一氣投向李宗仁的錦囊。因于在拉票時，對於各代表們的心願，有求必應，態度比孫科謙和得多。假使孫科能爭取這廿九張票，一往一來，便是五十八張，再加一百卅張，事實上即等於二六〇張婦女代表的票，在初選時，本可壓倒李宗仁。但孫不此之圖，居然初選即失利，不僅影響人心，而且更有礙士氣。因初選雖不能決定一切，但關鍵却很重要。尤其對於那些游離的，沒有什麼背景的零星的票，幾乎有着很大的向心力。故初選結果，孫科失利的形勢已定之際，孫之助選委員會的人士，知道情勢不妙，便連忙開臨時檢討會，將責任歸咎在救國日報身上，認該報與黨反孫的文章起了作用，所以，便由高信，張發奎等領頭，乘了兩輛國大專車，一氣將救國日報搗毀；但其實，他們却找錯了對象，那裏知道孫科失利的原由，却是如此這般呢？

## 孫哲生誤中雙連環

廣東籍的國大代表，打毀了救國日報事小，但對於孫科的選系，無形中却打走了不少。故當救國日報被打毀的消息傳到李、程兩人耳中時，李認為優勢的環境既已造成，而孫方面的人，却又在為李製造機會。不用說，李程兩方面助選的人士，當然很高興。故李程孫三方面的助選人士，便拚命爭取于、莫、徐，三人落選的基本票。據說：那時候一張選票的行情，已由二億元漲到五億元，而且，買票依然很濃。惟是否事實，自然又當別論。

當李宗仁初選獲勝的消息傳出時，不僅孫科震驚，據說國民黨內的實力派與最高當局，也很感到惶惑。因為李走一股新興的勢力，加以李又是一個急進派的領袖，號召力很大，故在四月廿三日晚，孫與黨方某實力派的負責人，以及各助選大將等，曾密切計議，準備在復選時擊敗李宗仁；孫希望黨內與自己有關係的票先行集中起來。俾抵抗李程于三人的聯合攻擊，因那時李、程、于三人已訂有秘密默契，誰落選，誰的票便支持得票最多者，如李宗仁於四月廿九日向推程代表致詞拉票時，已明白承認此事。

李宗仁這次由北平南來，競選副總統，準備時間最早，佈署也最週密，據傳：未之前，李即已表示：此次競選副總統，不是澈底的勝利，便是澈底的失敗！「澈底的勝利」，即係「志在必得」，故在未競選前，開最高當局，曾勸其改任監察院長，且向其非正式表示：希望未來的副總統，最好是一個文人。但李則答：「既已宣布，勢將競選到底，礙難中途退出，貽笑中外」，即係一明證。至於「澈底的失敗」，方式很多，那當然不好說了。故李在四月廿三日晚，滿以為于右任的四九三張票，和民社，青年兩堂一部份的票，再加上自己七百多張基本票，起碼可獲得一千六百多張票，可以穩拿副總統的錦標無疑。但誰知，一夜之隔，于右任的基本票便起了變化，至少有三分之二多數，均跑到孫科那裏去了。故在四月廿四日上午復選時，李僅得一六三票，較預定的基本票少了五百餘張，而孫科却得了九四五票，也未如預料之多。原來，民青兩堂曾向堂方面保證可以全部投孫科的票未能兌現，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票，也做了「人情」。程經一夜的努力，得六一六票，僅增加九四票，故投票結果，仍無一人能超過半數的票。但是，李却依然領先，并多孫二一八票。

### 競選潮如火如荼

#### 前夕間風波突起

惟就在那一天投票的下午，情勢突然變化，程潛終於在同日晚八時，假中央飯店孔雀廳，招待全體助選代表，說是本人已正式「受命」，放棄競選。理由是：本謙讓克己之旨，知難而退。李宗仁於開恩程潛放棄競選的聲明後，便連忙與助選大將黃季寬，小諸葛白崇禧，在大方共手公館密商大計，直至廿五日清晨三時，始決定放棄競選。理由為體念時艱，表明心跡，因李謂：最近曾有人散發傳單，說李當

，壓迫國民自由意志，如此選舉？已失競選意義。故于放棄云云。而在同日上午，白崇禧復向報界談稱：「李宗仁先生因感選民不斷遭遇意外之警告與壓迫，難以自由投票，為顧念代表苦心，乃決放棄。」同日中午，孫科因為已失却競選對象，亦聲明放棄。并云：「他們都放棄了，我一個人當然也只好放棄」。於是，當程、李、孫，三人均先後表示放棄的消息傳出時，全國均呈騷動，上海的股票市場，也跟着狂漲；南京的空氣尤其緊張，國民大會室內的兩千多個國大代表，更是咆哮山莊，輿論譁然，程、李兩方的代表更極激動。自是，副總統競選的風波，遂由汕頭的暗潮而正式爆發。

### 程李孫先後放棄

#### 一霎那滿天風雲

從程、李、孫，三人放棄競選的談話中，便可看出政治的風向；程說是「奉命」，李說是「被迫」，孫則說是「沒有競選的對象」。三個人的姿態雖一，但却各有千秋。可見程李兩人均有不得已的苦衷。而孫却比較輕鬆。故四月廿五日的國大會場上，匿名的傳單與標語，如「李宗仁競選內幕」等，便到處滿場飛，復經人阻止方告收場。因秩序混亂，掌情稍遜，無法開會，更不能選舉，使只好決定宣佈休會三天，同時，復經大會主席團推出王寵惠，張羣，白崇禧，張厲生，張知本，陳布雷六人，分別向程、李、孫三人勸解。而國民黨中常會，復於該日下午四時，在丁家橋中央黨部召開臨時特別會議，由該堂蔣總裁主持，專門討論三氏放棄競選的事。結果決定：不予接受，放棄無效，應請大會公決。同時，蔣總裁復希望三氏競選人，立即停止宣傳。

其實，在國大會休會期間，在三人放棄競選之後，孫李程三方面的助選人士，依然并未停止競選的工作。而三人的放棄競選，不過都是「姿態的姿態」，三個人根本沒有一個人想放棄競選，而程則想乘李孫兩人相持不下時，自己可以漁翁得利。故在三天休會期間，各方面的謠言也就更多，有說蔣主席確曾希望支持孫科出來；并云在廿四日投票後，最高當局曾召集各區代表的領隊予以申斥，希望一致票選孫科；又謂李宗仁的競選經費八千餘，完全是港方李濟，和安徽李品仙所供給；有謂孫科的二萬萬競選費，一半是華僑專員代表的義助，一半是CC中中，中合兩金融機構所支持；有謂調人斡旋，請李任行政院長，孫仍回主立法院，而程却出來做副總統；有謂蔣主席已改變初衷，勸請孫科讓李當選副總統，而孫却長行政院，以為交換條件；俾避免國民黨內部的分裂……等等，衆說紛紛，莫衷一是。如今看來，像是一場夢，又像不是；但據今日的事實看來，恐怕最後一項的謠言，還多少有點影子。但是，話儘管如此說，但三人都想做副總統的心仍很熾。故當調人稍稍奔走後，蔣主席分別召見李、程、孫三人長談，勸請打消放棄競選的心意，再度保證自由競選的原則，李且已表示要求裝北返，亦經主席勸勉慰留；故三人復來，已不再堅持了，大家并同樣表示：說是不競選，而却是應選！然而，誰能相信這是事實呢？這真是有點滑稽，又像是一個極大的兒戲。是以，在四月廿九日，這一幕競選的風波也便平息了，而間劇終



大會主席于斌副總統當選經過



宋選次舉副總統唱票情形

較上次少七票；孫得一〇四〇票，較上次少九五票；程得五一五票，較上次少一〇一票。依照副總統選舉法，程最終於被淘汰了，但程得的票，却是孫，孫兩人最後決定命運的王牌，故四月廿八日晚，角逐程票的白熱戰，也使劇烈的展開。

### 蔣主席再作保證 霧散雨過天又晴

是晚，孫，李兩方拉票的人，都集中到中央飯店程潛發號施今的大本營，我那天也在場，目擊這最緊張，最尖銳的一幕。

首先是李夫人郭德潔帶了很多女健將，去拉了好半天票；後來，孫夫人程淑英也帶了很多女兵去拉票。這時，選票的行情已減到最高峯，據傳每張已達十五元以上。我親眼看到一位湖南的代表向兩方面拉票的人說：「我這次競選國代，以及來京所用的費用已達十餘萬」；但那位拉票的人聽了，心內自然有數，馬上陪着笑臉答：「好說，好說，請到那邊再談。於是，兩人做了一個手勢，使被拉票的人用汽車架走了。而孫科這時，也親自出馬去拜訪程潛，希望老程幫幫忙。但正當孫程商談之際，兩湖的代表，已有三百多人被「拉」到龍門酒家（孫科的宴客地），另有擁程的兩三百多個代表却被拉到重慶安樂廳，是李宗仁招待的處所。惟到龍門酒家的三百多個代表，大多為湖北籍的，湖南籍的，則大多到安樂廳去了。孫科因為會商時間甚久，稍遲才到；故有些被拉去的代表，覺得主人老不來，未免太傲慢，因此一聞而散者竟達一百餘人，後來等到孫科到時，席上已只剩了二百多位程的代表，而那散去的一百餘位代表，又被李的助選團人士拉去。以致第二天，四月廿九日正式決選時，李竟以一四三八票對一二九五票戰勝孫科。據說，那一百餘張拉去而又被跑掉了的票，便決定了這歷史上最富情趣，而又相當滑稽的一頁。同時也決定了中國第一任副總統的命運！真是差之毫釐，失之千里！這好像是天緣，又好像是命定？惟另據一未證實消息：孫科在廿五、六、七三天休會期間，曾派飛機到南洋，和邊疆一帶專門去接代表，來投那最神聖的一票。甚至四月廿九日清晨，還在大張盛宴，請客拉票，滿算以一票之差，獲得最後勝利！但是，國方面所控制的三百多張的票，孫科却始終無法拉到，且反而成為孫科的致命傷。據說：某一國方的領導人，曾因此而挨了某一最有權威者的一記耳光；然而，真耶，假耶，那真是祇有天知道！

（轉載中國新聞）



李宗仁所得票數



孫科所得票數

# 五院院長就職誌略

按行憲國民大會於選出總統副總統後，即行閉幕，並於七日後由立委監委自行集會，互相分別推選兩院院長人選，其餘若行政院院長之產生，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之同意，以及考試司法兩院院長之確定，亦為總統提名，但為監院同意，茲將五院院長之「選出」並「就職」略誌於後：

立法院：此次立法院院長孫科與副院長陳立夫兩候選人，皆為國民黨提名，五月十七日，立法院之院長副院長選舉會中榮獲當選，孫氏得票五五八，陳氏為三四三票，均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而立院之正式組織，亦因之而成，於當晚由臨時秘書處以公函通知新任院長與副院長，十八日舉行正式會議二十於國民大會堂行就職典禮。

行政院：五月廿日翁文灝氏由總統之提名，經立法院之同意為中國行憲後第一任行政院長，廿五日午後首次招待新聞記者，對行政院今後施政方針作下列表示：（一）着重生產。（二）充分利用美援從事復興工作。廿九日偕新任政院秘書長李維果氏到院視事，當由前副院長王雲五代理前院長張羣，辦理移交，嗣即召見簡任以上高級職員作簡短之訓話，接篆後開始處理要公，經過八日之奔走措商，卒於五月三十一日午夜於總統府發佈命令，經翁院長之副署而予正式公佈，六月一日舉行首次政務會議，組閣之程序自是完成。

監察院：六月九日監院第三次預備會，推選院長于右任，以一一八票當選首任院長，而副院長以競選人數較多，且亦勢均力敵，中經三次之選舉，十一日劉委員哲以七十八多數票當選，十二日上午由監委崔振華分別致送當選公函，監院首屆院長副院長人選自是而確定，六月十四日出席第一次大會。

司法院：王寵惠石志泉於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之提名，並經監院之同意乃出任院長副院長，七月一日上午到院正式視事，新舊兩院長接交典禮亦於是日同時舉行。儀式極為簡單而隆重，王院長下午於私邸接見記者發表談話略謂：今後國家步入法治，人人應有守法之精神，當前局勢嚴重，一面行憲，一面戡亂，匪亂不平，即無憲法之可言。

考試院：新任院長張伯苓副院長賈景德，係與司法院院長同時由總統提名而經監院同意之者，乃於七月十日於該院禮堂舉行新舊接交典禮，儀式極為隆重，首由舊院長戴傳賢氏作書面之談話，繼則張氏致詞，略謂：今後本院作風，需要大家通力合作，工作做得好，大家一齊好云云。

# 江蘇省代表表



中監會常務理事

吳敬武  
進



上海市警局專員

張樹德  
高



漢水縣銀行董事長

李微慶  
水



憲政會常委

丁宣孝  
容



鄭州指揮部副主任

張世希  
甯



趙棣華  
鎮



縣參議會議長

張衷治  
江



縣參議會議長

袁希洛  
山



上海市商會理事

徐子為  
江



縣參議會議長

朱敬之  
山



上海市地政局長

祝平  
陰



袁行潔  
武



國防部副局長

徐志道  
門



中央青年部秘書兼處長

戴軼羣  
浦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社會處長

劉長耀  
海



江蘇省參議員

陸容庵  
沙



蘇省漁業改進會副主任委員

何尚時  
奉



顧建中  
山



暨南大學校長

李壽雍  
城



縣參議員兼中央文化運動會秘書

趙友培  
中



中華法學會秘書長

劉霽凌  
浦



鎮江農民銀行經理 漁業公會理事長

崔叔仙  
郵



江蘇婦女會監事

蔣佩儀  
都



葉秀峯  
都



大學教授

蔣建白  
安



華壽松  
應



經濟部滬市燃管會委員

沈雲龍  
台



東台公醫院主任醫師

張台林  
東



陸軍總部中將副參謀長

冷欣  
化



顧安蒲  
城



中央兼政治大學  
教育系主任

農民銀行新浦分行經理

中國勞工協進社理事長

經濟部參事

陝西省政府委員

劉季豐  
縣

季振鏞  
縣

季源溥  
縣

吳培均  
縣

顧希平  
縣

韓德勤  
縣



江蘇省政府委員



江蘇省黨部監委



江蘇省教育學院



經濟部工商司司長



上海漁市場副總經理



徐州高院首席檢察官

賈韞山  
州

張秀含  
縣

章繩以  
縣

顧葆常  
縣

俞丹康  
縣

展恆舉  
縣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院長



上海市師範學校教員



交通部技正



江蘇省黨部執委



新江蘇報社社長

李德義  
縣

夏勤  
縣

孫婉華  
縣

錢公南  
縣

宋化純  
縣

王雲璵  
縣



中央組織部處長



陸軍總司令部徐州司令部秘書長



吳縣婦女會理事長



陸軍大學



江蘇省臨參會議員



縣黨部執行委員

吳卓敏  
縣

滕傑  
縣

胡笳聲  
縣

許憲民  
縣

錢鼎吳  
縣

包明叔  
縣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



中央農工部設計委員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立達女中校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顧問

芮陽  
縣

周宏基  
縣

余仁美  
縣

方先覺  
縣

卜蕙莫  
縣

劉志強  
縣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



中央農工部設計委員



陸軍大學



陸軍大學



上海交通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顧問

朱煥民  
縣

羅奔民  
縣

劉芷董  
縣

陳會瑞  
縣

江倬雲  
縣

朱愷  
縣



衛生部專門委員



台灣省政府委員



民社黨中常委



民社黨中委



誠明文學院教授



吳天民  
陰淮

朱文伯  
興泰

孫亞夫  
合六

黃孟剛  
東啟

朱錫璇  
明崇

沙毓奇  
泉如



常安鈔廠董事長



吉玉銘  
東海

龐樹森  
常熱

陳倬  
壇全

# 浙 江 省 代 表



浙江省政府統計長



縣參議會議長



杭州市銀行總經理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大同日報社社長



俞嘉庸  
分水

徐蔭樞  
安淳

徐梓林  
德建

蔣鼎文  
暨諸

余烈潛  
於

楊明安  
臨



國書館浙江分館館長



縣參會參議長



浙江省參議員



考試院院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邢熙平  
縣嶧

倪永強  
姚餘

劉于武  
康武

戴傳賢  
興吳

雷震興  
長

賈知時  
豐孝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  
警務處長



在鄉軍官



縣參議會議長



浙江省教育會常務理事



陸軍大學教育長



王兆槐  
安遂

應永康  
永

蔣卓南  
義武

方豪華  
金

徐培根  
象山

陳布雷  
豁慈



浙江省參議會秘書長

縣參議員

中央警官學校校長

中央學校三分校主任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

林平 競陽

戴福權 嘉永

李士珍 甯海

王雲沛 居仙

洪陸東 岩黃

徐暉革 山常



國防部部員



中訓團教育委員會主任秘書



浙江省警察局長



武進縣縣長



施北衡 雲縉

郭驥 泉龍

傅肇仁 麗水

毛光熙 環玉

翁聖 順泰

林彬 清樂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



聯勤總部少將專員 南京市黨部執委



中央大學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中宣部專門委員



許敏中 湖平

李熙謀 嘉善

葉光 和雲

何聯奎 松陽

吳錫澤 元慶

吳正 景甯



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所代理主任



衢州延靖公署秘書長



上海市政府專門委員



馮德培 臨海

鄭炳庚 青田

徐潤泉 甯海

朱鳳蔚 鹽海

姚琮 成文

錢天任 崇德



財政部專門委員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



財政部錢幣司長



浙江省通志館長



陸善謙 縣杭

朱念慈 上虞

王培源 海定

戴銘禮 衢縣

余紹宋 游龍

俞庭海 鎮



上海市警局普陀分局長



浙江省政府參議



寧波時事公報副理



紹興婦運會主委



沈德亨 桐廬

王慕曾 新登

陳荇蓀 縣鄞

李敬勳 烏義

任芝英 紹興

張安侯 紹興



國防部保密局處長



陳蔚華  
安磐

寧海地方法院院長



金世恩  
山蕭

浙江建業銀行總經理



葉萼  
昌遂

浙江省參議員



梁輔丞  
昌新

浙江省政府參議



楊傑  
昌壽



縣參議員

張嘉禾  
化開



縣黨部書記長

章如銓  
溪湯



社會部秘書

姚方仁  
鄉桐



浙江省郵縣縣長

陳佑華  
平宣



浙江省田糧處長

陳詒  
化昌



馬文車  
陽東



台申地方法院院長

池安  
安瑞



浙江省防空副司令

張咸宜  
江浦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

徐永原  
溪蘭



縣參議會議長

張心柏  
嶺溫



上海市警察局主任秘書

林瑞金  
台天



蔣中正  
化奉



國府文官處參議

褚鳳章  
興嘉



浙江省參議員

王廷規  
姚餘



杭州市參議員

王立德  
安修



朱承德  
州杭



李國  
陽富

# 安徽省代表表



憲政會委員

王同榮  
陵銅



皖一區選舉所委員

王子貞  
遠懷



糧食部副任秘書

吳覺民  
國甯



縣參議員

常法毅  
上穎



安徽舒城地方法院院長

趙執中  
池貴



歐陽嵩  
長天



陳毓才 蚌  
汪傳一 全椒  
戴慶雲 陵南  
吳兆棠 寧休  
杭立武 縣滁  
徐庭瑤 為無



吳殿鬼 盱眙  
陶然 漢郎  
汪祖華 湖蕪  
廖梓英 台風  
胡鍾吾 溪績  
葉元龍 縣歙



趙覺民 璧靈  
凌鐵蒼 遠定  
張華昌 陽風  
焦鳴鑾 平太  
王進之 縣壽  
蘇杰 棟石



汪奔水 山霍  
王立文 縣宿  
陳子英 縣宿  
張宗良 江廬  
范雪筠 肥合  
吳忠信 肥合



鄒人孟 流東  
史尚寬 城桐  
儲造時 西岳  
葛崐山 城蒙  
程永言 門祁



湯志 成宣  
江家瑁 源葵  
翟光熾 縣涇  
江世義 旌德  
譚驥 河五  
謝澄 平塗

文達公司經理

憲政會委員

教育部司長

教育部次長

縣參議會議長

南京市民政局局長

皖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參議會議長

中國日報副社長

經濟部秘書

省參議員

皖省黨部組長

內政部參事

憲政會常委

皖省公路局副局長

皖省建設廳長

中行經研處編纂

青島華新紗廠副總經理

考試院秘書長

皖省軍管區處長

陸軍部參議

審計部上海審計處長

上海工業協會顧問

農林部專員

民社黨皖省黨部委員



參議員

皖省府秘書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

皖省社會處科長

憲政會常委

陳觀王  
泉臨

夫樞石  
松宿

楨世何  
江望

集克沈  
山潛

人樹宋  
安六

賢道朱  
城舒



遠致胡  
和大

惠效李  
陽卓

馨甯  
陽卓

步子王  
縣泗

生慄韓  
縣毫

彝廣溫  
德廣



全國保險公  
聯會理事長

烈山煤礦總經理

民社黨南京市  
黨部書記長

皖通志館編纂

辰北羅  
縣和

山岐周  
陽溫

書麟謝  
邱霍

誠念曹  
陽青

良白江  
煌立

軒鴻謝  
昌繁



縣參議員

麟吳  
縣黟

存慧楊  
湖太

平幼汪  
寧懷

熙咸李  
山嘉

綏正章  
安來

# 表代省西江



省黨部執委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任

縣黨部書記長

中央黨部秘書

憲政會研究委員

仲詔劉  
豐南

瑞本陳  
川黎

桁國鄧  
城南

新景吳  
賢進

恢熊  
城豐

襄士李  
市昌南



青年報社長

行政院新聞局處長

大連市長

縣黨部書記長

王餘 徐兼善 詹潔悟 龔學遂 邱旭升 饒世澄



國府主席戰地視察組長

省參議員

省教育會理事

縣參議會副議長

胡靖 李杏 黃令通 江宗海 桂崇基 林一民



廣西大學教授

行政院新聞局科長

傅宜仁 陳劍脩 周利生 孫思努 郭中庸 劉安



中央銀行九江分行文書系長

省田糧處督察

民社黨中執委

萬九 邱植 黃冠三 劉壽元 張國興 黃光輝



上海市公用局技正

中央大學教授

縣參議會副議長

錢品公 吳益祥 胡信 戴良模 劉建章 胡浦清



救濟總署江西分署長

縣黨部書記長

黨政會常委

省黨部執委

孟蓉 陳培禮 劉家樹 劉行謙 譚子瀾 劉曉風



鄧警銘  
黃宜



廖國仁  
南龍

交通中學校長



謝傑  
鄒尋

省參議員



賴豐光  
遠安

縣黨部執委



晏尚志  
高上



陳穎昆  
安高



沈發藻  
庚大

陸軍部第五署長



黃勛卿  
南庚

縣黨部書記長



楊祖詒  
縣岡

考試院專門委員



胡致昌  
南昌

江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歐陽謙  
山玉



方錦陽  
陽戈



施作霖  
湖口



胡協虞  
昌瑞

湖南精材中學校長



鄭修元  
安德

國防部保密局第三處長



陳國屏  
城石

省參議員



田克明  
猶上



薛秋泉  
康南



齊振興  
興德



徐慧中  
千餘



熊濱  
義安



吳廷柱  
修永



劉士毅  
昌都

國防部次長



汪國垣  
澤澎



余樹芳  
梁雲

省黨部監委



王震  
鼓銅

江西省銀行秘書主任



柯建安  
甯武

江西警保處副處長



胡靖安  
安靖



熊公哲  
新奉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聶兆學  
年萬



郭子蘭  
都雲

縣參議員



周兆臨  
川臨

憲政會研究委員



辛毓奇  
萬叢

江西志城中學校長



歐陽武  
水吉



裴德燾  
建新



匡正宇  
水修



歐陽會  
昌



鄒仰賢  
子星

財政部湖北貨物稅局秘書



劉世湯  
豐宜

# 湖北省代表表



尹呈輔  
武昌市

民社黨中央總部秘書



劉家麟  
武昌

省參議員



陳大鵬  
治



全敬存  
宜昌

湖北第五行政專員



李朗星  
襄陽

省黨部委員



張學棗



黃獻思  
谷施

省參議員



王蓮仙  
當陽

縣參議會議長



何承浩  
鄖縣

縣參議會議長



何承浩  
鄖縣

省參議員



胡在淵  
來鳳

粵漢區鐵路管理局局長



牟鴻利



方覺慧  
蕪湖

國府委員



余家菊  
黃陂

湖北警保處處長



楊嘯伊  
安黃

國防部少將部員



李繼龍  
長陽

湖北高院首席檢察官



黃格君  
漢川

行政法院院長



杜鎮



朱貢西  
山

武漢行轅參議



曹振武  
京山

漢口日報社長



涂少梅  
門天

湖北高院首席檢察官



毛家騏  
城麻



陸樹聲  
竹溪



張知陵



省參議員



湖北省衛生處長



省參議員



國府會計局長



漢陽地方法院院長



黃一鳴  
康保

盧鏡澄  
都宣

胡筮五  
峯

聞亦水  
滄

劉夢山  
潛

朱烈士  
山竹



武漢行轅參謀



省參議會議長



黨政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外交部長



省參議員



袁安濟  
陽河

何成瀆  
縣隨

李基鴻  
城應

王世杰  
陽崇

李匯川  
峯鶴

朱英培  
恩宣



司法院會計長



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兼  
研究部主任



朱幹青  
濟廣

段克和  
山英

但衡今  
沂蒲

王鏡清  
祥鐘

胡人佛  
溢松

簡樸  
門荆



省立武高英文教員



省立應城中學事務主任



省參議員



省參議員



憲政會考察委員



饒三達  
城鄂

劉昌振  
寧咸

耿百鈞  
陸安

張耀先  
安公

王義周  
夢雲

鄭獨步  
首石



民社黨監委



中央信託局武漢區  
敵偽產業清理處顧問



憲政會專員



憲政會專員



張敦化  
光

丘子佩  
陽漢

張枝  
江均

李善謙  
感孝

陳兆驊  
山通

何言碩  
始建



青年周報社長



縣黨部書記長



交通警察總局主任秘書



交通警察總局主任秘書



省工中學專任教員



李茂林  
縣嘉

向光明  
東巴

郭歐五  
縣均

涂壽眉  
梅黃

李華培  
利監

呂恩儉  
城殺



湖北省銀行監察

律師

聯勤部第四隊軍  
第四屯墾總隊長

縣參議員

漢口市政府參事

曾效石  
新陽

智門陳  
忠自

羣樂嚴  
遠安

德承王  
豐咸

炯易  
山應

禮樹李  
城通



聖逸林  
崗黃

第四區鐵道軍運指揮官



舒余  
田羅



毅劉  
西耶

省參議員



淵曉曾  
漳南

# 湖 南 省 代 表



武漢行轅主任

縣參議員

省參議員

國民黨中央候補監察

程  
陵

琛吳  
潭湘

波洪王  
潭湘

岷蕭  
陽衛

亮正羅  
陽衛

傳藉余  
沙長



崖肖譚  
德常



登黃  
市沙長

長沙市銀行總經理



森樹李  
陰湘

湖南省政府委員



祖耀賀  
鄉甯

國府戰略顧問委員



材杞蔡  
陽益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少將參議



文秉毛  
鄉湘



先拔王  
江沅

長沙水利總局洞庭湖  
工程處長



武公劉  
容華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  
民政廳廳長



波翦王  
湘臨

湘第一區行政專員



芷靜周  
陽岳



寒衷賀  
陽岳

社會部政務次長



珠曼劉  
德常



國民黨中央監委

國防部少將部員

省立民教館研究部主任

彭揆 縣鄧 戚祖 陽衛 毅羅 陽衛 玉慧 陽末 鶚邱 陽末 齡鶴 鄉安



湖南省黨部設計委員

河南軍官管區副司令

湖南省訓練團教育長

湖南省府人事室主任

良贊 華江 生伏 陽祁 夫可 陵零 疇同 城汝 之臨 仁安 惕恆 山衛



財政部稅務署副署長

湖南中央日報社長

中央社社總社編輯部主任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

琮新 暉夢 清際 武臨 諤革 山藍 九毓 遠甯 戎從 武臨



縣參議員

省參議員

湖南益明縣長

湖南省府顧問

容高 溪瀘 霖沛 陵沅 五景 丈古 植田 山龍 德俊 門石 波素 澧臨



縣黨部書記長

縣參議會副議長

縣參議會議長

聯勤總部經理學校校長

鳳毓 縣晃 焱嗣 陽麻 英國 化懷 中化 化安 強楚 浦淑 甯中 豁辰



縣參議員

湖南大學教授

長沙藝芳女中校長

生羣 興資 卿琳 綏永 凡大 壽漢 蓀寶 鄉湘 韜季 鳳鳳 寶光 城乾



粟道福

縣參議會副議長



劉柔遠

湘南師管區司令



余清源

縣黨部監委



蔣志雲

中央信託局清理處專員



周磐陽



陸瑞榮



蕭新甯

省黨部監委



李航寰

湖南岳潭聯立中學及湖北中學校長



彭運斌

湖南省省議員



彭雲伯



潘壯飛



蕭炳星



楊永清



王尚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運輸處副處長



李佑琦



李若霖



廖敦文

縣參議員



周希洪



鄭翼承

湖南省黨部設計委員



楊文獻



廖雲章

縣參議會議長



盧望嶼

湖南義務勞動服務督導團主任



龍懷麟

縣參議會議長



劉子亞



周自利

經濟部上海區燃管會專員



黃鳳池

監察院監察委員



鄧武

農林部專門委員



李鍾祺



郭威廉

民社黨湖南省黨部執委



彭旭章



劉鎮越

# 四川省代表表



內政部警察總署副署長

唐武  
毅勝



省政府高等顧問

李營  
樵山



川第二區行政專員

劉筠  
甫幼



省參議員

李拱  
釗有



省參議會議書長

羅榮  
文縣



李溫  
清江



成都理學院  
生活指導組主任

祝南  
亭部



黃南  
驥充



縣參議會議長

順茂  
著縣



律師

周梓  
華潼



律師

陳綿  
虞竹



王西  
緒贊



縣黨部執委會書記長

艾彭  
九定



省參議員

郭內  
儀嘉



名山田糧處長

車理  
威縣



名山田糧處長

鄭大  
雪足



名山田糧處長

劉恭  
華江



周金  
溪堂



四川軍管區司令部  
少將參謀長

謝雷  
階波



參政員

余榮  
唐昌



重慶行政工處長

張合  
良川



重慶行政工處長

熊井  
武研



行政院院長

張華  
羣陽



陳石  
亭礎



公路總局第五區公  
路管理局正工程師

周渠  
昭德



四川省府諮議

賈劍  
仙閣



成都新中國日報副社長

周蓮  
坊溪



成都理學院院長

魏蓮  
珍安



成都理學院院長

劉沐  
南京



魏峨  
陽媚



張懋安  
縣

中華時報編輯



謝文興  
塘



汪永江  
龍



唐永川  
珍尚



閔錫如  
高

西康選舉事務所委員



彭古  
倫

糧食部儲備司長



吳毓山  
江

縣參議會議長



羅玉策  
節

國防部副官局長



陳春霖  
資

國民黨中監委



唐式遵  
壽

省婦工會主委



向王  
壽

國立三台中學校長



涂廷雲  
九



胡國成  
山

黨政委員會委員



孔慶宗  
長



李燁如  
隴

青年部第二處處長



倪志操  
江

國民政府主計長



徐三  
台

縣參議員



江都  
鄧



姜蘊剛  
山

自貢市銀行董事長



曾稚松  
市

省參議員



李仲良  
山

重慶行政工處少將專員



毛光遠  
亭

之聲出版社長



孟浩然  
山

第十五區行政專員



李安  
岳



李汝衡  
縣

天府煤礦公司協理



黃雲龍  
局

四川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袁守成  
洪

縣參議會議長



徐光普  
山

重慶警備司令部處長



何培榮  
符

重慶警備司令部處長



羅國  
縣



范紹增  
竹

成華大學教務長



凌均吉  
賓

省參議員



顧德基  
江

省參議員



賈文秦  
化

行政院政務委員



楊永瓊  
慶

重慶警備司令部處長



馬維  
都



樂山縣縣長

縣參議會議長

縣參議會議長

川省民政廳主任秘書

明運王  
陽 錦

民 郭  
局愛沐

清誨常  
溪 蒼

綸經羅  
川 青

悌仕王  
元 廣

伯景吳  
流 雙



省參議員



縣參議會議長



四川農業改進所  
畜牧改良場技正



縣參議會議長



川建設銀行副總經理



遠鴻蕭  
隆 武

華義黃  
邊 馬

桓希陳  
縣 忠

珊鈇曾  
溪 南

欽厚余  
遠 威

樵雪冷  
梁 銅



重慶行鎮民事處長



省立閬中中學校長



通江縣縣長



省參議員



慶開周  
津 江

堅質陳  
江 黔

先孝馮  
蒼 旺

賢熾鮮  
局治昌平

甫厚劉  
川 北

邦正傅  
明 彰



四川物產公司董事長



四川大學教授



省參議員



貴州省政府秘書長



國府委員



源靜何  
江 羅

量无謝  
至 樂

珩次徐  
南 潼

寰李  
縣 萬

琦曾  
昌 隆

鈞文趙  
雅 洪



退役軍官



四川省教育廳長



縣參議會議副議長



農林部專員



經濟部司長



山昆馬  
祁 什

五覺任  
縣 灌

樞世高  
川 汶

萍一陳  
神 青

揚明費  
為 捷

重端蕭  
中 閣



首都衛戍司令部稽查处長



四川省水上警察局長



四川省社會處長



川省黨部主要



慶龍何  
陵 培

中秀劉朱  
陽 簡

超方  
陽 簡

翔仲黃  
都 成

陸季黃  
水 欽

彬文劉  
功 懋



李屏山 藍堯新 朱星門 黃慕顏 汪傑山 游爾莊

省參議員

中國工商公司總經理

縣參議會議長



葛成 李蜀華 梁叔子 趙受百 梁列五 戴正誠

縣參議員

縣黨部書記長



譚叔 趙鶴林 李仲陽 馬義全 向鑑秋 王翼民

退役軍官

西康省田糧處副處長



何肅 尹輝九 彭宗佑 李樹驛 張鈇僧 李宇杭

縣參議會議長

省參議員

重慶市黨部執委



羅岳 陳蒿蓀 汪志偉 鄒岱儒 談榮章 王俊賢

警察總署處長

縣參議員

私立廣益中學董事長

川北師管區副司令



劉紹 曾魁元 江建傑 蹇少樵 李華駿 張玉階

縣參議員

國防部中將部員

經濟部上海區煤管  
會委員兼統配處長



劉蔭濃

經濟部顧問



劉泗英  
南川

陸軍少將



鄒桂芳  
萬源

# 西康省代表表

省參議員



高雅  
安

省參議員



李祥  
寶

縣參議會議長



楊秉璋  
會理

西康寧尾靖邊司令部  
代理司令



曹善祿  
源

省參議員



孫昭  
仿



張為瑄  
昌德

國防部中將部員



何伯康  
定

西康省政府委員



唐九  
龍

縣黨部書記長



格聰  
鑷

西康寧尾靖邊司令部  
代理司令



江安  
安

寧屬屯墾會副主委



余松琳  
石渠



袁定文  
瀘

寧屬肅清煙毒會主委



哲丹  
巴丹

寧屬屯墾會委員



曹良  
源

寧屬屯墾會政務視察



傅春  
邊

西昌警備部稽查處長



汪作民  
山

蜀益煙草公司協理



陸清  
甯



楊全  
聲

省政府參議



王孟  
德

省黨部新運委員



羅哲  
白

西康全省保安司令部  
騎兵大隊長



鄧宇  
東

西康省康區政務  
考察團副團長



邦達  
敦

西康省府參議



黎可  
柯



郭和  
城



# 河 北 省 代 表





中國鹽業公司工程師



申蘇錫聯運總局董事長



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



律師



北平八倍國民學校校長



唐紫園  
寧河

張一夢  
潤豐

張德澄  
易縣

蘇文明  
靈壽

陳繼賢  
慶雲

柴毅光  
東



第三綏靖區司令部參謀長



北平市副市長



省參議員



臨參會駐會委員



藹縣縣長



陳繼淹  
阜平

張伯謹  
唐行

田植萍  
新縣

于華峯  
正定

劉建勳  
谷平

王之英  
曲陽



第八區公路黨部委員



平津區鐵路黨部委員



西康省黨部書記長



省立社會教育師範校長



河北師管區中將司令



李翰周  
深澤

陳鑑波  
平安

成彬如  
武邑

張蔭梧  
博野

朱邦榮  
國安

何章海  
無極



社會部全國合作供銷處天津分處經理



省黨部常務監委



內政部人口局第二處處長



省黨部委員



縣黨部書記長



齊國琳  
山平

高康九  
趙縣

張澤仁  
城樂

韓梅嶺  
城藁

李建民  
鹿獲

史國源  
鹿東



天津證券交易所副經理



縣黨部書記長



中央青年部專員



縣黨部書記長



華北剿匪總部政工處專員



朱琴軒  
縣通

李維周  
縣薊

郭海清  
大名

扈漢卿  
縣蠡

李中舒  
新城

申東源  
榆臨



省黨部委員



省黨部委員



縣黨部書記長



呂一民  
寶坻

田席珍  
鄉平

甕墨山  
縣定

常介甫  
山房

孫憲鑄  
晉寧

谷韜堃  
縣晉



教育部科長

天津市參議員

縣黨部書記長

國立中央工業  
專科學校校長

孫鶴鳴  
唐山

李元  
高氏

王卓  
藍城

于贊  
行皇

鄭國棟  
平廣

魏元光  
縣南



岳宗鵬  
豐清



郭方榮  
滌陽



高長亭  
垣長



高永強  
武清



祁卓如  
宗廣



常理者  
河新

代河北十四區行政專員

有參議員

鹽業公會理事長

河北省平鄉縣長

省立工學院訓導長



劉延福  
鹿鉅



蔭路  
邢台



朱志斌  
縣任



陳長興  
和南



胡勤業  
河沙



韓次分  
成大

省參議員

內政部視察

中央合作金庫  
河北分庫經理

國史館秘書

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孔鈺  
陽鏡



葉振民  
澤鷄



李鳴周  
縣景



耿述之  
縣唐



石文華  
安運



韓受仲  
青永

民社黨河北省黨部執委

北洋大學教授



劉俊卿  
陘井



劉百鳴  
陽高



胡泰和  
龍廬



李廷樞  
平隆



劉延年  
山堯



喬辛英  
內那

農林部專門委員

縣黨部書記長

河北省水利局局長



史泰安  
縣磁



李志伸  
邯鄲



胡海門  
年永



常夢月  
鄉肥



趙瑞笙  
周曲



范金  
生棗

臨時參議員

國府委員

省黨部執委

省社會處主任秘書

北平市黨部執委



縣黨部書記長



鍾竟成  
懷柔



史雄飛  
涞水

縣黨部書記長



劉昌模  
石門

省黨部委員



耿仙洲  
衡水

北平市參議員



馮治城  
故城



交通部科長



李瑞安  
靜海

縣黨部書記長



閻松年  
容城

中央農工部專門委員



許繼純  
甯南

縣黨部書記長



田績超  
清苑

財政部視察



佟迪功  
香河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



時得霖  
雄縣



佟本仁  
徐水

省黨部執委



李青華  
藜黎

國立北平研究院副院長



張壽齡  
良鄉

北平行轅總務處  
中將處長



馬漢三  
大興



省黨部執委



郭鴻羣  
安次

憲政會委員



于介中  
灤縣

臨參會駐會議員



李捷安  
成安

河北省建設廳長



張聲隆  
樂亭



齊植璠  
天津



警察總署第二處處長



井如濱  
東明

縣黨部書記長



董乃生  
都山

遼安縣黨部執委



趙樹桎  
新鎮

縣黨部書記長



焦興瑩  
隆平

省黨部主任幹事



劉振鎧  
安文



國防部部員



崔鑑化  
遵化

國防部中將部長



劉世榮  
深縣

教育部國民體育會  
研究實驗組主任



馬振鑾  
雲密

憲政會委員



王浩然  
宛平

憲政會委員



荆憲生  
定興



張匯川  
田王



劉伯含  
縣冀



李鯤生  
縣盛

北平市府統計處幫辦

# 山東省代表表

第二綏靖區辦公所副主任



王靜軒  
即墨



李象宸  
長清

單縣縣長



劉維誥  
齊河

山東省政府委員  
兼教育廳長



李泰華  
邱縣

省警務處副處長



張子春  
館陶



孔福民  
陽穀

青島市財政局長



鄭雲笙  
青城



刁承坤  
東阿

省社會處主任秘書



鄭仲平  
縣濱

濟南參議員



夏蔬園  
縣陵

國防部文化專員



劉季武  
縣德

國防部第四廳廳長



楊業  
城禹



王志超  
唐高



崔連儒  
平博

整編第三師師長



聶松溪  
城聊

社會部專員



孫廷榮  
縣恩

臨時參議員



翟臨莊  
陰蒙

李濟家



李濟家



劉玉德  
信陽



李順卿  
陽海

省黨部執委



劉汝誥  
城鄭

憲政會委員



趙伯樞  
縣昌

王壽朝



王壽朝  
城如

省政府參議



雷雲



第二經濟區辦公廳副主任



青年部專門委員



隴海鐵路專門委員



省政府顧問



第九兵站分監



岳朝相  
津利

梁興義  
嘉祥

殷君采  
滕縣

佟錦標  
莒縣

趙汝漢  
野鉅

劉鏡洲  
曹縣



省參議員



臨時參議會議長



首都衛戍司令部  
中將代參謀長



臨時參議員



王克矯  
費縣

王謝陳  
雷化

周幹庭  
安邱

馮其昌  
壽光

劉兆祥  
臨邑

秦德純  
沂水



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津浦鐵路黨部主委



台濟省立農校教授



憲政會考察委員



戰略顧問委員會上將委員



楊展雲  
武城

宋志先  
文登

車道安  
福山

宋東岱  
臨清

于學忠  
萊蕪

梁述哉  
武城



省政府顧問



省立醫專校長



台濟省立農校教授



臨時參議員



省黨部委員



張耀渠  
陶定

尹志伊  
日照

林秉正  
陰平

蘇文奇  
范縣

劉心沃  
魚台

孟傳楹  
鄒縣



青年部專門委員



省黨部幹事



省黨部執委



縣參議會議長



第十兵站分監



李瑞生  
肥城

林岱峯  
茌平

高德海  
平德

胡月材  
蒲台

邱耀東  
直隸

張孝慶  
苑高



省立農學院講師



津浦鐵路管理局專員



縣參議員



銓敘部次長



東濤  
濟川

杜茂萱  
清平

于鴻彦  
平度

王汝幹  
莘縣

王子莊  
濟南

徐軼千  
臨淄



臨時參議員

山東臨參會議長

省社會處長

省農會理事

黃雲 裴鳴宇 王平一 崔劍民 馬吟泉 趙庸夫



省政府參議

濟南市社會局長

經濟部蘭州工業試驗所  
人事室主任

省田糧處處長

張霄 劉星台 李潞生 元茂昌 鄭希冉 于德先



縣臨參會議員

省黨部秘書

縣臨參會議員

淄川縣縣長

張敬 董少義 崔蘭亭 任居建 李琴堂 趙而塗



濟南中報大晚報董事長

臨時參議員

縣臨參會議員

淄川縣縣長

何冰 崔永錫 馬興讓 梁繼璐 程暢汀 王注東



青島軍民日報總主筆

省立四臨中學校長

齊魯公司第二起布廠長

賈崇 戚光威 王仲鳴 王玉衡 張履和 郭俊卿



縣臨參會議員

國民參議會

聯助部南京運輸指揮官

財政部鹽務總局視察主任

統計半月刊主編

韓介 趙雪峯 吉星福 王斌興 杜以唐 趙夢梅



時錫九  
縣單

姜可訓  
平牟

孟廣珍  
泗水

張鵬士  
東濟

張少芻  
津夏

林萬秋  
霞棲

青島市政府秘書長

省軍管區副司令

山東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

省民生銀行總稽核



高博九  
縣掖

朱子赤  
鄉金

劉法賢  
民惠

胡寶峨  
台桓

曹瑞玉  
陽萊

青島裕昌銀行常務董事

省立師範教授

縣參議會議長

# 河南南省代表表



河南省銀行總經理

廣西水利墾公司總技師

國防部兵役局辦公室主任

中央監察委員

河南省黨部執委

楊憲生  
師偃

崔宗棟  
陽南

龐國鈞  
縣莘

孟昭瓚  
陽舞

張逸民  
城郟

崔友韓  
縣杞



淮陰實驗縣縣長

律師

河南省參議員

羅震召  
南

陳天秩  
邑夏

翟松林  
陽榮

黃任材  
山確

王燦蒸  
縣禹

何佛情  
陽信



河南省立開封農職校長

徐志中  
嘉獲

孫仁  
縣密

宋子芳  
城虞

董鑫  
穎臨

況庭芳  
柏桐

張與仁  
氏尉



財政部直接稅署長

縣參議會副議長

周祐光 陝縣 龐文仲 嵩縣 趙鼎三 陽宜 李樹芬 留陳 王撫洲 陽正 董廣川 武廣



中央組織部副部長

第二兵團新聞處長

浙江省諸暨縣長

整編六十七旅旅長

程文熙 封開 劉雨民 池澗 張華祖 甯洛 祝更生 氏盧 李學正 寶靈 張豁然 鄉閱



陸總部卅指揮部新聞處科長

憲政會委員

河南光復中學校長

侯瑞恒 許通 曹商 彬邱 黃新 洲醒 張承先 川漢 王尚欽 封蘭 王之在 車中



武漢大學教授

武漢行轅參議

登封縣縣長

鄭州警察局長

河南水利工程總局局長

韓家學 扶經 袁滌塵 縣睢 楊錚 封登 宋進忠 武原 陳洋嶺 平西 朱振家 縣鄭



河南全省保安副司令

河南省參議員

河南省建設廳長

陸總部徐州司令部總務長

劉修 藝武 劉馨庵 縣淇 梁樞庭 內黃 宋林 縣滎 李敬子 永城 王力仁 城拓



憲政會委員

開封軍警憲稽查處督察主任

河南省參議員

河南省府秘書

王雲 縣孟 郝培 源濟 吳大均 縣滑 馬庭松 縣濟 徐濤 津延 王掄 縣輝



陝西省國大選所委員



河南省政府參議



商甯拓三縣自衛聯防指揮官



陸總部鄭州指揮部處長



河南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



黃自芳  
葉縣

楊方瀛  
城

侯象麟  
陵

王德庵  
水

侯家傑  
川

任達生  
溫縣



豫魯區直接稅局督導



第五綏靖區司令部軍法處長



國民政府顧問



陸總部鄭州指揮部處長



河南省政府參議



陳文煥  
山

范效純  
蔡

張新鈞  
安

魏毅生  
博

吳協唐  
山

周炎光  
始



縣參議員



黃汜復興局視察



鄭州大華日報社長



河南省民政廳科長



縣黨部書記長



孫錫璋  
襄城

徐堯岑  
平

李慎思  
康

王鹿溥  
邑

原思聰  
陟

張樂民  
華西



河南省參議員



河南大學教務主任



河南省府參議



憲政會委員



縣黨部書記長



戴祥驥  
城

鮑宗文  
邱

楊却俗  
昌

時君謀  
陽

賈永祥  
水

郭桂森  
津



中福煤礦秘書



縣參議員



開封齊濟中學主任



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校長



河南省警務處秘書



杜振溝  
扶

郭殿五  
葛

朱蘭堂  
武

常明經  
鄭

于榮嶺  
陵

李宏毅  
縣



河南省政府參議



河南同德中學校長



北平市參議員



河南省參議員



河南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室主任



趙得一  
豐

李貫一  
邱

司慶軒  
安

郭景岱  
城

郭斌慶  
陽

王慶彤  
縣



台灣省政府專員

遠東報社長

省黨部執委

河南大學講師

東北剿匪總司令部  
中將參謀長

黃文南 許商 李雲 孟昭勤 趙家驥 趙志虎



縣黨部副書記長

南京市政府統計科長

省黨部監委

省參議員

省參議員

馬蘭芳 高登瀛 丁叔恆 魯葆玉 楊益衆 王果正



張承安  
祖陽



# 山西省代表表



水利部長

山西省政八事室主任

卅四軍少將參謀長

銜部長

牛宗 薛篤弼 曹文韻 閻應禧 賈景德 徐永昌



山西省衛生處視察

成都成華大學教授

國民參政員

山西第四聯訓班講師

董宗 溫壽泉 賈題韜 李鴻文 馬驥如 柴九思



牛天秋  
晉源



郭澄  
陽曲

省參議會副議長



智力展  
太原

太原市參議會議長



王昉  
氏猗

山西省政府會計長



衛衍慶  
喜聞

省黨部候補執委



衛文燦  
山浮



張憲堂  
義孝

省參議員



喬家才  
城交

國防部專員



孟石蘭  
縣祁

省黨部婦運會主委



杜德溝  
徐

省參議員



牛耀德  
源清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教員



侯錦紋  
次榆



白志沂  
靈邱

山西省政府委員  
兼太原市長



高崇禮  
嵐

省參議員



王止竣  
寨五

河南西北中學校長



王俊士  
池神

省黨部監委



宋獻文  
縣靜



王平  
縣雄



張鳳翔  
繁峙



李仲琳  
鄉武

晉冀區鐵路黨  
特別黨部委員



李廣和  
垣襄

太原軍民日報經理



焦祺瑞  
平高

省參議員



劉冠儒  
城晉

省黨部執委



王懷義  
樂平



張彝鼎  
石靈

國防部政工局副局長



李含滋  
縣臨

省黨部監委



任國珍  
山方

太原軍民日報經理



張德夫  
順和

省立民教館長



馬成驥  
閻壺

晉南自衛軍政工處長



譚克寬  
縣吉



王大謙  
同

省經濟管理局秘書長



胡茂欽  
陽

省黨部執委



樊靄亭  
陽汾

天津電信局文書股長



楊作芝  
縣孟

省參議員



何得福  
邑安

省參議員



張國正  
遙平



尚因 趙丕 陳伯 王維 張錦 王晉  
成 台 定 曲 開 休

大同煤礦整委會委員

燕京大學研究員

省參議員



白煥 李激 傅敬 楊自 王守 張聯  
石 陽 石 縣 縣 翼

省參議員

省參議員

綏靖公署參事

省文獻會委員

綏靖公署秘書



趙耕 魏藹 段玉 麻士 曹成 南桂  
忻 縣 沁 山 朔 甯

省參議員

省自然科學研究院  
總務部長

省經濟管理局工商處長



李景 趙欽 許珙 郭榮 梁敦 李正  
仁 雲 曲 水 襄 廣

山西省第二區行政專員

省參議員

山西省第八區行政專員

中華時報社論委員

山西省府委員



石紫 師新 邱如 趙鳳 韓鳴 馮天  
順 子 縣 陽 汾 鎮

大同指揮部駐  
井辦事處主任

省參議員

省教育廳督學

省參議會秘書長



楊懷 王恩 王瑗 段樹 王思 牛存  
山 縣 城 川 城 留 屯

省參議員

山西省府秘書

產業技術研究  
社副社長

省參議員

甘肅油礦黨部主委



縣參議會議長

省文獻會組長

青島市民政局長

山西省府秘書

山西省府委員

蕭東 賀靖 石鐘 吳春 裴瑛 馮永  
永濟 大富 榆社 安澤 陸平 永和



晉南行署副主任

第二兵站總監

省參議員

山西省警務處長

省第一屆參議員

段式 劉紹 張庶 楊貞 楊蔭 王養  
新絳 代縣 渾潭 應縣 保德 鄉



綏署民衆宣傳隊主任

省黨部農運會秘書

省田糧處長

省參議員

王志 李青 張懷 耿哲 樊祖 張世  
昔陽 長治 潞城 沃曲 源沁 左

# 陝西省代表表



武漢行轅總務處長

省參議員

省參議員

審計部常務次長

西京市區團部幹事長

康 周 葉 蔡 徐 馬  
陽 城 荔 南 濟 安  
郃 蒲 大 渭 臨 長



省參議員

朱 李 趙 王 陳 劉  
西 河 嵐 寶 扶 鳳  
問 溪 良 直 義 洲  
鄉 縣 泉 鷄 風 翔



陝西省民政廳視察

省參議員

審計部第三廳長

省參議員

陝北行轅秘書

趙龍 田耀 史新 黃錫 馬子 王丕  
縣龍 縣耀 縣乾 縣鳳 縣涇 縣略



西安特別市黨部執委

監察院秘書長

監察院院長

西北行轅第二處處長

趙興 李崇 張迺 于右 王孔 李鴻  
平興 田藍 縣鄂 原三 陽成 縣邠



國防部部員

縣黨部書記長

延安警備副司令

監察院秘書

楊靖 沈繼 王凡 韓子 張國 王德  
邊靖 陰漢 河白 府府 城澄 陵高



省參議員

西安市參議員

國府顧問

憲政會調查委員

高仲 田一 李仲 焦易 汶潔 杜印  
陽仲 水白 闡潼 功武 縣鄆 南商



監察院總務科長

縣參議會議長

省參議員

王汝 楊顯 魚接 蒲玉 邵伯 甄瑞  
朝邑 化津 武長 邑枸 壽永 麟麟



縣參議會議長

省參議員

鎮中縣黨部主任委員

縣參議會議長

商縣黨務指導員

曾康 趙葆 劉蔭 齊昌 陳希 馬志  
康安 鄭南 民平 鎮安 陽山 陰華



黨積留



宋名垣



張丹屏

右任中學校長



石遠峯

陝省地政局科長



白明道

陝省地政局科長



龍文固



張學讓

省參議員



杜聿明

徐州副團副司令



馬師恭

整編八十八師師長



王興禮

省黨部執委



桂超陵

青年團幹事長



朱德全



李彊丞

省參議員



焦保權

第一屆參議員



張安鵬

國民參政員



曹丕傑

省參議員



杜衡

北平市黨部委員



呼延立人



李海樓

陝西萬縣縣長



屈振國

仁壽縣參議員



王維之

國民參政員



寇湘陽

省參議員



呼延霖

同官煤礦理事會專員



曹國政



楊國棟

省參議員



田禾夫

西安綏靖公署中將參謀長



楊億勳

縣參議會副議長



周注東

西安市市長



皮鍾靈

省參議會議長



程良秉



賀振倫

省黨部商縣黨務指導員



盛文安

西安綏靖公署中將參謀長



方繼倍

縣參議會副議長



王友直

西安市市長



王宗山

省參議會議長



楊爾瑛

# 甘肅省代表表



文高



桂崇

省參議員



祖耀

甘省黨部執委



珩潘

省參議員



恭張



山田



謝風

縣黨部書記長



棟廷

縣黨部書記長



金福

西北行轅高參  
省參議員



思楊



威重

省參議員



祥履



錦劉



明正

拉卜楞寺大喇嘛



拉卜

肅北設治局隊長



英世



泰學

省參議員



聰景



榮馬

縣參議會副議長



武紹

省參議員



烈丕

國民黨甘肅省監察委員



武錫

省保安副司令



用藏

省參議員



生克



鴻景



梓水

省參議員



琳石

省黨部執委



維張

省參議會議長



邦經

縣黨部執委



林上



縣參議會議長

省黨部執委

省參議員

省立高級工業學校校長

楊自廉  
張拔

強鎮英  
華亭

葛榮春  
民樂

魯玲  
臨澤

王紹文  
文縣

曲紹武  
隴西



省參議員



省黨部視察



省參議員



卓尼設治局參議會議長



崔清川  
古浪

田增榮  
海原

陳國棟  
康縣

王兆德  
高台

馬全仁  
卓尼

杜鳳彩  
新鼎



甘鎮原縣縣長



省黨部執行會秘書



山陝監察使署秘書



縣黨部書記長



劉家駒  
原固

仇良明  
靈台

段復興  
西安

竇景椿  
放煌

鄭延壽  
門玉

包榮漢  
渭源



甘肅省政府咨議



縣黨部書記長



周秉中  
天水

孫克昌  
莊浪

宋銘勳  
德隆

王永忠  
蘭州

高峻峯  
臨潭

鞏保初  
正甯



交通部兼任技士



省黨部執委



第二屆縣參議會議長



甘肅省銀行岷縣分行經理



省政府參議



王克用  
景泰

劉克仁  
西固

郭多鼎  
山丹

李承蔭  
武都

馬效融  
和政

周錫玳  
縣徽



甘水利局副局長



省參議員



甘谷中學校長



王自治  
甯縣

劉再生  
環縣

郭孔厚  
合水

蘭維鏞  
漳縣

馬健元  
甘谷

馬益壽  
康樂



縣農會理事長

楊國柱  
蘭慕



中國農民銀行行員

王士恆  
和西



趙佩琴  
川會



禮縣縣長

趙海鏡  
縣禮



陳世增  
昌永

# 青 海 省 代 表



省部堂候補監委

沈鴻  
蘭郡



省立師範校長

周宜遠  
多稱



省田糧處副處長

張發榮  
樹玉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長

石殿峯  
源湟



省保安處上校警務主任

馬清河  
郡縣



楊煥  
助互



省黨部副書記長

趙煥  
化循



省政府顧問

魏敦滋  
連祁



省參議會汪會委員

朱文明  
隆化



青海民國日報社長

田生蘭  
和共



詹世安  
德同



劉華  
海興



省衛生處長

許學培  
縣晏



縣參議員

趙福祥  
和民



省府聘任股長

全志良  
德貴



陳舍章  
源寶

# 福 建 省 代 表



省政府參議

林平  
蔭譚



周寧縣縣長

游源  
京德羅



台灣省新聞處長

林福  
貴紫清



福建省社會處處長

曹挺光  
森林



省黨部執委

黃謙  
市門慶



江秀清  
市州福



上海市財政局專門委員

何尊  
武寧



福建省郵政管理局幫辦

陳福  
亮海鼎



省黨部監委

林卓午  
福安



外交部參事

邱峻  
浦霞



縣參議會議員

吳其玉  
清閩



林棟  
泰永



縣立中學教員

周望  
和政



福建省高院檢察官

李亭  
吉水



縣參議會議員

章復心  
浦城



福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陳拱北  
陽建



縣參議會議員

袁登九  
祭拓



魏兆基  
寧周



湯永年  
樂將



縣參議員

羅東林  
三元



縣黨部副書記長

鄭祖衡  
順昌



省府府稅務督察

盧興榮  
溪尤



省府府稅務督察

熊哲身  
武邵



葛越溪  
甌建



林秉周  
遊仙



縣黨部執委

蘇友仁  
化德



縣黨部書記長

鄭佐國  
田大



福州地方法院推事

陳保真  
溪松



浙江高院檢察官

裴朝永  
澤光



黃曾樾  
安永



上杭縣縣長

林志光  
杭上



福清縣縣長

黃際蛟  
城連



縣黨部常委

賴家獻  
洋寧



福建省政府顧問

黃天爵  
澄海



省府府顧問

陳林榮  
泰長



陳聯芬  
安南



縣參議會議長

縣參議員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專員

廣東軍屬會設計委員

楊逢龍 陳式銳 阮元泉 范克洪 劉瑩璋 賴文清



縣參議會議長

第五區專員公署參議

德化縣縣長

縣參議員

嚴蔚 黃雨定 劉子明 鍾國珍 張樹庭 江瑞聲



省政府參議員

葉大明 蔡雲程 吳錦堂 楊文照 游子貞 萬壽康



縣黨部議員

廈門立人日報發行人

省立仙遊師範學校校長

縣參議員

王觀金 王兆畿 蘇師穎 宋淵源 胡嘉會 朱燧藩



參議會議長

參議會議長

福州市市長

上海同濟酒廠總經理

縣參議會議長

林慶 劉錫綰 嚴靈峯 林兆鶴 陳松庵 盧新銘



參議會議副議長

宋煥樞 錢玉光 沈淮三

# 表代省灣台



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視察



台中汽車貨運公司  
董事長



台灣省警備部副參謀長



醫師



台北進出口商會同業  
公會理事長



李清波  
市

呂世明  
彰化市

蘇紹文  
新竹市

吳鴻森  
新竹市

黃及時  
台北市

林朝權  
台中市



台灣化學製藥公司董事



縣參議會議長



振山眼科醫院院長



市參議會議長



仁和醫院院長



吳三元  
台南

劉振聲  
花蓮

劉傳來  
嘉義市

張吉甫  
屏東市

楊金虎  
高雄

連震東  
台南市



台南虎尾區署主任區長



高雄市橋頭鄉長



省黨部執委



台灣省警務處長



省黨部執委



謝掙強  
澎湖

余登發  
高雄

林吳帖  
台中

林中忠  
台

王甯民  
台北

楊郭杏  
台南台



陳振宗  
台東

# 表代省東廣



吳榮平



李粹山

台山女師校長



陳劍山

中央農工部副部長



王志遠

廣州大學校長



倫蘊

教育部輔導委員



李文海



徐維揚

憲政會研究委員



陳淑英

中央育幼院理事長



張惠長

立法委員



劉麗生



蕭尹次

廣東省政府委員



高新信



顏國藩



黃倫

廣東省府顧問



陳宗周



陳濟棠

戰略顧問委員



香翰屏

中央監察委員



王寵惠



黃澤浦

南華學院教授



林雲

審計部長



林乾

廣東省黨部執委



侯標

中央黨部人事處長



蕭吉

國民黨中央委員



沈哲



吳逸

國防部中將部員



陳清



孫家

省參議員



陳策

國府顧問



梁應

民社黨廣州市黨部主要



黃珍



吳公

國民黨駐港總支部委員



李及

中央訓練團中將副教育長



張發

戰略顧問委員



黃一

廣東省政府委員



關伯

民社黨廣東省黨部視察



羅翼



參議總長辦公室高參



新夏出版社總經理



省參議員



憲政會宣傳委員



滙管處廣東分處顧問



郭永鑣  
德慶

蕭祖震  
山靈

何徐  
華開

鄧定遠  
海康

王南  
烈雄

謝瀛洲  
從化



湖北省審計處長



縣參議會議長



省參議員



廣東省駐會參議員



國府參軍長



李悅義  
河源

侯文威  
建開

簡作楨  
會四

許康梅  
源翁

薛樂  
岳昌

陳伯驥  
廣甯



廣東區貨物稅局曲江分局長



省參議員



廣州行轅副主任



監察委員



廣東省黨部執委



莫家勵  
南連

羅偉彊  
陽惠

鄧龍光  
名茂

崔廣秀  
遠清

葉穎基  
浮雲

駱鳳翔  
羅博



東北行轅副主任



縣黨部書記長



中央印務局總管理處長



廣州警局警探長



縣黨部書記長



王德全  
白電

羅卓英  
浦大

廖介操  
源乳

黃天鵬  
宇普

李彦良  
華五

虞澤廣  
山連



陸軍總部處長



縣黨部書記長



律師



廣東行轅秘書



縣黨部書記長



薛漢光  
江曲

陳書疇  
江陽

吳敬羣  
安定

吉章簡  
縣崖

蘇秀謙  
思感

關昌榮  
江昌



瓊東縣議長



省參議員



律師



廣東行轅秘書



縣黨部書記長



王開藩  
東瓊

吳覺民  
亭保

潘克豐  
新

彭天鐸  
川龍

蘇子門  
龍

沈光漢  
定羅



公平中學校長

農工部計劃委員

縣參議會議長

律師

廣州農工運動委員會委員

武超鍾  
豐海

元應譚  
化仁

新穗伍  
川封

璋瑞鄭  
岡佛

亮忠盧  
東樂

源漢黃  
溪赤



國府委員

省參議員

縣黨部執委

中山大學教授

農陽歐  
平連

霖傅徐  
平和

烈繼陳  
沙白

澗溪王  
高臨

恭篤蔡  
甯萬

方萬方  
來惠

中山大學教授

經濟部專門委員

經濟部商董司長

立法委員



光日李  
安寶

啟頌李  
山鶴

鶴祥曾  
邁澄

康滿李  
水三

民介鍾  
嶺蕉

統肇李  
縣化

廣東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逆溪寸金橋公共醫院董事長

交通部湘桂黔廣州辦事處購運股主任

廣西大學教授



省三水  
曾陵

談學陳  
江湛

儒彥方  
平開

誠耕唐  
縣連

鴻謝  
南鬱

題爾劉  
金紫



藻鴻陳  
陽春

章煥陳  
平鏡

# 廣西省代表表



桂天峨縣縣長

黃歐  
羅城



安徽省府委員

林中奇  
樂平



廣西省府委員兼  
保安副司令

莫樹杰  
南丹



平南縣縣長

潘宗武  
山鐘



省立百色師範校長

章大明  
治平



吳瑜  
恩思



縣參議會議長

傅如宴  
昭平



廣西省保安司令部  
參謀長兼保安處長

姚槐  
縣象



廣西大學文學院院長

謝康  
城柳



宜山中學校長

莫承宣  
城忻



浙省第七區行政專員

羅浩忠  
渡中



鄧謙  
集懷



行政院秘書長

甘乃光  
溪岑



廣西省政府顧問

盧燾  
北宜



廣西省府諮議

黃濟夫  
涇綏



梧州日報社記者

任敏  
安隆



廣西省教育廳長

黃樸  
縣賀



羅世澤  
都信



廣西省政府委員

王贛  
縣容



縣參議會議長

莫長嘯  
德果



南寧中正中學校長

周天爵  
正同



廣西省府委員

黃中塵  
寧邕



廣西省府諮議

王雲  
安都



陳良佐  
陽賓



廣西省府參議

王忠必  
蘭東



國防部部長  
華中剿匪總司令

白崇禧  
林桂



廣西省政府參議

陸東海  
馬那



梧州穀米運銷管理處長

莫仲凡  
林上



王新作  
賓來



黃廷英  
平桂



省參議員

李羣  
平雷



省清剿處參謀長

湯炎光  
茗龍



第九區行政專員

龐耀輝  
川陸



省參議員

黃清琪  
都向



梁樞  
邊鎮



勞建奇  
西陞



軍管區副司令

省訓練團訓導

縣黨部常委

龍津縣縣長

第七專員公署秘書

呂競存 張繼 農豐 王贊光 李文雄 黎行恕



來港工程處副處長

安徽省政府秘書

省公路局副局長

梁丕功 沈錫琳 蘇滄 韋勉之 鄧健人 岑建英



縣參議會議長

桂林市市長

省參議員

縣黨部書記長

莫紹周 謝騰輝 蘇新民 楊貴芳 黃福熙 何漢珍



荔浦縣立中學校長

省政府參議會參議員

第八綏靖區司令

省政府顧問

賴王璞 覃輝 鐘紀 鄧殷 黃崑山 陸超



廣西省保安司令部中將參謀

省政府諮議

廣西大學文學教授

廣西大學教授兼訓導主任

省參議員

梁史 李青 陳應行 李承晟 陳學澧 黃彩璵



省政府諮議

縣參議員

明江訓練所教育長

李希 農樹 錢文 麻森 李振英 黃顯文



雲南省代表表



郭玉 郭晉 石崧 羅次 朱元 元 周起 賢通 郭振 基勸 劉公 度豐

憲政會考察委員

省參議員



李山 李激 張崇 張豐 張青 張選 李鴻 李謨 謝顯 謝琳 馮子 均漢

國防部少將部員

曲靖中學校長



馬繼 馬北 胡若 胡平 蘇珉 蘇儀 景士 景奎 惠國 惠璧 田成 田龍

雲南羅干備役中將

雲南大學校長



唐會 唐復 袁昌 袁家 曾道 曾銘 陸亞 陸夫 熊慶 來勒 李紹 李哲 西瀘

雲南省政府秘書

雲南省政府委員



周鍾 周劍 田鍾 田毅 祿國 祿藩 曹文 曹彬 朱傑 朱暄 楊慶 楊農 信威

考試院副院長

國防部少將部員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

錫礦業商



潘鴻 潘水 柏天 柏民 李承 李仁 李宗 李黃 伍石 伍生 張維 張翰 大開

雲南軍管區司令部參謀

華江區黨部書記長

昆明中央日報副總編輯



萬景開  
增遠

省參議員



后希鎧  
西疇



文強祿  
平金



萬華忠  
屏邊

雲南省委兼教育廳長



王新政  
平新

雲南人民企業公司董事



李甯燦  
洱海



陳炳茅  
思



李佛一  
海

省參議員



許雨蒼  
順六



張與仁  
安姚

憲政會委員



楊如軒  
川濱



李炳垣  
寧安



康良祺  
東景



李南生  
明昆



黃鎮湛  
沅



李右寧  
理大



徐繩祖  
渡彌

雲南省政府會計長



楊友伯  
化蒙



胡瑛  
縣雲



馬峯  
源洱



董澤  
龍雲



尹明德  
街騰



方克勝  
局西

實政工作考核會專門委員



申慶壁  
雄鎮

昆明市民政局科長



姚肇廷  
江元

省參議員



劉東福  
江城

千崖宣換司宣換使



刁威伯  
局江盈



李攀桂  
坪蘭

麗江縣黨部書記長



冷惠生  
局蕓

雲南合作事業管理處指導員



張樹仁  
局江碧

雲南省宣換使



罕裕卿  
局馬耿

貢山區黨部書記長



施耀儒  
局山貢

參議會副議長



和文龍  
局貢福

縣參議員



桂金安  
局川隴



劉漢興  
甸中



李湘龍 庚家麟 楊寶昌 張文貴 李希哲 段承綬  
武龍 江墨 西河 西維 谷景 水瀝



王紹周 戴丕丞 李星 余肇 陳傅 何安  
馬紹周 津鹽 明嵩 定武 平永 富安



朱家才 李天祚 秦光華 唐愛生 侯仲圭 張天如  
富家才 易天祚 呈光華 南愛生 自仲圭 鎮天如



朱祥 蘇銘芳 文泰和 陳助隆 趙道寬 張正衡  
雲祥 雙銘芳 通泰和 山助隆 尋道寬 露正衡



彭元 蕭良 羅紹武 彭桂 陳元德 蔣正敏  
永元 潤良 鎮紹武 甯桂 雄元德 永正敏



李鴻 孔祥 楊世 周善 馮雲 張廷  
江鴻 鎮祥 梁世 麗善 陵雲 順廷

社會部合作管理秘書  
兼組長



何少興  
鹽



畢昌定  
車

# 貴州省代表表



第二區行政專員

蕭樹  
都



省參議員

楊秋帆  
榕



第六區行政專員

陳世賢  
潭



首都警察廳秘書

龍之鵬  
鎮



省參議員

楊秀濤  
江



谷正綱  
安



國防部第六廳副廳長

龔思  
川



汪仲瑞  
義



潘丹  
寨



仰江縣縣長

任永熙  
慶



縣參議會議長

史肇周  
崗



方若愚  
貴



省農業改進所所長

楊南  
屏



張卓  
江

整編陸軍第一軍副軍長



省參議員

何憲剛  
秉



省參議員

鄭英虎  
順



朱子剛  
水



曾毓權  
懷



何輯  
義



黃寶親  
領

貴州省社會處科長



省立師範校長

趙萬邦  
南



王家烈  
梓



孫少凡  
甯



何應欽  
市



縣參議會議長

徐樹西



恆恆金業公司副總經理

劉裕遠 畢節



貴州省委兼社會處長

周達時 鎮遠



陶為霖 雷山設治局



省參議員

趙瑞吾 鎮甯



鄭鑄成 劍河



貴州省政府委員

譚克敏 越平



審計部駐外稽察

徐篤光 壩平



貴州保安司令部視察

王智 天柱



貴州保安中將副司令

馬守援 龍里



憲政會委員

周恭壽 江麻



趙國華 册亭



縣參議會議長

孫如盤 江德



省參議員

周起政 納雍



縣參議會議長

樊其書 綏陽



國府主席特派戰地視察組第一組少將視察

楊鴻莊 嶺單



國府印鑄局局長

彭曉甫 玉屏



吳黎雍 石阡



縣參議會議長

李雄武 金織



縣參議會議長

孫毅 黃平



省黨部書記長

張宗白 安龍



縣參議會議長

王崇仁 從江



貴州高商校長

周仲良 黎平



馮九如 水鏡



縣參議員

安克庚 岱郎



省黨部候補執委

胡羽高 都三



縣黨部書記長

熊光祿 塘平



貴州高商校長

王蔚五 文修



貴州高商校長

莫健 山獨



何光舉 望謨



縣參議員

楊公萬 城水



縣黨部候補執委

黃齒一 安普



縣黨部書記長

何幹羣 仁興



縣黨部書記長

楊月屏 安費



縣黨部書記長

孫蘊奇 大定



劉國璋 雲紫



省參議員

私立達胞職業學校校長

貴州省總工會理事

聚康銀行協理

吳之坡 黃東生 魏經略 任建德 丁達三 楊白楹  
 三 貴 印 鎰 普 仁 銅



省教育廳計劃委員

省參議員

縣參議會副議長

縣參議會副議長

王作明 田景萬 吳達 張執中 蕭光海 唐宗椿  
 正 沿 松 道 赤 金 沙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省參議員

羅佐周 馬懷冲 蔣文端 鄧漢祥 安關鼎 劉藝華  
 旬 晴 開 盤 赫 貞 豐

遼甯省代表表



省參議會議長

北平行轅高級參謀

省黨部執委

國民黨候補中央執委

瀋陽前進報館社長

李仲華 李震清 韓清淪 王星舟 趙惜夢 董英斌  
 台 本 遼 海 復 潘 陽



振興企業公司董事

遼北省黨部主委

臨參會副議長

縣參議會副議長

安東臨江縣長

陳旭 單成儀 鍾翔九 趙韶造 康國棟 王奉端  
 鐵 莊 綏 盤 北 黑 山



# 安東省代表表





葉新葵  
南賓

遼北省代表表



東北生產管理局副局長



縣黨部常委



省參議員



臨參會議長



省黨部執委



楊平康  
屏之

王鏡仁  
嶺長

趙啟祥  
源遠

林耀山  
樹黎

李象泰  
平四

張振源  
驚開



省政府委員



合江省府諮議



黑龍江財政廳科長



興安省黨部組訓組長



王鎮興  
泰東

高闊超  
大通

任子謙  
浪突

王安璋  
奉廣

朱慶綏  
安洮

董彥平  
南洮



東北副匪總部軍法處隊員



東北副匪總部軍法處隊員



孟紹麟

楊相樞  
國昌

陸海章  
縣彰

孫雅峯  
丰北

趙全壁  
庫法

張通宗  
紹遼



張錫被  
瞻榆

# 吉林省代表表



遼寧公營事業管理處專員

李桂  
懷德



霍天一  
蘭舒



王家楨  
城雙

東北政務會常委



田瑛  
石磐

東北行轅參議



部作華  
市林吉

戰略顧問委員



朱伯蓀  
吉永



省臨參會議長

畢澤  
長



吳廣懷  
餘扶

縣黨部書記長



王鳳翥  
常五

中國新聞通訊社副社長



徐熙農  
惠德

瀋陽市府秘書長



李青春  
安乾



曲紹卿  
河蛟



長春縣長

傅鈞  
長



鐘毓瑛  
通伊

省參議員



楊公邁  
安農

臨時參議員



高亨  
陽雙

國立東北大學教授兼文學院長



張一中  
化敦

省黨部委員



李郁馥  
樹榆



王西清  
河進



黎卓  
珽呼

四川省參議員



劉政原  
台九

# 松江省代表表



瀋陽青年館總幹事

省黨部委員

郎雲 理春

楊丕 欣 延 市 吉

袁樹 芳 延 吉

齊東 濟甯

程麟 豐 芬

周治 平 壯 丹 江



省政府參議



龍華義眼會會長



東北行轅政工大隊 第二大隊長



趙東 書 華 河

王介 斧 穆 棧

劉萬 慶 延 壽

倍致 文 賓 縣

寇輔 仁 清 汪

許銘 和 龍



省政府委員



省黨部秘書



趙麟 華 正 方

吳安 賽 寧

張瑞 亭 河 珠

景光 正 城 阿

徐天 從 安 寧

# 合 江 省 代 表



縣黨部書記長



東北大學講師



省黨部委員



馬興 清 寶

張青 元 林 虎

王征 山 密

孫毅 然 勃 利

張明 倫 蘭 依

王象 賢 川 樺



齊齊哈爾鐵路管理局 簡任專員



縣黨部書記長



工礦建設公司湖北代表



顧公 言 山 鳳

王會 全 河 通

王道 克 原 湯

閻麗 崗 賓 綏

王時 鳴 江 同

于象 歸 河 鏡



東北生產管理局秘書



王世選  
遠換

吉林省政府簡任參



周光煜  
口林

中華時報東北特派員



趙新民  
北離



劉覺  
錦富

東北房地產管理局視察



劉守崗  
立鶴

# 黑龍江省代表表



省黨部執委



孫明

省黨部書記長



李樹梓  
奎望

省教育廳科長



王鶴綿  
泉拜



于海斌

天主教總主教



尤宗超  
市安北

省政府秘書



趙元魁  
鎮龍

省教育廳科長



趙炳坤  
驍鐵

興安省府委員



李攻華  
河納



金良田  
東光

嫩江省府秘書



王耀東  
城嫩

東北茶旗青年中學  
教導主任



謝世清  
吳孫

湖北大城縣長



孫志宣  
城慶

嫩江省黨部幹事



王震河  
河漢



陳振山  
克奇

國防部綏靖總隊



陶永霖  
雲鳥

錦州稅務局局長



戴桂茹  
浦鷗

財政部遼安區



杜春英  
河遜

瀋陽被服總廠上校主任



王夢九  
山克



徐又新  
北媛

高等法院徐州分院長



赫連  
安依

# 嫩江省代表表



興安省政府主席



徐景洲



韓春源

黑龍江省黨部主要



王純東



周光興

國民黨中央候補執委



果端華  
齊爾哈市



長春大學教授



劉仁傑

哈爾濱鐵路黨部委員



潘景武

松江省總司令部秘書



高殿青



楊喜齡

國立長春大學教授



徐長熙



高希文



文秀



林桂

瀋陽鐵路局處長



王憶青

東北農事試驗場秘書



孫榮耀

縣黨部書記長



嚴玉蘭

# 興安省代表表



資委會撫順礦務局  
營業組長



齊時

教育部長春青年社  
導處總務組長



李常仁

布西縣黨部書記長



時英

三青團興安支隊雜費  
分團籌備處主任



張寶忠

國防部少將部員



王松



雅魯縣黨部書記長

張望  
市爾拉海



王沐春  
倫索

# 熱河省代表表



省政府參議

王銳  
凌



李培國  
城甯



安東教育廳科長

趙蔭亭  
阜新



張儒甲  
源凌



省黨部執委

王興國  
甯豐



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

王致雲  
泉平



馬漢  
天



馬真君  
東林



省臨時參會秘書長

孫明  
棚經



省參議員

閻奉璋  
峯赤



王耀中  
東綏



省黨部主任

譚文彬  
平建



律師

張隆



王文鼎  
德承



縣臨時參會副議長

朱子衡  
場園



龐英軒  
魯開



行總熱河辦事處主任

孫杰  
陽朝



高志  
北魯



張瑞



王平



張平



張平



省黨部執委

張瑞  
平漢



副主任

錢齋  
四林

# 察哈爾省代表表



省臨時參議員



張家口參議會副議長



省黨部秘書



省黨部執委



省黨部執委



李世霖  
張家口

張秉武  
張北

靳益謙  
萬全

丁延治  
慶

王德厚  
懷來

王翰卿  
多倫



省黨部委員



中央銀行稽核處副處長



萬全縣稅捐稽徵處處長



資委會明良礦務局秘書



資委會明良礦務局秘書



唐鴻業  
涿鹿

武鋪安  
懷安

王勉之  
陽原

朱正  
龍關

張體方  
赤城

童秀明  
宣化



臨時參議員



綏遠省立集甯中學事務主任



省黨部監委



省黨部監委



靜海縣黨部書記



宋建章  
沽源

馮劍部  
商

段耀

宋玉藍  
崇禮

喬彭壽  
寶昌

谷耀宙  
保康



段碧新  
明

# 綏遠省代表表



市黨部書記長



張淑方  
良鎮



高光耀  
勝東

省參議員



趙熾昌  
北安

退役軍官



王煒  
河臨

縣黨部書記長



張守儉  
縣綏



中央黨部處長



王鳳鳴  
爾格林和

省黨部視導



劉桂  
縣托克托

晉冀區鐵路黨部主要



于存灝  
川武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杜美孔  
縣齊拉薩

復旦大學講師



陳世華  
市頭包



第三區行政專員



劉效賢  
縣頭包

縣黨部書記長



王昶弟  
林陶

省黨部執委



蘇珽  
城涼

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楊丕滋  
和興

歸綏師範教授



樊庫  
寧集



王正凱  
市壩陝

綏西水利建築會常委



王會文  
山晏

省財政廳督導員



常佩三  
山狼

合作事業管理處長



祁繼先  
倉米

省參議員



郭永齡  
原王

# 寧夏省代表表



李鳳  
武雲



孫儉  
朔



楊茂林  
甯永

縣參議員



郝元廷  
蘭賀

縣參議員



馬如龍  
市川銀

國防部部員



蘇連元  
口磧



整編十八師副師長

姚光宗  
平羅



縣參議員

馬全良  
金積



縣參議會副議長

李盛春  
中衛



省政府參議

莫增隆  
甯中



縣參議員

張生德  
同心



梁萬壽  
惠農

# 新疆省代表表



省立迪化第一師範校長

馬司毅  
哈密



民衆教育館長

郭承軍  
來綏



迪化督察專員區副專員

朱兆熙  
昌吉



焉耆縣黨部書記長

艾米拉  
托克遜



維哈文報總編輯

蘇效泉  
和碩



吳鐵爾  
什烏



新疆學院專科主任

倪祖新  
未且



中央大學講師  
天山出版社社長

穆提義  
魯吐



中央組織設計委員

庫爾代  
于闐



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

哈吉丹甫  
烏河



參政員

涂樂幹  
鎮西



安文惠  
七角



新疆省農會理事長

馬學敏  
焉耆



省參議員

馬蘭蓀  
鄯善



省參議員

張智高  
奇台



省參議員

成德有  
木壘



參政員

劉文龍  
迪化



馬雲文  
乾德



省參議員

楊國樑  
阜康



縣參議會議長

張晏鵬  
孚遠



省參議員

韓景德  
迪化



省參議員

艾拜都拉  
伊吾



巴楚大阿洪

蘇克皮阿吉  
附蘇



爾拉毛  
巴楚



澤普縣鄉長

縣參議長兼  
縣黨部書記長

縣維文會主幹

縣政府科長

阿他五 澤普 買提拍提 買提拍提 斯克的推美 阿子都熱合滿 艾則孜伯加 普爾克高師 毛拉巴 哈山 馬合楚 秦夫



省黨部青運會委員

文化會理事長

維文會主任

副縣長兼民教館長

省參議員

阿不都拉海提 阿奴尤提 奴奴 阿奴 江買艾 羌諾 三友孟 城拜 棟以美 勒爾庫 福德易 黎屏



省參議員

省參議員

縣政府秘書處長

省參議員

專員公署教育科長

牙合甫光 柯坪 阿不都熱合滿 阿互堤 吉格桑 靖和 漢爾左 蘇克阿 音山湖爾馬沙 沙吉英 謨興馬 城業



維族促進總會理事長

學兵隊中校副團長

省參議員

成吉斯 台輪 扎克漢 海福 謝爾滿 爾富 烏拉米丁 什圖阿 庫克蘇干 化景 阿不都日哈滿 勒疏



民衆教育館長

省參議員

庫爾板江不題 寔和 土尼牙 黑皮山 水提阿 洪 沙玉 尤泰夫 奇合阿 沙克阿 洪 豐民 買買 勒策 日奴



千戶長

省參議員

韓木扎 沙灣 買亥 買 滿洛 利達里 漢阿 青河 吉

# 蒙 古 省 代 表



熱蒙黨部特派員

卓格力圖



蒙政委員會副委員長

白雲梯  
昭烏達盟



國民黨遼寧黨部婦女主任

楊立君



遼寧蒙旗黨務主任特派員辦事處

白尚勤



包普祺



金崇偉  
哲里木盟



左盟駐京代表

羅布仁  
青海左翼盟



伊克昭盟抗旗旗教委會常委

汪震東



綏遠蒙政會委員

奇忠義  
伊克昭盟



綏遠蒙旗黨部特派員

巴雲英  
烏蘭察布盟



蒙政委員會專員

札斯奇欽



阿格棟  
錫林郭勒盟



道爾吉



達瓦  
巴圖特奇勒中國路盟



青海都蘭縣參議會副議長

才仁加  
青海右翼盟



青海省立互助縣開師專任教員

張承邦



青海蒙古和碩特首族親王

札喜才讓



官保加



青色特奇總管

愛爾巴依



師範教授

海祥玉



新蒙省參議員

恰克德



區長

易西

青蒙奇特勒盟圖



和碩縣府民政科長

金米提



杜固爾



察哈爾省府委員

烏雲畢利  
察哈爾八旗



蒙政委員會駐平辦事處長

何兆麟



黑龍江蒙旗黨部特派員

胡格金台



黑蒙黨部書記長

紀效威  
呼倫貝爾部



美輪掌櫃

牛頓  
額濟納土爾特旗



蘭蔭南  
伊克明安旗



蘇崇阿 白海風 盟圖索卓 紀貞甫 旗四東綏 郭木佈札普 巴音比格利 胡鳳山



奇文 昭克伊 安吉卓瑪 戴海蘭木 盟翼右海青 烏爾貢布 盟達和昭 史秉麟 刑復禮



賈自 策丹復爾濟 西謀珍 布色拉朝珠爾 寶得巴子爾 盟布察蘭烏 賈文華



陳那 盟翼左海青 篤多博 盟達烏昭 超克巴克圖爾 伍雲格爾勒 魯宗札木甦



榮寶麟 旗特默土達綏 呼倫貝爾部 瓦斯格教爾

# 西 藏 省 代 表



丹圖羅



饒喜桑洛



樞之宋

班禪堪布會議廳秘書



美晉計

立法委員



臣喜敏楚益拉

班禪堪布會議廳  
藏文秘書長



贊堅增滇



立強陳

西康省藏民  
軍校第二階政治教官



巴丹

堪布會議廳夏德巴



仁慈明

堪布會議廳科長



桑羅

班禪堪布會議廳列贊巴



桑洛高



英秀羅計



賓嘉古  
德貴海青

青海省府藏文秘書



錯嘉饒喜  
海青

榮藏委員會副委員長



嘉章  
通大海青

青海省藏民  
國府委員



蘭香吳

西康婦運會委員



康孟賈

西康省府參議



姆娜珠鄧



俊崇華

西康省藏民



吉多

雲南省藏民  
土把總



傑世楊  
河夏

甘肅夏河泊務王  
旗總土官



清正黃  
河夏肅甘

拉卜楞保安司令



興復楊  
尼卓肅甘

甘肅省藏民  
甘肅洮岷路保安司令



蘭樹韓  
甯西海青



喜扎巴絡



恪唐增丹



錯彭巴丹



汪河巴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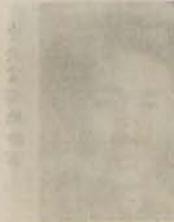
丹策丹土



布桑丹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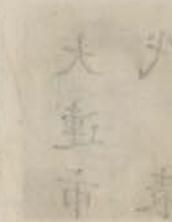
喜扎巴絡



恪唐增丹



錯彭巴丹



汪河巴絡



丹策丹土



初化張

# 各院轄市代表表



市黨部主任委員

方台



市參議會議長

潘公展

上海市代表



婦運指導委員會副總幹事

陳紀彝



市參議會議長

陳光裕

南京市代表



市參議員

姜懷素



經濟部部長

陳天啟



僑務委員會委員

劉維熾



交通銀行董事長

錢新之



國民黨中常委

錢大鈞



杜月笙



平津婦聯會常委

吳慕屏



天津警備部稽查處長

樓元兆



市參議會議長

許惠東

北平市代表



國民出版社總經理

金玉振



汪奎



市參議員

談明華

青島市代表



天津女中校長

李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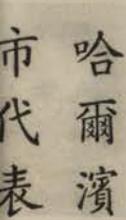
時子周



國立南開大學校長  
考試院院長

張伯苓

天津市代表



市代表

哈爾濱



旅大全留滬同鄉會常務理事

高一心

大連市代表



石孝先



中央黨部總幹事

楊潤平

重慶市代表



市參議會議長

漢口市  
代表

川彌張



信達公司董事長

文苑林



審計部次長

文紀劉



惠德莫



凝香潘



瀋陽市參議會議長

慈寶張

瀋陽市  
代表



武漢行轅副主任

如蔚孫

西安市  
代表



南錦吳

# 邊疆民族代表



陸軍二十八師五二旅  
人民服務隊長

達正傅  
省康西



寧族屯墾會顧問

虞紹吉  
省康西



川康邊區民族觀光團副團長

民濟王  
省康西



省水利局長

均志龍  
省南雲



祥呈李  
省南雲



瑩美龍  
省南雲



權珍楊  
省康西



普恩龍  
省南河



貴啟石  
省南湖



田東縣同化縣輔導主任

發國譚  
省西廣



中在黃  
省西廣



安任李  
省川四



行政院參事

平伯富  
民滿



鎮民金  
民滿



鈞洪  
民滿族民疆邊



馨蘭王  
省州貴



惠水婦女會理事長

芬慧楊  
省州貴



瑾為陳  
省康西



滿族文化協會秘書長

瀋陽參議員

東北滿族協會籌備會主席

唐君武  
滿民

趙靖黎  
滿民

富仕仁  
滿民

戴鼎  
滿民

溥儒  
滿民

黃炳寰  
滿民



滿族協會理事



經濟委員會專員



立法委員



王虞輔  
滿民

庫耆雋  
滿民

金光平  
滿民

洪明峻  
滿民

傅繼良  
滿民

唐舜君  
滿民



經濟部專門委員



關吉罡  
滿民

富保昌  
滿民

#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代表表



西北行轅參議



國民參政員



河南省府參議



上海市府會計長



寧夏省政府主席



丁正熙  
甘肅靈台

孫繩武  
北平市

龔御衆  
河南羅山

閔湘帆  
江蘇南匯

馬鴻逵  
寧夏

馬紹武  
青島海隆



新民小學董事長



警察總署督導官



青島省回教教育促進會副總教育長



國防部中將高參



中國回教協會江蘇分會理事



吳九如  
甘肅平涼

馬啟邦  
廣西桂林

張永順  
青海西寧

安舜  
河北保定

楊震清  
江蘇松江

馬伯安

政部天津直接稅督導



常子春  
市平北



厚道穆  
遠定徽安



溪雲石  
縣曹東山

榮威委員會委員



青步馬  
夏寧肅甘

# 僑民代表表



(東廣)俊仁  
西美區一第

美國中華會館商董



(東廣)周篤陳



(東廣)卓友梅  
中美區二第

國民黨中央監委



(東廣)生天伍  
東美區三第

紐約中華公所主席



(東廣)海中陳



(東廣)燦景黃  
拿加區四第

國民黨加拿大總支部執委



(東廣)田子

星京中華商會執委



(東廣)民新譚  
等哥西墨區六第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  
直屬巴拿馬支會會長



(東廣)凱榮鄭  
等馬拿巴區七第

航空救國會秘書支會長



(東廣)元勝潘  
魯祕區八第

智利志輝中華商會執委



(東廣)文藻鄭  
等利智區九第

美國援華總會  
古巴分會常委



(東廣)梓培張  
巴古區十第



(東廣)暖榮

商



(東廣)義公曾  
加美占區一十第

大漢地三民學校校長



(東廣)堅晉余  
等地漢區十第

仁川榮城東經理



(東山)西興王  
鮮朝區九十第

商



(東廣)濱渭亭  
等度印區三廿第

旅法浙江同鄉會理事



(東廣)蕃葉  
洲歐區十四第



(東廣)波靜  
等洲非區一十

國民黨澳門支部常委



(東廣)碩秉李  
門澳區七十第

檀香山中華公報主筆



(東廣)英燦林  
區五第

# 全國性職業婦女團體代表表

## 漁會

浙江省漁會聯合會理事長



戴行梯 第一區

湖南省黨部委員



張雲漢 全國性漁會

上海漁市場總經理



唐承宗 上海市



陳廷煦 第一區

青島市漁會理事長



張雲漢 第二區

天津市漁會理事長



曲翰丞 第二區

福建省漁聯會理事長



王平 第二區

第三區公路黨部執委



蔡訓忠 第三區

經濟部政務次長



張子柱 第一區



蔡義軻 第三區

## 鐵路工會

中央組鐵部第三處長  
浙新鐵路局專員



張瑞 第一區

全國鐵路工聯會常務理事



許健 第一區

全國鐵路工聯會常務理事



李振和 第一區

瓊海區鐵路工會常務理事



湯本 第一區



王福階 第一區

瀋陽鐵路工會常務理事



賀殿元 第一區

廣州市臨時參議員



朱克勤 第一區

憲政會委員



王寄一 第一區

中華航業海員特別黨部執委



程壯 第一區

海員總會新加坡分會理事長



金時春 第一區

全國鹽業工聯會常務理事



阮鴻鑑 第一區

全國鹽業工聯會理事



王位東 第一區

四川自貢市



睦光 第一區

## 礦業工會

瀘川礦區產業公會理事長



耿占元 第一區

大冶工礦黨部副書記長



王之仁 第一區



交通部顧問

成一朱  
國興西江

# 電信工會



交通部長沙汽車修理廠  
總工程師

聰克柳  
沙長南湖



第七區公路工會常務理事

華國張  
陽襄北湖

# 公路工會



生焯袁  
水漣蘇江



國營招商局總經理

禹學徐  
區東



安徽省商聯會理事長

生蔭虞  
區東



鎮江商會理事長

波小陸  
區東



杭州中國銀行經理

泉潤金  
區東

# 商業團體



清文劉  
津天北河



北平市商會理事長

熙文常  
區北



福澄實業公司  
利甲紗廠總經理

樑國袁  
區東



寧波和平紡織公司總經理

宸佐俞  
區東



南京市商會理事長

齊繹王  
區東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董事長

頤寄徐  
區東



穎曉王  
區東



鄭州商會理事長

新三孔  
區中



歸綏市縣聯合銀行副經理

雲凌楊  
區北



全國商聯會理事

瑞鴻劉  
區北



參議會副議長

肅閻  
區北



長沙市商會理事長

業紹楊  
區北



初遂趙  
區北



廣州市商會理事長

屏輯何  
區南



廣州國源銀號總經理

創能關  
區南



漢口市商會常務監事

山慶楊  
區中



全國商聯會理事

興德王  
區中



長沙市商會理事長

鴻伯崔  
區中



升秀杜  
區中



成都市商會理事長

鶴雲鍾  
區西



萬縣縣銀行經理

傑邦萬  
區西



南充縣商會理事長

北協張  
區西



閩海漁業有限公司經理

平實李  
區南



長沙市商會理事長

友陳  
區南



琳黃  
區南



齊立鄭 區北西  
塵笑賀 區北西  
槐植王 區北西  
棟維孫 區北西  
植懋周 區西  
鈞秉王 區西



豐慶孟 區北東  
年芝田 區北東  
亭忻于 區北東  
績廣盧 區北東  
乾運王 區北東  
祥文馬 區北西



初蘊吳 區北東  
工礦團體  
輝世馮 興紹江浙  
貞慕陳 德順東廣  
蓮稚姚謝 興嘉江浙  
商業婦女



植崇王 區北  
甲殿郝 區北  
林桂陶 區東  
元鴻榮 區東  
浩士潘 區東  
業其陳 區東



平溢劉 區南  
灑文翁 區南  
五雲王 區南  
九鳳周 區中  
生梅劉 區中  
愷常譚 區中



霖汝王 區北東  
耕逸胡 區北西  
翔鳳石 區北西  
彬文藍 區西  
孚作盧 區西  
山仰潘 區西

教育會



祁芸 東北區

東北行轅新聞處秘書



吳戴儀 浙江工會

天原電化廠董事

工礦婦女



宋福元 東北區

瀋陽市紡織同業公會理事



李藻芳 東北區



鄭通 東區

青年部副部長



光昇 東區



周斐成 東區

上海市立格致中學校長



張彥升 東區

山東省教育會理事



陳石珍 東區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朱家驊 東區



楊蔭昌 北區

河北省教育會理事



姜紹祖 北區

北平市華北中學校長



韋瓊瑩 東區

中國婦女民主促進會幹事



劉芬資 東區

匯文女子中學校長



張志安 東區

南京市立第五中學校員



江學珠 東區



田培林 中區

教育部次長



李志剛 北區

台灣高雄女師教員



趙佩蘭 北區

小學校長



毛彥文 北區

北平市參議員



朱少豐 北區

教育部天津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專員



甯夢喜 北區



胡紹芬 中區

湖南省立第九小學校長



周謙冲 中區



熊夢飛 中區

湖南省立一師校長



陳善 中區

湖南長沙聯合中學校長



魯立剛 中區

漢口市立第二女中校長



賈國恩 中區



鄭振文 南區

行政院政務委員



游彌堅 南區

台灣教育會理事



陸幼剛 南區

廣州市參議會議長



劉珣 中區

湖北婦女工作會委員



陳端本 中區

漢口市立第二女中校長



葉啟秀 中區



四川省教育廳督學 月區 徐西 時佐張 區南 文綺劉 區南 俠朱 區南 繩開黃 區南 坡松葉 區南



貴陽市婦女救養所長 芬德汪 區西 衡仲龍 區西 珍元陶 區西 德福王 區西 時均周 區西



蘭州共和一校校長 蘭州中學校長 鑑永趙 區西 貞元趙 區西 弼良侯 區西 莛繼曾 區西



遼寧省立瀋陽女師校長 遼寧省教育會常務理事 道原胡 區北東 民振范 區北東 琦述王 區北東 孚中 區北西 同濟張 區北西



遼寧省教育會常務理事 遼寧省黨部執委 拱星王 區南 哲人陳 區南 勇維張 區北 君相王 區北東



光華大學校長 國立復旦大學校長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 國立上海商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經朱 區東 益章 區東 淵文丁 區東 璋國朱 區東 琇毓顧 區東 庸煥胡 區東

教 員 團 體



國立武漢大學校長



河南大學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北京大學校長



北平師範學院院長



周鯁生  
中區

姚從吾  
中區

梅貽琦  
北區

胡適  
北區

袁敦禮  
北區

羅家倫  
東區



國立重慶大學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廣州市參議員



台灣省師範學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張洪沅  
西區

鄧植儀  
南區

金曾澄  
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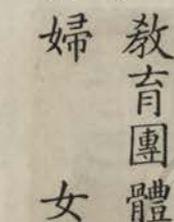
李季谷  
南區

王星拱  
南區

王治孚  
中區



嶺南大學教授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院長



國立西北農學院院長



蘭州大學校長



蘭州大學校長



黃翠峯  
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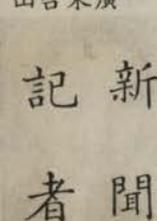
劉思蘭  
東區

方永蒸  
東區

唐得源  
西區

辛樹熾  
西區

何魯之  
西區



民生子弟學校校長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地理系主任



武漢大學教授



國立東北大學教授



國立東北大學教授



新記者

喻忠權  
四川

劉思蘭  
山東

袁昌英  
湖南

賈秉德  
寧陽

李有真  
湖南



西安西京日報社長



新民報總經理



廣州中山日報社長



漢口和平日報社長



天津民國日報社長



胡天冊  
廣東

陳銘德  
四川

林伯雅  
廣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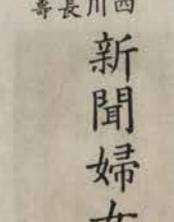
劉威鳳  
湖南

卜青茂  
河北

馮有真  
江蘇



和平日報主筆



再生社編撰委員



中華時報社長



申報副總經理



申報副總經理



陸晶清  
雲南

楊俊明  
廣東

朱益清  
四川

趙君豪  
江蘇

趙雨時  
寧遠

趙雨時  
寧遠

教育團體

新聞婦女

中央日報採訪部副主任



張明  
江蘇南通



徐鍾佩  
江蘇常熟

律師公會



鮑祥麟  
浙江杭州



李宜琛  
福建建寧



馬續常  
湖南長沙



余春華  
廣東台山



李子英  
四川成都



程泮林  
陝西韓城



張旦平  
北平



王善祥  
安徽至德



戴天球  
江蘇蘇州



王培基  
浙江鎮海



夏平  
瀋陽市



李鄒壽  
浙江鄞縣



俞俊珠  
江蘇六合



祝匡正  
江蘇松江



章文之  
安徽來安



夏光宇  
江蘇青浦



顧毓璠  
江蘇無錫



徐恩曾  
浙江吳興



張文潛  
江蘇南通



林維庸  
廣東中山

平津鐵路局長

全國經濟委員會副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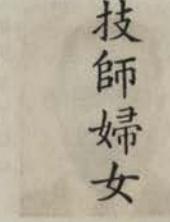
建國工程公司總經理

上海市紡織染工業技師公會理事

天山工業公司總經理



楊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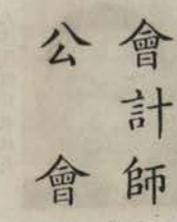
曹簡禹  
江蘇宜興



劉馥英  
浙江奉化



陳文麟  
江蘇常熟



陳憲  
福建閩侯



何元明  
江蘇大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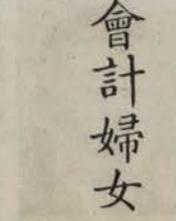
陳憲  
福建閩侯



陳文麟  
江蘇常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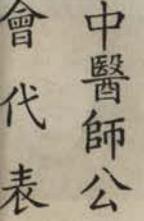
嚴以霖  
浙江慈谿



蔡金瑛  
江蘇鄞縣



蔡金瑛  
江蘇鄞縣



蔡金瑛  
江蘇鄞縣

技師婦女

女大教授

交通大學教授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中醫師公會代表



達邦鄭



萬濟丁  
進武蘇江



魂少賴  
埔大東廣

廣東省中醫公會理事  
廣州市中醫公會理事



春贈柳  
沙長南湖

湘中醫公會理事



祐季林  
都成川四

四川省中醫公會理事



仁存陳  
市海上



華利師公會代表



鈞伯趙



淵守范  
台天江浙

全國醫師公會理事



安定胡  
興吳江浙

全國醫師公聯會理事



楠梓徐  
德建江浙

聯勤部第一補給區  
司令部軍醫處長

璞陳  
興紹江浙  
全  
國  
性  
女  
代  
表



能謝  
湖平江浙

中華婦女互助會  
上海分會理事



君淑華  
海鎮江浙

全國醫聯會理事



蘭承吳  
興吳江浙

中  
醫  
師



竹友丁  
縣吳蘇江

吳縣女醫師學術改進會  
常務理事

中  
醫  
師  
公  
會  
女  
代  
表



瑛珠夏  
合六徽安

中華婦女生產事業  
促進社理事



葆新張  
海上蘇江

中華婦女互助會  
上海分會理事



貞淑徐  
壇金蘇江

中華婦女福利社理事



英吳  
安瑞江浙

婦女文化社理事



蘭湘李  
樂上南河

上海婦女工委委員



蓮慧沈  
馮番東廣



芝秀李  
明昆南雲

中央婦運委員



璞元徐  
縣杭江浙

教育部督學



民企章  
豐孝江浙

天主教女青年會總幹事



容杏陳  
馮番東廣

女青年會董事  
國際婦女會員組主席



俊楊  
潭湘南湖

中華婦女問題研究會  
理事



英翠程  
建新西江



文德楊



瑜玖左  
沙長南湖

中華婦女職業協會理事



衡叔熊  
口漢北湖

中華婦女政治研究會  
理事



平希莫  
江陽東廣

社會部專員中國婦女  
生活改進會常務理事



雯張  
海通南雲

中國女青社理事  
女青年月刊主編



貞蟬葉  
陵醴南湖

# 農會婦女

綏遠省中校教員



孫明



余傳彌  
湖北黃陂

廣東省黨部農工運委會專員



陳喜清  
廣東高安

湖北婦女工作委員會文化事業組長



萬文濤  
湖北黃崗

杭州女聲通訊社社長



徐若萍  
浙江永康

西安第四區中心學校教員



陳東  
江蘇南通



陳碧霞  
陝西三原

富強公立農民醫院董事



柯蔚嵐  
安徽池貴

廣東婦女農業協會常務理事



吳惠波  
山東泰安

杭州市婦女會理事



楊瑾英  
廣西容縣

江西臨川利民農場技師



黃端庚  
廣西百色



馬驥  
江西遂川

四川兒童福利指導所所長



李國彝

工會婦女



童俊屏  
四川南川

麻城復興華女子紡織社技師參事員



蔡惠君  
安徽合肥

杭州婦女工業社創辦人設計指導委員



吳月珍  
浙江鄞縣

中華婦助會上海分會總務主任



葉巧雲  
江蘇無錫



任桂貞  
雲南昆明



顏少儀  
湖北麻城



顏碧岑  
浙江杭州

天津東亞企業公司工會



張漢仙  
浙江蕭山



朱雪亮  
北平

福建郵務工會理事



余森  
福建福州

青島中紡針織廠第二工廠檢查員



馬桂枝  
山東昌邑

## 農會代表表

江蘇省農會

江蘇省農會理事



王武進

農工運委會委員



凌紹祖

農林部常務次長



周昌泰



楊光

浙江省農會



葛武滙

浙江省農會常務理事



楊介

浙海鹽縣黨部副書記長



鄭仕朝

省黨部主委



張永

縣農會理事長



葉永

安徽省農會



李仁

縣農會理事長



陳合

省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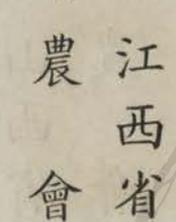


陳獻

農林部專門委員



馬懷



劉永

省黨部委員



劉永



黃光

華華養蜂場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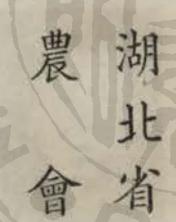
陳元

中國新報社長



丁臨

湖北省農會



馬懷

省農會常務理事



陳潔

鄂豫區農會推廣繁殖站技術員



劉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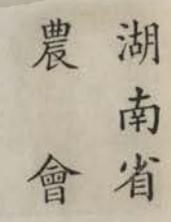
于國

省農會常務理事



李荆

湖南省農會



馬俊

安沙鄉農會理事



馬俊

農林部長



左生

省黨部執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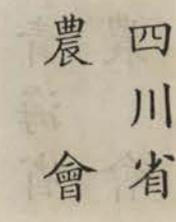


葉臨



鄧潤

四川省農會



李荆

縣參議會議長



龍傑

高江



高江

縣參議員



周仁

二十四師中將副師長



伍大



省農會常務理事



省農會理事長



中央組織部專員

河北省農會



省黨部執委



郭樹芳  
崇山

宋實君  
趙縣

袁履霜  
鹿東

周璧城  
昌祭

丁文南  
祭縣



憲政會委員



省農會理事

山東省農會



省府委員兼秘書長



省參議員

西原省農會

王學義  
濟南

李振廷  
平原

陶世傑  
祭經

龍晴初  
冕寧



縣農會監事

河南省農會



省農會常務理事



山西省農會



劉心皇  
縣葉

許有恆  
臨汾

賀太敏  
太原

薛澤生  
觀城

陝西省農會



省黨部委員



省政府參議



縣參議員



省黨部主委



李相丞  
商城

海靖  
鄧縣

杜隆潮  
洛陽

燕化棠  
新蔡

平家楨  
澠池

甘肅省農會



省農會改進所長



省農會理事長



省農會常務理事



岳持齊  
扶風

李國楨  
渭南

晁建文  
興平

王劍情  
涇陽

章懷政  
長安



西北農專副教授

青海省農會



河西新報社社長



縣參議員



省參議員



李鳴璋  
中

權景猷  
武威

何生瑾  
洮沙

成文章  
涇川

劉興  
臨洮



年冰西  
如寧

# 福建省農會

縣示範農會理事長



季恭浦  
讓恭城

省農會監事



林茂慶  
祥茂門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  
福建分會副督察



姚福  
黎州



葉南  
強國安

廈門自來水公司總經理

# 台灣省農會

省農會理事



謝文北  
程文台

省參議員



洪火中  
煉台

# 廣東省農會

中央委員



謝玉堯  
裁莞

省農會理事



謝高  
年要



廖崇真  
縣東

省農會監事



陸匡文  
東廣

# 廣西省農會

省政府顧問



梁朝璣  
北流

憲政會委員



伍廷颺  
縣容



尹承細  
樂平



方繼麟  
忻城

# 雲南省農會

省農會常務理事



張培光  
昆明



杜震東  
大理

省政府第五科長



鄒鳳石  
善永

# 貴州省農會



黃國楨  
安順

市參議員



趙德生  
陽貴

經濟部專門委員



劉公亮  
興義

# 遼寧省農會

安東省府參議



雲路深  
義縣



張偉光  
鐵嶺

# 安東省農會

省黨部委員



向無畏  
鎮華



崔榮南  
輝南

# 遼北省農會

東北剿匪司令部  
政工處少將副處長



陳德森  
建福



靳汝民  
四平

吉林省  
農會

農會理事



左敬沙  
湖南長沙



劉榮博  
吉林林市

松江省  
農會

中長鐵路局材料處長



劉德成  
阿城



省黨部執委

殷賓  
為縣

合江省  
農會

瀋陽遼東學院教授



龔霖  
依蘭



呂銘  
依蘭

黑龍江  
省農會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



馬綏  
化



瀋陽市政府參事

王力山  
克

嫩江省  
農會

省農會理事



富廣仁



李化民  
齊齊哈爾

興安省  
農會

農會理事



伍韜



三青團濼濱分團主任

楊季雅  
魯

熱河省  
農會

省農會理事



王星華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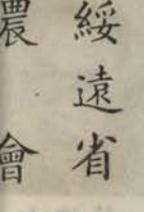
崔震權  
平泉

察哈爾  
省農會

省農會理事



喬喙冰  
萬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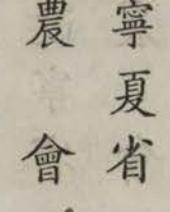
綏遠



龔國華  
綏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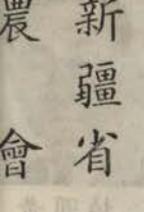
郭連蔭  
綏歸



馬騰靄  
積金



田壽祥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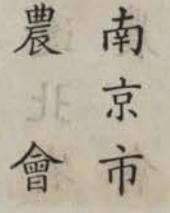
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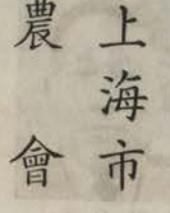
沙以提  
化



楊永頤  
化



戴家鎮  
市



上海市  
農會



萬墨  
市

北平市農會



北平市農會理事長

譚英東  
年鹿

天津市農會



市黨部委員

朱佑衡  
市津天

青島市農會



市農會理事

王慎莊  
市島青

重慶市農會



市農會理事長

張君澤  
市慶重

大連市農會



旅大金留滿同鄉會理事

王啟鈺  
市連大

哈爾濱市農會



恬宏齋古玩店經理

楊克儉  
濱爾哈

廣州市農會



市農會理事長

陳永吉  
市廣

漢口市農會



市參議員

劉柏如  
市口漢

瀋陽市農會



三青團遼寧支團視導

王書麟  
市陽瀋

西安市農會



市農會理事長

王子安  
市安西

工會代表

江蘇省工會



江蘇省農工運動委員

武連雲  
市雲連



徐赤子



中央農工部專門委員

李鴻儒  
城鹽

浙江省工商會



杭州光華火柴廠領班

趙李洪  
市陽杭



蚌埠市參議員

陳協蚌



安徽省總工會理事長

劉自強  
合肥



蕪湖總工會常務理事

鄒希壽  
縣

# 安徽省 工會



浙江總工會理事

周希嘉  
永



汪廷杞  
州



湖北農工會委員

陳良山

# 湖北省 工會



南昌市參議員

胡正濤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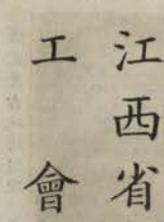
浮梁瓷器工會理事長

江承林  
浮



江西省總工會常務理事

徐喆仁  
城



# 江西省 工會



湖南青江中學校長

黃湘



長沙市總工會理事長

張福雲  
沙



憲政會委員

陳永山  
長

# 湖南省 工會



湖北省總工會理事

陳光德  
孝



王財武  
昌



康定總工會常務理事

徐廷木

# 西康省 工會



民社黨重慶市黨部委員

張烈邦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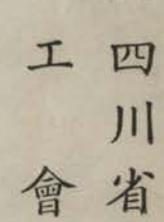
總工會理事

徐書簡  
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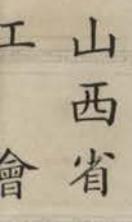


四川總工會理事

喻清和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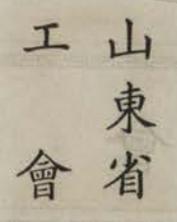
# 四川省 工會



濟南總工會理事長

張慕仙

# 山東省 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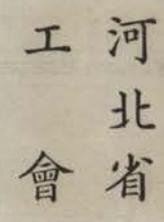
塘大特區黨部書記長

張世森  
順



河北省總工會常務理事

馬樹林  
天



# 河北省 工會



省黨部稅委兼組訓組長

李猶彭

# 陝西省 工會



開封麵粉業工會理事長

劉元泰  
禹



憲政會考察委員

甯實  
五

# 河南省 工會



米子明  
忻



總工會常務理事

青海省  
工會

謝仁公  
西甯



總工會理事長

權新  
州蘭

甘肅省  
工會



寶鷄大新麵粉公司  
工務主任

祝正凡  
河南國始



謝幼石  
縣華



省總工會理事長



台中縣總工會理事長

台灣省  
工會

陳天順  
台南

陳紹平  
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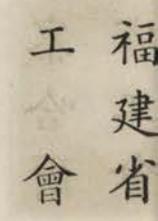
農工部農運委員

李雄  
浙江縉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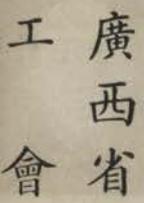


市總工會理事長

陳大年  
福州



福建省  
工會



民社黨中執委



省總工會常務理事



廣州市黨部執委

廣東省  
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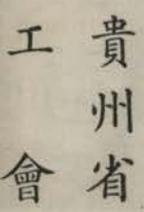


李華裕  
普甯

練勝  
新會

李德軒  
鶴山

蔡石勇  
台北



縣總工會理事長



裕漢紡織公司總工程師

雲南省  
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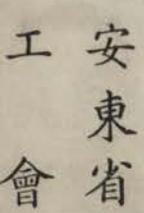


省政府顧問

嚴海峯  
梧州



趙永貞  
桂林



總工會常務理事

遼甯省  
工會



省總工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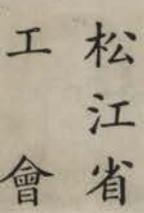
王仲康  
貴陽



劉公亮



張鐘齡  
貴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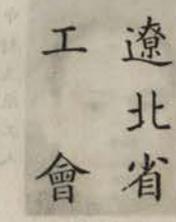
省總工會常務理事

吉林省  
工會



省總工會理事長

李仙齡  
北平



遼北省  
工會



于景明  
寬甸



寇孟松  
坡江

合江省  
工會

中長路長春管理處  
電務課代課長



關依  
琦寶

黑龍江  
省工會

興安省黨部執委



杜希綏  
陵化

嫩江省  
工會



王文龍  
魁江

興安省  
工會

中長鐵路局幫工程師



周寶  
芳偉

熱河省  
工會



果平  
珍衆

察哈爾  
省工會



王爾  
子蔚

綏遠省  
工會

市參議會副議長



吳包  
廷頭

甯夏省  
工會

總工會理事長



黃銀  
貫川

新疆省  
工會



張迪  
鴻化

南京市  
工會

汽車工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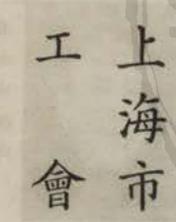


劉山  
光東



蘇江  
子無

印刷業產業工會理事長



上海市  
工會

總工會監事



周相  
餘



水祥  
雲縣



葉翔  
泉慈

市參議員



陸蔭  
初明

市工人福利會總幹事



范江  
才縣

市參議員



范錫  
品熱



方如  
甯海

市總工會常務委員



趙班  
斧陵

北平市  
工會

市總工會常務理事



馬振  
源平

天津市  
工會

中紡五廠工人



蘇硯  
田縣



回雲  
浦市

市電車工會理事長



天津市總工會理事



天津市總工會常務理事



吳廣會  
天津市

# 青島市 工會

勞資調解會主委



陳元忠  
即墨



市總工會理事長

秦嘉甫  
青島市



巴延慶  
天津

# 重慶市 工會

市總工會理事長



胡森霖  
重慶市



市派報工會理事長

鄧發清  
江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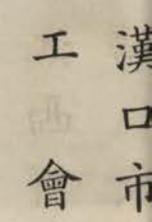
市參議員

李森榮  
江北



市黨部農工委員

王元根  
江蘇靖江



脫德榮  
諸城



市參議員

趙世斌  
漢口市



軍運指揮官

陳紹平  
漢口市



市總工會常務理事

周齊平  
黃坡

# 瀋陽市 工會

總工會理事長



路國華  
瀋陽



張世良  
昌圖

# 西安市 工會

市總工會理事



張佐庭  
河北順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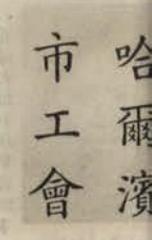
李生芾  
西安市

# 大連市 工會

市黨部執委



劉孝竹  
大連市



哈爾濱市  
工會



劉振亞  
哈爾濱市

# 廣州市 工會

中央農工部長



馬超俊  
台山



市總工會常務理事

陳士誠  
東莞



市總工會常務理事

曾西盛  
河源

## 各省市婦女代表表

江蘇省 婦女

社會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



李准 崇陰 祜

有五鎮江圖書館幹事



許寶 振東 應

有婦女會理事



胡興 魁生 化

江蘇婦女會理事長



丁江 少蘭 蘇



余成春



黃浙 卷雲 州杭

浙江省 婦女

浙江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戴嘉 善英 谷

浙江省婦運會副主委



李家 應山 蕭

浙江省婦運會委員



吳抗 孝姑 州



沃耐 冊海 鎮

安徽省 婦女

蚌埠女中校長



戴合 樹仁 肥

安徽婦女會代理理事長



王含 帥信 山



張定 慎吾 遠

省婦女會幹事



洪含 興英 山

江西省 婦女



許南 素玉 昌

九江女子師範訓育主任



熊豐 愷城

政治大學教授



萬南 文仙 昌

婦女會幹事



李江 飛雄 西

湖北省 婦女

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兼聯絡組長



蕭當 貞陽



皮思 靜英 施

師範學校講師



葉武 家壁 昌

中國婦女民主促進會湖南分會理事



余黃 傳瑾 陂

省婦女會理事



劉湖 靜君 北

湖南省 婦女

省婦女福利社常務理事



姚長 令關 沙



童甯 錫楨 鄉

省黨部婦運會代主委兼副主委



郭湘 俊潭

國民黨婦運委員



向甯 仁鄉

川婦女工作委員



褚慈 淑亞 利

四川省 婦女



鄧營 慧山

西康省  
婦女



成都縣立女中校長



縣參議員



省教育所編輯委員



省婦女會理事



孫琪  
成華都

劉笑  
仁天壽

胡述  
合芸川

彭波  
贊縣

張映  
榮書昌



省黨部婦運委員



北平婦女文教分會理事

河北省  
婦女



省婦運會副主委



張希  
莊文

陳克  
良勤鄉

李救  
四邑大川

鄧育  
康英定



省婦運會委員

山東省  
婦女



保定女中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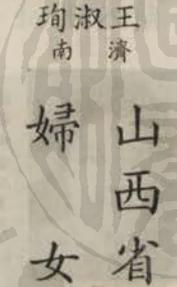


王玉  
諸襄城

王淑  
濟珣南

張瑄  
定縣

王雅  
寶麗珉



省婦女會理事



省婦女會理事



濟南崇華中學教員



劉生  
應嵐縣

胡晶  
陽心

崔照  
聊岩城

汪錦  
歷雲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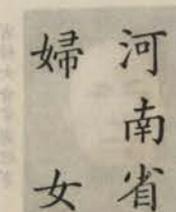
崔永  
臨和淄



省婦女會理事



開封女師教員



開封女師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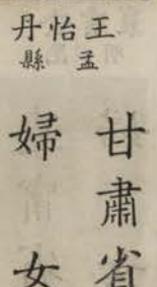
張曉  
陽景武

胡晶  
陽心

張淑  
潢靜川

閻慧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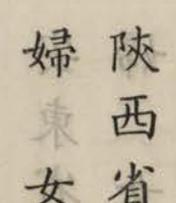
閻慧  
台



省婦女會理事



省婦女會理事



省婦女會理事



李韞  
南輝鄭

劉武  
進官

魏萱  
商英縣

陳敏  
信蘭陽

甘肅省  
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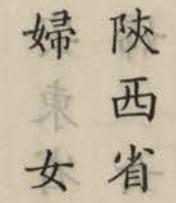
經濟部科員



省婦女會理事



省婦女會理事



省婦女會理事



李韞  
南輝鄭

劉武  
進官

魏萱  
商英縣

陳敏  
信蘭陽

福建省



韓西 華甯



丑耀 瑗甯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

青海省



孫良 英威

省婦運會委員兼秘書



馬素 貞原



台灣婦女會理事



林珠 如中

台中婦女會理事長

台灣省



范英 義甯



張淑 英遊

省婦女會理事長



劉惠 英安



李冰 山中



鄧不 奴水

律師



吳菊 芳川

國民黨中央執委

缺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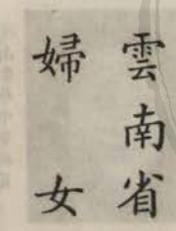
劉憲 英陽

國民參政員

廣東省



熊韻 筠



雲南省



陽永 芳林

省黨部執委



王北 萍流

縣婦女會理事長



羅志 英川

桂林省立女師校長

廣西省



馬筠 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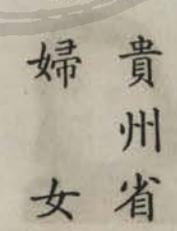
李崇 惠鎮

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許菱 祥陽

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貴州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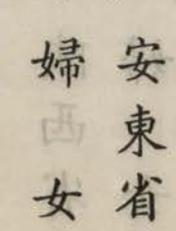
趙世 德理



金雲 寰明



孟多 冊源



安東省



曹瀋 瑩陽

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鈕先 箴中



張志 城州

錦州市婦女會理事長

遼甯省



婦運會委員

吉林省  
婦女

李靜  
吉肅林



中國生產促進會專員

徐春  
法圃



李麗  
開馥原

遼北省  
婦女



孫蕪  
鳳城



北平燕真評論社記者

合江省  
婦女

馮爾  
集禎斯



秦秀  
松江



東北中山中學教員

李筠  
阿子城

松江省  
婦女



吳長  
春箴



瀋陽師資訓練所講師

嫩江省  
婦女

張翠  
龍江



輔仁大學教授

于張  
黑龍江



民社黨婦女部專員

李志  
綏化

黑龍江  
婦女



李時  
依蘭



省婦運會委員

熱河省  
婦女

張復  
承德



盧緬  
秋濱



張興  
驩安

興安省  
婦女



項大  
康琴



省婦運委員

綏遠省  
婦女

胡慧  
齊拉



省婦女會理事長

李澤  
北波



楊景  
爾哈

察哈爾  
婦女



劉蕙  
朝陽



省婦女會副主任委員

新疆省  
婦女

比克  
斯哈



婦女會監事

李志  
賢川



富夏育幼院長

劉慕  
俠川

甯夏省  
婦女



多淑  
英旗

蒙古省 婦女

蘭州婦女工作會常委



多淑秀 旗特默土



倪純義 古蒙

西藏省 婦女



玉珍拉母 安巴

南京市 婦女



婦女建國會書記長

邱希聖 溫江嶺



市婦女促進會理事長

陳昭型 蘇江

上海市 婦女



民社黨四區黨部主委

王湧德 京南



市參議員

李崇 京南



林端靄 廣東番禺



北平婦女會長

北平市 婦女



市參議員

田淑君 湖北利州



張紅薇 江浙東陽



婦女福利會股主任

潘迎春 江浙杭縣



陸惠民 上海



工商學院女院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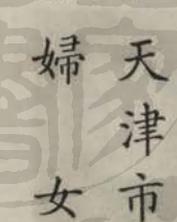
私立耀華中學教務主任

朱芝瑛 河北清河



市婦女會理事

王蘭 天津



天津市 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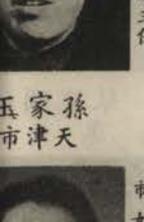


民社黨南京市黨部執委

吳蔭華 湖北安黃



石磊 遼北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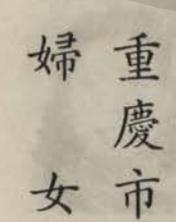


市女中校長



市立女中訓育主任

鄭秀卿 重慶



市婦女會理事

重慶市 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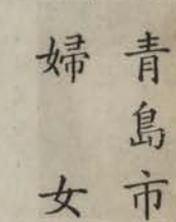
青年黨青島市黨部 婦運會主委

劉儀 北平



市婦女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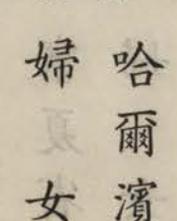
趙雲英 雲南呈貢



青島市 婦女



松江省府教育專員



哈爾濱 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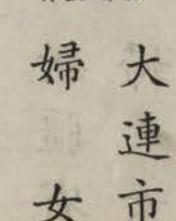
市黨部職員

崔峻 大連



市黨部職員

韓曉光 大連



大連市 婦女



丁秀君 南川

漢口市  
婦女



曹婉珍  
廣州

市黨部委員兼秘書



雷礪山  
台

市參議員



劉嘉彤  
廣州市

廣州市  
婦女



景秦  
市



馬捷  
陽



王素清  
陽市



范傑  
遼甯起陽

婦職研究會理事長

瀋陽市  
婦女



程亞蘭  
漢口市

市婦女會常務理事



人駿  
市



焦毓瑛  
陽

市婦女會常務理事



王舒榮  
郟縣

市黨部婦運理事

婦女

市 女

口 車

以 最 最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徽 社  
市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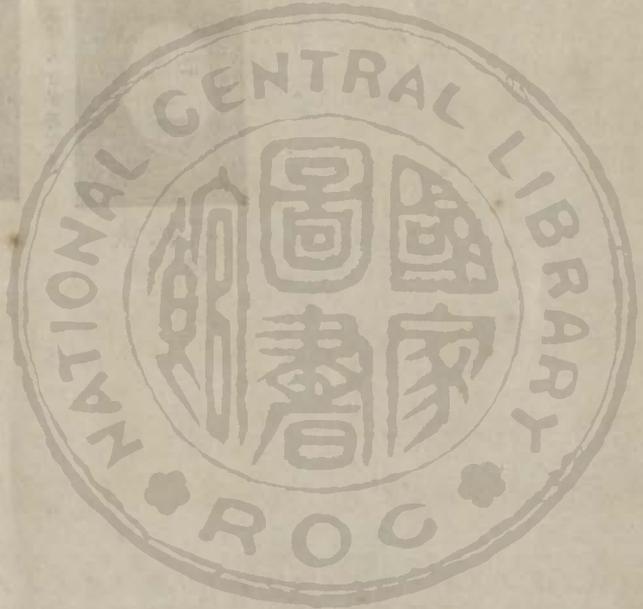


身 女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身 女  
考 考



國民大會專輯

論文

論

文

一

般



# 行憲後之立法院

孫科

依中華民國憲法產生的第一屆立法院，已經在三十七年五月八日集會，這個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的誕生，為中華民國政治史開創一個新紀元，從此中華民國真正的走上了憲政法治的康莊大道！

行憲後的立法院，和訓政時期的立法院，其性質迥乎不同，不論在地位上與組織上，都有絕大的差異；訓政時期的立法院，是政府本體的一部，是根據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理論設置的，國父在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裏面，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就是民權；一個是治權，就是政府權。又把立法權和司法行政考試監察四權同列做治權的一種。立法院是行使立法權的機關，所以它是治權機關的一種，和其他四院同樣，對於國民政府是隸屬關係；行憲後的立法院，它的性質和地位完全改變了，它是十足的人民代表機關，與其他民主國家的議會相近。它掌握國家的最高立法權，對於政府是制衡關係；政府的措施，必須依據他所制定的法律。現在再把行憲後立法院和訓政時期立法院的異同，比較說明，行憲後立法院的真相，由此就可以得其大概了。

**一、立法委員** 訓政時期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是由立法院長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用的，是政府的官吏，他們的任務是依法從事政府的立法工作；行憲後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却是依照憲法的規定，由人民自由選舉而產生的，是真正的人民代表，代表人民監督政府，行使國家的立法大權。與其他民主國家議會的議員相近。

行憲後的立法院是由人民選舉的立法委員組織而成，立法委員的選出依據一定的名額標準和單位區劃，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立法委員的選出單位是全國各省市各直轄市，蒙古，各盟旗，西藏，邊疆民族，僑居國外國民，和職業團體，總名額一共是七百七十三人（截至目前，依法選出的，七百四十四人，實際報到的七百三十七人），茲列表如左：（見下頁）

**二、院長** 訓政時期立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其他四院的院長一樣，是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的，對國民政府負責，也是政府的官吏。行憲後立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却是由立法委員互選的，他本身也是立法委員，也就是人民代表，與其他民主國家議會的議長相近，和政府的官吏，地位截然不同。

**三、委員會** 訓政時期立法院，依組織法的規定，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個委員會，分別擔任審議法案的工作，各委員會底委員，就由立法委員分任。每一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承院長之命，綜理會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為主席。除上面五個法定的委員會之外，並且就重要法典，先後成立民法、刑法、商法、自治法、土地法、勞工法等委員會。此等委員會，不設委員長，只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委員。此外還有臨時設置的涉外立法研究委員會等。

行憲後立法院，也依組織法的規定，設左列各委員會，分別擔任審議法案的工作。

- 一、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 二、外交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 五、財政金融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 八、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 九、交通委員會、
- 十、社會委員會、
- 十一、勞工委員會、
- 十二、地政委員會、
- 十三、衛生委員會、
- 十四、邊政委員會、
- 十五、僑務委員會、
- 十六、海事委員會、
- 十七、糧政委員會、
- 十八、民法委員會、
- 十九、刑法委員會、
- 二十、商事法委員會、
- 二十一、法制委員會、

立法委員名額統計表

| 選出代表類別     | 委員名額 |    | 備註  |
|------------|------|----|-----|
|            | 男性   | 女性 |     |
|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 | 五四四  | 六八 | 六二二 |
| 二、蒙古各盟旗    | 二〇   | 二  | 二二  |
| 三、西藏       | 一四   | 一  | 一五  |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 | 五    | 一  | 六   |
| 五、僑居國外國民   | 一九   | 〇  | 一九  |
| 六、職業團體     | 七九   | 一〇 | 八九  |
| 總計         | 六九一  | 八二 | 七七三 |

於必要時，還可以增設其他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根據這個規定而設置的，有程序委員會，它是為加強議事工作的效能而產生的。此外還有美援特種委員會等。各委員會的委員，規定由立法委員分任，沒有名額的限制，但每一委員，最多只能任五個委員會的委員，現在是由各委員自行認定的，各委員會的委員，最多的三百人以上，最少的只十數人。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召集委員的名額和產生方法，是由立法院自行決定的，目下各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是由立法委員自由申請參加（但只限定一委員會），再由各委員會斟酌實際情形，決定相當名額，就申請參加召集委員的各立法委員抽籤決定的。因之，各委員會的召集委員也就多寡不一，有的十數人，有的只四五人，各召集委員採輪流負責制，這一點和歐美各國議會的委員會主席，採用獨任制的不同。這種制度的利弊得失，一時還無從加以判斷。因為我們現在剛走上憲政的道路，一切還離不開試驗的階段，要從實驗中去體察，然後，逐漸求其完美與進步。以上僅僅是行憲後立法院第一會期的情形，以後對上述種種的保留或揚棄，自然要看我們的結果而定了。

**四、職權** 立法院是行使立法權的機關，他的主要職權，當然是立法，凡是經過立法程序的，都可以叫做法律，不過按照法案的性質，分作法律案、預算案、宣戰案等幾類。訓政時期立法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然而，依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五種治權，都由國民政府行使，而立法院不過是分擔行使其中的立法權的。

行憲後立法院的職權，却是憲法所賦予，依憲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又憲法第五十五條和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和審計長之任命，須經立法院同意，這種同意權，也是行憲後立法院職權的一種。訓政時期立法院，却没有這種職權。

**五、會期** 訓政時期立法院，常年開會，關於每屆首次會議的集會，沒有明文規定，但不過可以推定為由院長召集。行憲後立法院，却是自行集會，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每次是四個月，必要時會期也可以延長，遇有下面的特殊情形之一，還可以開臨時會，一是總統的諮請；一是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的請求。其次出席委員的數量，訓政時期立法院，要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的出席，纔能開議，而行憲後立法院，是總數五分之一。至於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纔能決議，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却是相同的。

**六、法案之提出** 在訓政時期，向立法院提出的法案，有下列四種：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後來是國防最高委員會，再後是國民政府委員會），二、國民政府交議者，三、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移送審議者，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行憲後立法院法案提出的來源，依憲法和立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有下面所說的三種：（一）行政院提出的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二）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的法律案。（三）立法委員三十人以上連署而提出的法律案。關於第（一）（二）兩項由機關提出的議案，必須先經過立法院有關委員會的審查，再報告院會討論。但是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逕提院會討論。關於第（三）項由立法委員提出的議案，必須先提出院會討論，這是二者在議事程序上的差別。

上面說到關於議案的提出，在機關方面，只有行政院和考試院，另外監察院和司法院，憲法上却没有可以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的明文規定，因之，最近監察院送請審議的監察法，就因為缺乏憲法上的根據，而發生了疑義，現在已經交大法官解釋，一定可以有一個妥善的補救方法。

**七、議事之程序** 關於議事的程序，訓政時期的立法院，和行憲後的立法院，都是依照他們自己所制定的議事規則進行的。可以說是大致相同，依行憲後立法院在本年五月十二日所通過的議事規則，議案由提出到討論，表決，中間要經過三讀會的階段。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出席委員對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委員得對議案提出修正的動議。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律相抵觸，應加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上的修正。三讀會終了，必須把議案全部付表決通過，才算完成立法程序，成為法律。

**八、立法院和行政院的關係** 在訓政時期，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在法律條文上，只有一種質詢權，像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此外，治權行使之規律，規定凡是屬於立法範圍的，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的，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也只有提出法案和執行決議的權責。」

行憲後立法院和行政院的關係，却複雜而且重大得多了。像立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在下面三種情形下，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得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基於以上憲法條文的規定，我們可以看出，行政院是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人選要立法院同意，行政院對於立法院的決議，僅可有條件的提請覆議，覆議而仍維持原案時，行政院長就只有接受，不然就要辭職。這一點，是我國和一般內閣制的國家不甚相同之處，在一般議會政制的常例，議會對內閣可以表示不信任而倒閣，同時內閣對議會也可以解散而改選。我們的立法院，在行政院院長同意任命之後，對行政院自然不能投不信任票，但仍有充分的力量可以控制行政院，也就是人民代表有更大的權力控制政府，這是我們的民主憲政的一大特色！

**九、第一會期工作進行之概況** 以上是行憲後立法院的概略，此外再將第一屆立法院集會以來的工作進行情形，略加申述一下。

第一屆立法院於五月八日開始集會，先開了預備會議六次，第一會期正式會議是自五月十八日第一次會議起至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後休會止，計共舉行大會二十二次，另外舉行秘密會議六次，臨時會議一次，短短的兩個多月，已結法案共有六十一件之多，其中由政府提出的計法律案九件，財政案三件，預算案三件，條約案二件，同意案二件，其他二件；由各立法委員提出的，計法律案十二件，其他十八件，關於本院本身的十件，此外在審查中的未結案還有九十五件。已結案內，尤以同意行政院長的任命，聽取行政院院長暨各部會首長報告施政方針並提出質詢，通過三十七年度下半年國家總預算等案，為立法院第一期最重要的工作成就。

# 行憲後之司法院

王寵惠

我國在抗戰勝利舉世矚目之下，結束訓政，施行憲法，使民主政治之真諦寄托於法治，以期主義理想之實現，而制憲原則，係以民主主義為根據，以保障人權為目的，欲求民主趨於正軌，必須與法治相輔而行，司法所以為五權之一者此也，行使司法權之司法院依憲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又第七十八條規定設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復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又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止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足見行憲後之司法權益趨獨立，而法官之地位亦日臻鞏固，奠定法治基礎，貫徹民主精神，悉將於此卜之。

值茲行憲伊始動員戡亂之際，司法院所負任務，既極繁重，允宜本諸過去經驗，詳為檢討，一切有關法令規章，總期適合實際需要，以發揮五權政治之效能，司法院組織法係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修正公布，本年六月廿四日施行，凡不屬於現行組織之機構，如法規研究委員會，編譯處，視察室，均已裁撤，統計處亦縮小範圍改組為統計室，新設大法官會議，訂定規章，調整人事，以期工作之推行順利，考大法官制度，在我國尚屬創舉，其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關係甚重，故本院組織法第四條對於大法官之資格，規定甚嚴，所以求其勝任愉快也。

## (一) 最高法院

以審理民刑訴訟終審案件為中心工作，過去因訟案激增，庭員不敷分配，遂至無法清理，行憲以後，因事實之需要，乃加強組織，整理事務，如該院原有之各科職掌，手續繁雜，處務不無遲滯，故該院即將辦事細則重加修正，對於處務程序，力求簡化，以科學管理之方法，行分層負責之制度，至於監督推事辦案，則以該院「調整中心工作辦法」為標準，並增設臨時庭三庭，調派資深推事，清理積案，期於年內先將舊案清理完畢，次第及於本年新案，務使民刑案件，得以速辦速結，減輕人民訟累，提高審判威信。

## (二) 行政法院

掌理行政訴訟，凡人民對於官署所為違法處分，經過再訴願仍被駁回之事件，得提起行政訴訟，一經判決，即為確定，原處分官署即應遵照判決辦理，兩造均不得再行聲明不服，此為保障人民權益之一良好制度，亦即所以糾正官署侵害人民權益之一有效制裁，且使知所警惕，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茲當勵行法治之時，行政訴訟勢必日益加多，行政法院自應迅速辦理，以增強人

民對政府之向心力，而於法治前途，實深利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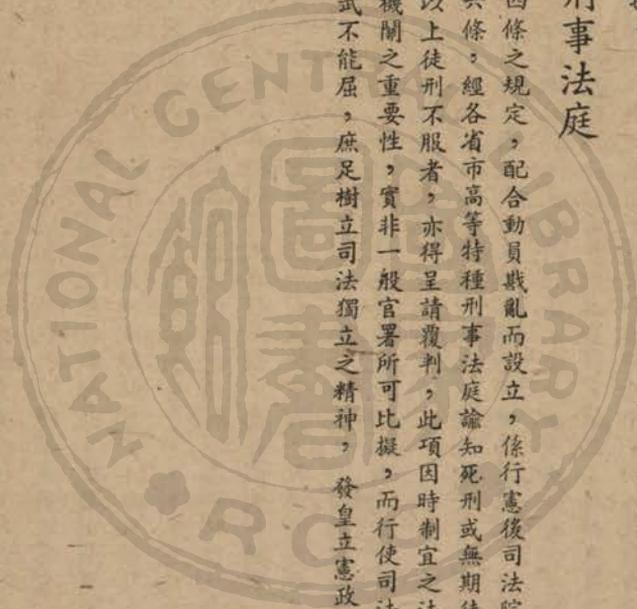
###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組織法，係本年四月十五日公布，於七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一條之規定，為掌管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將原有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種機構之職權，劃歸該會管轄，並將懲戒委員之資格，亦嚴加規定，不特職權擴大，且使懲戒權趨於統一，蓋欲使監察制度發生效果，固有賴於監察委員之勇於行使職權，更須執行懲戒權之司法機關，相助為理，故懲戒機構，不僅有澄清吏治，推行憲政之任務，在監察權與司法權相互間，已形成一極密切之關聯，如法院之有檢察與審判，固互相為用者也。

### (四)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乃依據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配合動員戡亂而設立，係行憲後司法院所屬之一新機構，凡觸犯危害國家之特刑人犯，依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第六條，經各省市高等特種刑事法庭論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應將全案卷證送由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被告對於判處五年以上徒刑不服者，亦得呈請覆判，此項因時制宜之法制，當為臨時組織之機構。

總之在民主政治制度之下，司法機關之重要性，實非一般官署所可比擬，而行使司法權之司法官，尤應公忠體國，執法如山，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庶足樹立司法獨立之精神，發皇立憲政治之理想，使中國成一現代的法治國家也。



# 制憲國民大會之回憶與行憲之展望

洪蘭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去年制憲國民大會所議決憲法施行之日期。從今天起，我國家已開始步入民主憲治之域，承五千年悠久之歷史，開今後政治之新紀元，貫徹 國父三民主義之精神，與世界各民主國家共謀人類之自由平等，而又適當耶誕令節，象徵一切和平博愛幸福之肇端，我全國同胞，莫不抱光明燦爛無窮之希望。

回思去年制憲之國民大會，政府自二十五年籌辦其事，中經抗戰艱阻，迄勝利復員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始克召集。大會經四十日之集議，中華民國憲法，由出席代表一千七百餘人，殫精覃思，審查討論，至第二十次大會始三讀通過，鄭重制定，其日期亦即去年之十二月二十五日，距今適為一年，故今日慶祝行憲，亦為制憲完成之偉大紀念日，爾友於制憲大會中，承命効事務之微勞，始終于役其間對制憲工作之艱巨，與各位代表創制之精神，每一回憶，輒不勝其崇高之思。

憲法自本年元旦奉 國民政府公布後，舉凡各種行憲之準備工作，悉依照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之「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逐一進行，一年以來，我政府一面戡伐叛亂，掃除行憲之障礙，一面立法定制，致力行憲之準備，而全國所孜孜努力者，亦莫不為此，其中如行憲法規之制定，各種選舉之辦理，各地方行憲準備工作之促進，均著績效。現行憲國民大會代表經全國普選，已產生達法定之人數，開會日期，業奉 政府決定，明令公布。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亦在分別積極辦理之中，凡行憲之準備，無不加緊工作，以期完備之民主憲法，能按照既定之軌軌，完備行之。

吾人回溯制憲工作之艱難，應益懷於行憲職責之重大；蓋行憲為我國政治改革之開端，亦民主建國之發軔。第一：我國政治，自今日以後，是達成五十年革命的偉大任務，憲政之治，於焉開始。雖共匪叛亂，尚待肅清，但戡亂必與建國同時進行，工作實為一體。故在此戡亂中求建國，以實現憲政之治，更覺其意義之重大與使命之艱鉅，今後民權更得加大其發展，使全國逐漸以法治保障人權，以憲政切求統一，尤於我國政治史上佔有重大之地位。第二：今後在政治建設方面，完全以全國所選舉之民意代表為政治推動之中心動力，且代表處處須受人民之監督，則政治必可清明。由人民總意所構成之國民大會，以選舉國家元首，必能公正賢明。由人民直接選舉之立法委員，所決定之政策，必能反映全國人民之公意，得到人民之擁護，而切實施行。由省民間接選舉之監察委員，尤必能發生澄清政治之効。至於行政司法考試三院，亦必受全國人民之監督，達到賢能之政治。第三：在政治制度方面，吾人希望於制與衡之原則下，能使國策之施行，為靈活之運用，則政黨之和協合作無間，尤為今後建國順利推行之前提。第四：經濟政策，必須適合各階層之利益，而無所偏頗，則在經濟措施方面，始能實行盡善。在行憲後之新立法院中之民選委員，皆來自各民族各區域各職業各階層，必能集中意志，產生全國所實行之經濟政策，求有以解決當前之經濟問題。以上各點，則在慶祝之餘，所寄其無窮之展望者也。

# 行憲與警察

李士珍

一、憲法所給予警察之使命 行憲肇始，萬象更新，憲法所付與警察的任務，十分繁重。其第二章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可知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是行憲的初步實施條件，尤其在今日之我國，更有其重要性。逮捕拘禁，是妨害人民身體自由的行為，故憲法上規定必須依照「法定程序」，並特別指出代表國家執行逮捕拘禁的，除司法機關以外，就是警察機關。又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誰負保障之責？當然是政府，代表政府來執行保障的任務，說是警察和法官。憲政的特徵是法治，國家對人民的一切行為，都要根據法律，例如對一個現行犯，警察可即時逮捕，否則不能妄加罪名，濫肆拘押，因為現行犯之違要捕，是法有明文。合法便是行憲，違法便不民主，憲法所給予警察的使命既如此重大，而警察在憲法上之地位亦非常崇高，是憲政之實現，警察實為開路之先鋒。

二、警察與行憲之關係 警察本身之任務與其理想之目的，在警察定義中可知其大概：「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甯秩序，指導人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為目的，基于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并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為」。公共危害的防止，和社會安甯秩序的維持，是行憲的先決條件，使人民有合理的生活，享受一般之福利，亦可說是行憲的目的。國家的統治權，與人民之權利義務同為憲法所付與，警察基于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亦即是行憲法中規定的人民之執權利義務所應遵循的法律，故警察是行憲的工具，彰彰明甚。再就行憲的初步工作地方自治而言，如縣自治之完成，必須具備下列幾個條件：（一）全縣人口調查清楚（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三）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縱橫道路修築成功（五）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六）警行革命主義；三民主義。此六項中之（一）（三）兩項，是警察所直接負責辦理的事，其餘四項，亦負有協助指導和間接推動之責。說到司法機關，如法官對人犯的偵查，有賴警察機關為之協助，警察能幫助法官搜集證據，傳法官審理案件，可依據事實，毋枉毋縱，此係于既成事實之後，加以消極的制裁；而警察則更能防患於未然，指導人民養成守法的習慣，使犯罪案件，逐漸減少，以補法律的不足。其關係之密切，于此可見一斑了。

三、對警察人員的期望 我國目前，尚有大多數人民，教育水準較低，根本不知行憲為何事，警察為民師保，應教民熟諳四權的行使，何者為應享之權利，何者為應盡之義務？大家遵循法紀，依法而治，尤其在戡亂行憲之今日，警察與人民之間，應掃除一切的隔閡，不致有誤解的地方，纔可以使新政推行盡利，收事半功倍的效果。所以我們警察教育的宗旨，在訓練具有智仁勇三者兼備之新警官，祇要看過「警魂歌」電影片的人，就會很表同情；為什麼還有人要誤解警察？這決不是警察本身不好，而是從事警察工作的人員，往往不能發揮警察的本能，不能配合時代的需要，使真正的警察變了質，于是不但人民誤解到整個的警察，就是政府人員對警察也不放心。我們承認當前警察界的作風，固有許多是與我們的主張吻合的，但也有好些與我們的理想背道而馳的，必須加以糾正。元首所指示「政治的道理」「行的道理」當中，特別注重力行。力行是什麼？元首說：「力行的目的在行仁」；換言之，就是推行仁政，推行仁政必須有行仁的警察，惟有行仁的警察纔能推行仁政，惟有行仁的警察纔合乎行憲的要

求。怎樣才配做一個行仁的警察？怎樣才具備「行仁」警察的條件？我以為除了應具備專業學術以外，還有最重要的事：第一，警察要從自己本身品德修養上用工夫。如果每一警察人員立身處世，待人接物，都能一秉至誠。都能以仁愛的心腸與和藹的態度，去接近人民；以公正廉明，勇敢負責的精神去處理事件，人民對警察的心理，亦必能變誤解為信仰。第二，警察要與人民打成一片，所謂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在戡亂固屬需要，在行憲尤其需要，憲法是人民意志的最高表現，我們警察人員能遵照憲法去執行業務，當可博得人民的擁護，反之便為人民所唾棄，警察能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才是人民需要的警察，才可與人民打成一片，憲政實施，我警察人員應有新的作風，以配合新的任務，趕上新的時代。

四、對行憲政府的期望 治安第一，秩序至上，為今日全國上下一致之呼聲，是建警工作，有賴於行憲政府之積極實施，而當前最關重要之問題，第一，要任用警察專材，警察是專門的業務，非有專門的人才去幹，不足以收事功。但目前受過警察教育的，找不到警察工作而改業失業者，為數殊多，而現任警察人員，沒有受過警察教育的，也不在少數，因此根本談不到建警了。我們希望行憲政府提倡警察專業化，使每個站在警察崗位上的人都是警察的專材，每個警察專材，都能終身努力警察的工作。第二，充裕各級警察機關的經費與改善警察人員的待遇，行憲本着重基層工作，可是現在的地方警察，省級警保處尚未普遍成立，即已成立的又改隸保安司令部，沒有獨立完整的機構。縣級的警察局及其所屬的警察所，分駐所，大都經費支絀，設備簡陋，服裝破爛，待遇低微，以如此之警察，來負行憲之使命，簡直是夢想，歐美各國之警察，有完整的警察體制，有充裕的經費與科學的設備，故警察人員雖少而工作效率最大，過去上海之英美租界，與日人之佔領東北各省其，警察機關之房屋與設備遠較其他行政機關為優越，其推行法令，掌握民衆，亦能發揮最大效率，一到我國自己的警察機關，不是古廟，便是破屋，設備之陋，待遇之低，素質之差，令人觸目寒心，非急起直追不能配合行憲要求。維持治安，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作者曾于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先後擬具建警計劃，呈奉 元首親批：「此建警計劃最重要，應即着手實施」。可是時至今日，建警計劃，束之高閣，甚至連警察的體制，都沒有建立。其主要原因，固由於共匪的作亂，而警察之被人誤解，被人漠視，亦未始非原因之一，不建警而專務剿匪，則匪患不易救平，此為失策，因剿匪而延緩建警，使共匪得蔓延滋長，更為失策，希望行憲政府，高瞻遠矚，趕快把建警計劃從速實施，把正規的標準警趕快建設起來，則剿匪可保必勝，行憲可期有成。

五、警察與戡亂的關係 目前政治的重心首在戡亂，亂如不能平，則行憲無從着手，茲將警察與戡亂的關係一申論之：有人把戡亂的責任，完全委之於軍隊，就是若干非綏靖區省政當局，亦有這種見解，削減警察的經費，以從事於保安團隊的擴充，而担任警察工作的人員，亦有附和共說的，認為建警應在戡亂完成之後，或則見解錯誤，或則妄自菲薄，均非所宜，領袖有言：「鞏固國防的是軍隊，維護公安的是警察」，今天的匪患雖含有複雜性，不單純是一個國內公安的問題，但是剿匪的責任，無論如何我們警察實在應該共同擔負的。我很坦白的說：這不是警察不能剿匪，而是政府人民不重視警察，以致警察沒有基礎的緣故。如果三十二年十月及三十三年一月，蒙 領袖批准的建警計劃，能夠立即實施，馬上把警察的體制建立起來，逐漸的由都市至鄉村，把全國整個警察網，都能建立完成，到了今年，恰為五年，已經有了基礎，何致坐視匪軍滋長擴大？何致聽任匪軍橫行無阻？何致行憲發生如此困難？這個建警計劃，一誤再誤，迄未實施，政府和警察負責人員，都應該深自警惕的一件事。

# 從制憲國大到行憲國大

中華民國民主里程碑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已定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幕，此與吾人記憶猶新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之國民大會，名稱雖同，性質有異，蓋後者任務，乃制定憲法，制憲完成，其任務即告結束，而自本屆以後之國民大會，則為實施憲法之吾國永久性之最高民意機構也。

湖自制憲國大閉幕以來，十五個月中，雖因共匪之全國叛亂，而致陷國家於杌隉不安，但國民政府實施憲政之決心，絕未動搖，在此期間，如行憲法規之訂頒，國大代表，立法與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及國民大會堂之擴建等等，均經分別先後，循序完成。

本屆國大代表法定名額為三千零四十五名，根據選舉總事務所之報告，業已依法選出者，為二千八百三十五名，此與前年制憲國大代表總額二千零五十名相較，多出約三分之一，制憲國大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會期計為四十一天，其間曾舉行大會二十次，通過今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該憲法計列九章一百七十五條，此次首屆行憲國大第一次會議，則預約將有兩週至二十日之集議，其主要任務為選舉總統與副總統，此為成立憲法規定下之新中央政府之第一聲。

按去年元旦國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實乃中國國民黨五十年革命奮鬥及三十六年一月戰時首都政治協商會議之結晶，此一憲法，集中西政治哲學之大成，如其所列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民自由之保障，五院之分治，中央與地方均權制

度之確定，以及聯合國憲章之遵守等等，凡此條款，堪稱並世最進步最民主之法典，而其見諸實施，則將自本屆國民大會首次會議，邁開劃時代之第一步也。

## 憲政實更準備概述

自去年十二月廿五日制憲國大閉幕後，國民政府即已採取積極步驟，俾領導國家趨於憲政民主之途，蔣主席復于去年四月十八日國府改組之日，招待中外記者，發表書面談話，宣佈結束一黨訓政改組政府之意義，主席當時表示：「國家之統一，務須於最短期內促其實現，民主與憲政，自不能因等待中共而無限期拖延」，國府本此最高原則與行憲決心，積極進行準備工作，率能排除萬難，使首屆國大順利開幕。

卅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制憲國大通過「憲法實施準備程序」，嗣於去年元旦，由國府明令予以公佈，此項程序共計分九條，釐定在本屆國大集會以前政府為準備行憲應採之措施，其中包括應制定之法規以及舉行普選之準備工作等。

「程序」規定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且國府應於憲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下列諸法律：（一）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三）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四）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五）五院組織法，立法院旋即於限期內制定上述法律，並於去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國府明令予以公布。

核據選舉法，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為直接普選，監察委員則由各省市參議會以間接選舉法選出，國民大會依照憲法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并具有下列職權：（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至新立法院之地位，一般認為約似英國下議院或美國眾議院，而監察院則類似英國上議院或美國參議院。

依照「憲法實施準備程序」之規定，根據憲法產生之首屆國民大會，應於選出代表數達總額三分之二時，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故本屆國民大會雖曾擬定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而實際上應否於是日集會法律上固無硬性之規定也。

關於新立法院之召集，核據「準備程序」，應于國大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而首屆監察院則應於國大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其召集之日期，「程序」上亦亦無明文規定。

國民政府於制定「準備程序」中規定之法律後，立即採取措施，擴大政府基礎，期達政治民主化之鵠的，國民政府之改組，係於去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新政府中包括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人士，此一多黨組成之過渡時期聯合政府，乃在憲法生效前代替國民黨之一黨訓政而行使治權者。

新政府負有準備實施憲政之責，故於改組完成後，即從事籌劃舉行普選，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全國選舉總事務所，同年八月十六日又於選舉總事務所下設立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事務所，在九月中，各省市縣選舉事務所，亦次第成立，開始工作，積極籌備普選事宜。

政府鑒於本屆國大代表名額之增多，原擬於南京近郊興建新國民大會堂，嗣因時日已迫，耗資復鉅，乃放棄原議，自國

務會議於去年九月十八日決定擴修現有國民大會堂後，擴修工程，即積極進行，並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竣工，前此會堂中僅有二千零五十席。而由於擴修之結果，已增至三千一百五十席，包括記者旁聽席約二百席。

### 三大選舉次第完成

民主政治之不克一蹴而幾，為中外歷史昭示之事實，胡適博士前年出席制憲國大時曾語記者：「民主乃一政治制度與習慣，就制度言，須經過相當之時間始克建立就習慣言，亦須歷時方能養成，惟無論無其為制度抑或習慣，最好莫如立即開始」，準是以觀實施民主政治，吾人必須自不斷之嘗試與錯誤過程中從事學習，三十六年十二月及今年一月之全國普選，乃中國人民學習民主之第一課，此一普選，無疑自有其若干錯誤之處，惟有一重要事實必須認識者，即吾人業已真正從事民主政治之嘗試，並從此試驗中獲得甚多教訓，此種教訓，因為我國實施憲政途中至可寶貴之收穫也。

自有開選舉及罷免之諸種法令公佈後，國民政府即明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定於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舉行，立法委員選舉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舉行，監察委員之選舉日期，則定為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惟由於共匪叛亂所招致之困難，若干選舉準備事項未能及時就緒，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乃因選舉總事務所之呈請，決定三種選舉分別延期一個月舉行，此即吾人所參加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之國大代表選舉，今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之立法委員選舉，以及各省市參議會於去年十二月先後舉行之監察委員選舉。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〇三條之條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

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又根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兩種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候選人得由額定選舉人之簽署或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監察委員之選舉，係通過各省市參議會，選舉人限於省市參議員，被選舉人則須為年滿三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公民，惟各該省市現任參議員僅以一人當選為限，依照上述三種選舉法所應選出之全國國民大會代表（包括海外華僑）總額應為三千零四十五人，立法委員應為七百七十三名，監察委員總額應為每省五人，每直轄市二人，蒙古各盟旗共八人，西藏八人，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約共二百二十五人。

至言本屆國民大會主要任務之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分別舉行，選舉人自限於國大代表，被選舉人則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而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

。 (一) 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代表人數之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 (略) (三) 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過半數票時，得就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人，以得票多數者選舉程序同)

首屆總統副總統，依法應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至此，憲政大業乃告初步完成。

關於國大代表選舉糾紛，這原是一件極不愉快的回憶，因為，一開頭就亂了步伐，故難逃現在使發生簽署代表額濶濶等飽食於國大會堂內，及代表趙述初的拾棺請願的悲劇。這真是一件轟動民主史上的佳話？

最初的糾紛，是三黨協議提名問題，據青年黨余東旋說：政黨提名是他們的建議和發現。因為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政黨是代表有組織的人民，祇有政黨提名才能推選民主政治，結果這一建議終於為國民黨採納了，其實，這完全是表面文章，骨子裏乃是黨民黨保國民者充黨的當選名額，這本來是一種最可鄙的政治買賣，為了面子和對付可憐的人民，不得不昧此「官冕堂皇」的一套。

政黨提名與保證名額，原是一回事，其中討價還價，而爭得面紅耳赤，不知害得多少記者跑斷了腿；民青兩黨討價，原是要每黨各佔總名額的五分之一，即五分之一為國民黨，另留五分之一統社會賢達，一直爭到代表提出日期截止以後，三黨才公佈了一個政黨提名的名單，并得國民黨已默認保證青年黨有三百名國代，民社黨有二百六十名國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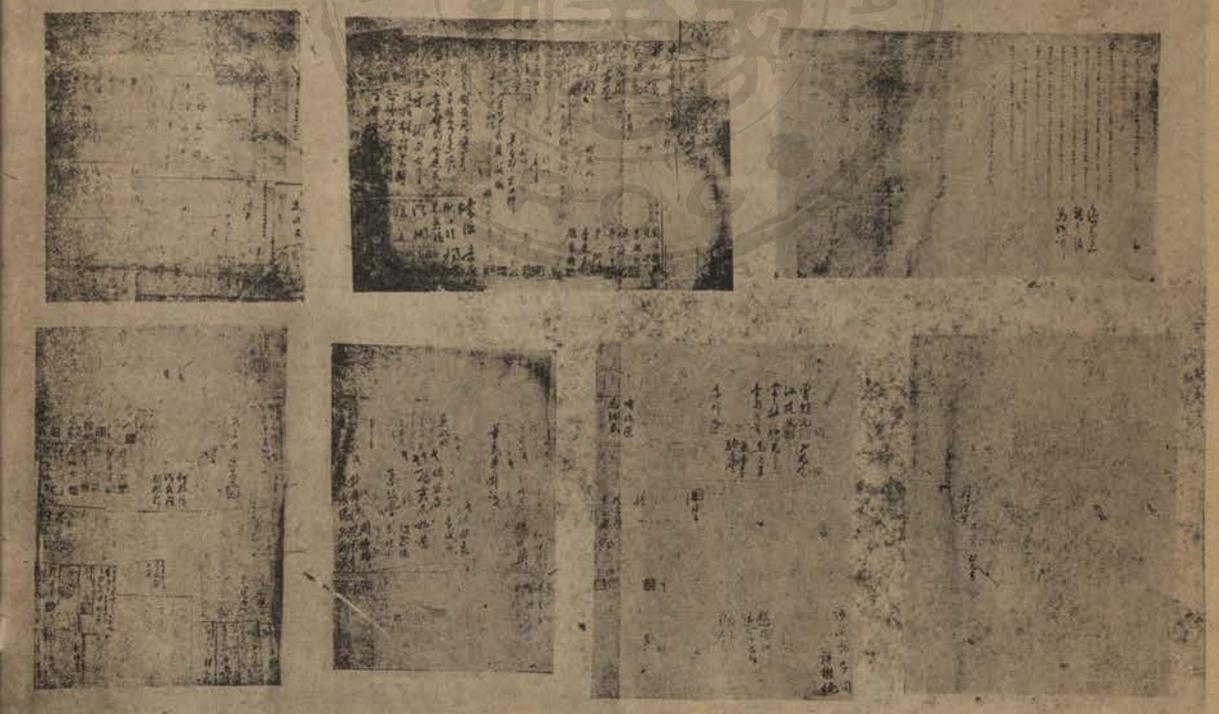
其實，五百選民聯名的簽署提名，早已在各地開始，這些簽署提名的代表，很多是地方名流，并擁有實際力量，與大量的羣眾，國民黨為了顧全大局，實說，確實有命令各地黨團機構，協助協助政黨提名者當選，并勸請已簽署提名的非中央提名的代表退讓或放棄競選，同時在中央有辦法與人事關係活動的國民黨員，則終日奔走於中央黨部，和其他某後主持者的門下，大肆活動，此即所謂「競國」是也。故在很久以前，便已埋伏下以後的所謂中央提名落選與簽署代表當選的糾紛了。

故選舉一經開始，民青兩黨在各地的敗局已早顯露，在若干「地方實力」單厚的區域，中央提名的國民黨得票的希望，也說看來很微。果然選舉揭曉：民青兩黨大敗，中央提名國民黨代表也有不少落了選，其實，這能怪誰呢？民青兩黨這國民黨不守信義，不履行諾言，民社黨蔣句田說：國民黨一黨治國已五十年，它是統制的黨，在它長期統治的經營中，我們如何能自由競選當選？然而，在政黨提名代表這些被提名的民青兩黨眾諸公，是否已盡了競選之職呢？像現在農次謝澄平，為青年黨安徽當選縣政黨提名代表，而他在長期在外，從未與聞地方之事，甚至連競選時期他都無暇去看看他的家鄉父老，這樣落了選，也要別人保證嗎？中央提名的國民黨落選代表，他們控訴的理由是簽署提選的不守信義，他們因為要在中央活動範圍，以致無法兼顧而落選。

民社黨經國民黨保證當選名額為二六〇名，結果僅選出六十八名，青年黨本為三〇〇名。結果僅選出七十六名，三黨協商的時，民青兩黨聞訊後，因有前車之鑒，立刻大肆使拐地繼續與政府談判。後來，國民黨沒有辦法，便只好經過國務會議之手，通過了一個選舉補充辦法，說明簽署代表未經政黨提名而當選的一律無效，另一方面，更用盡一切威脅利誘的手段，壓迫簽署當選代表自動放棄其代表資格，退讓與友黨，有願如斯作的則給予獎勵，不願者便開除黨籍，絕以黨紀；因此，選舉糾紛就在各地如火如茶的爆發起來，於是，通電抗議者有之，發報低毀者有之，控之於官廳法院者亦有之。最後，在一種自然而然的環境中，簽署當選代表終於聯合組成了一個團體，并推派馬文車等來京聯絡，與中央力爭代表資格，此時，中央提名國民黨落選代表不甘示弱，在京也組成了一個團體，與馬文車會，由羅北展第五持，與之對抗。今天你招待新聞界，明

案議動急緊之人二十二百三千一表代大國  
事會大席出表代選當署簽為

日八月四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 糾紛經過

名其妙。在這期間，民青兩黨又另開出了一個名單，要求國民黨設法使其所開列的黨員當選，以補救其他區域落選的損失；但在這些區域落選當選的代表，當給不願意，於是糾紛重重，使一發而不可收拾了。

一方面有民青兩黨，不能保證其名額當選，即拒絕出席國大，并以退出政府相要挾；而另一方面，有中央提名與簽署代表之爭，主持選務工作的，為吳鐵城、陳立夫、谷正綱、張厲生等四人，他們差不多天天會遇到這些不愉快的事，而問題又不能不想法解決，於是，中常會，一次一次的開，除了勸讓以拖延時間外，還是毫無辦法，直到國大期近，才想出了一個意外代議，室內互讓的決策，并建議室內互讓，由中央提名與簽署當選代表各任三年，或一任二年一任四年，這自然不成為一個辦法，故問題還是不能解決。

直到三月十八日，國大開始報到了，形勢才又緊張起來，簽署代表在那天早上七點多鐘，就集隊往訪張厲生，和他辯論到夜九點鐘，大家都整日未進飲食，僅互以麵包充飢，以後再訪陳立夫谷正綱，言語之間，針鋒相對，絕不相讓，後吳鐵城於三月二十二日由台返京，當日就被簽署代表包圍，對吳氏也直言相犯，毫無顧忌，逼使吳陳張谷等四人，祇好面陳國民黨總裁，再為決定。於是，在這一期間，中央提名代表也不相讓，天天哭訴於中央黨部門前，通令中央實行所謂「他們必定當選」的語言。

那些時日，京中春雨綿綿，報到簿每日報到不過三五十人，情況著修冷落，但門勢却異常森嚴，於是，簽署中央提名代表都擬集體向國大的人進黨都沒有好聲，一直到三月二十六日，全國性職團團體及婦女團體簽署代表即映光傳曉華控告張厲生，谷正綱於首都高等法院，說他們辦理選舉舞弊，因她們得票最多而未當選，且他們自稱已不是國民黨員，不願受黨的束，當然不能退讓與民青兩黨得票很少的候選人。三月二十七日，國大黨將總裁分列召見中央提名國民黨落選代表及簽署代表，對中央提名代表訓斥了一頓，說是中央提名，已經幫助你們被選，你們落選，還要吵什麼？你們的名字我處全有，如果因此而弄辱了國大期，其責任應由你們負擔。見簽署代表時一面說明了得票最多應該當選的合法原則，一面說明目前政治環境，應顧全大局，扶助友黨發展為原則，希望代議友黨，遵守黨紀。翌日，南京各報均以首頁地位刊載蔣主席對選舉糾紛的文告，但問題原已可以算告解決，不幸的是，簽署代表是堅持己見，不退不讓，認為民青兩黨無權退讓，自晨八時起至四月一日止，高依然粒米未進，雖洪蘭友秘書長以及于斌等一再勸告，也毫無效驗。簽署天津市商會代表趙述初，更政治請願，槍曰民主之槍，聞趙代表在晉見主席時，曾慷慨陳詞，說為民主政治而奮鬥，不惜一死！至於犧牲是否值得，讓以後歷史來證實！故至二十八日夜趙代表突然行蹤不明，二十九晨十餘食代表也被抬送至第五招待所內，故將來，這悲劇性的喜劇還不知如何結束呢？

民青兩黨在二十八日主席召見後，聞已得到保證；民社黨可獲得代表二〇二席，青年黨可獲得二〇〇席或二百三〇席，民青兩黨代表委員徐海霖辭句田等在當日夜十時孫科私邸宴會後，就往報到處報到，這雖是最後的時間，但終算成全大局了，看樣子，簽署代表當選當選的代表是祇有受犧牲了，但是，擔任職團委員會的委員。

國民大會專輯 論文

國民大會會務委員會當選同人歡迎代表復食紀念



# 本屆國民大會的使命

本刊同人

行憲的國民大會，現在正在進行其歷史的神聖的任務，為中華民國完成民主建設的宏基。而國民黨五十餘年來對實現三民主義的奮鬥，到目前，可說又增添了新的紀錄。按照憲法規定，國民大會的職權，計有選舉總統副總統，罷免總統副總統，修改憲法，以及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四項。現在行憲工作，方在發軔，憲法係由各黨派共同商訂，利弊得失，並沒有經過事實上的考驗，目前自並無從事修改的必要。至於複決權的運用，則因民選政府的立法院尚未成立，自然更無從談起。

由上所述，可知首屆國民大會，其最重要的任務，便是選舉總統、副總統，完成民選政府的組織。雖說選舉權不過是四個政權之一，而憲政政府的健全與否，今後政府中的官吏，是否能夠為人民謀幸福，措國家於獨立自由富強康樂之境，其權則完全操諸國民大會代表的選票之上。原來權能區分的理論，是國父晚年所發明。憲政時期，人民雖有充份政權，以管理國家大事。可是，政府也必須具有很大的能力，以為人民服務，然後纔可以政治修明，百廢具舉。這樣看來，國大代表的選舉權，就是產生健全的政府的基本力量。

更進一層講，國父之所以主張需要一個有「能」的政府，是因為國家的主權和領土，需要政府維護。人民的基本自由，需要政府保障，而國策之徹底執行，尤其需要政府積極的勞力。而面對現實，我們更感覺到此次國大選舉關係的重大。我們在民族主義方面，雖已擊敗了侵略的敵人，且已廢除了一切不平等條約。可是在今日共匪叛亂流竄的局面之下，正存在着割據領土分裂國家的陰謀，極權主義者，又利用其種種煙幕，威脅我們民族的生存。如何克服當前的困難，完成國家的統一

但要使憲法的精義，盡量發揮，就必須如蔣主席在上次國民大會討論憲草時所說：「第一，必須行使政權的人民，具有掌握政權，確保政權的能力和習慣。第二，必須行使治權的政府，能夠恪守治權的界限，不以治權來侵犯政權」。同時，他又說：「我相信，假如我自己來行使五權憲法，我能以國父之心為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使民權充份發展」。雖說憲政的施行，必須逐漸發展，逐漸充實，然後纔能達到圓滿的境界。但在行憲之初，假如沒有健全的憲政政府，以保護政權，培育政權，則民權主義的精神，必依然不能貫徹。至於說到民生方面，則我國本來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再經過八年多侵略砲火的摧殘，勝利後，又慘遭共匪的茶毒。非但經濟建設的理想，完成不易；即農村生活，以及城市現有的工商業都陷於艱困的處境。故此後行使治權的政府，在肩負戡亂的重担之下，還必須依照憲法中的基本國策，迅謀人民生活的安定。像這樣艱鉅煩雜的任務，自非大智大勇信心堅定，具有長期奮鬥歷史者，不能克盡領導的厥職。因此國大代表諸君的一票之投，誠不容不加以審慎。國父還曾經說過一段話：「民國政府的官吏，不管他們是大總統，是內閣總理，是各部總長。……只要他們是有本領，忠心為國家做事，我們就應該把國家的大權，付託於他們。不限制他們的行動，事事由他們自由去做，然後國家纔可以進步，進步纔是很快。」這即是說，國家進步與否，以及進步的遲速，完全要看國家大事，是不是付託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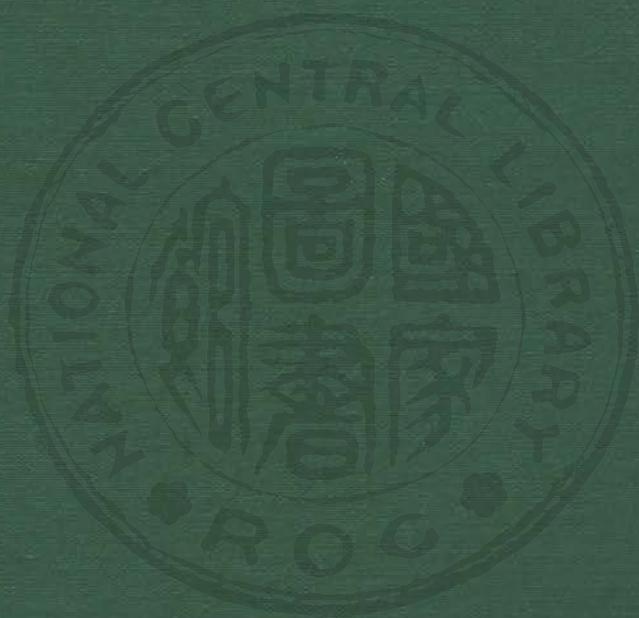
總之，此次國民大會，是行憲的第一屆國民大會，每一代表所投神聖的一票，必須忠實地表達人民意志，而為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樹立良好的基礎。



國家圖書館



000474018



譜